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16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目 錄



花蓮縣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16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目 錄

一、縣長的話	1
二、實施計畫	3
三、縣政府各局處業務報告	
1. 人事處業務報告	6
2. 政風處業務報告	10
3. 主計處業務報告	13
4. 社會處業務報告	14
5. 文化局業務報告	18
6. 衛生局業務報告	35
7. 地方稅務局業務報告	49
8. 消防局業務報告	61
9.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業務報告	62
四、教育處各科業務報告	
1. 教育政策說明	65
2. 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67

3. 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88
4. 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102
5. 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115
6. 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123
7.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126
8. 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132
9. 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138
10. 教育處 105 學年度活動彙整	140

五、專題演講

1. 反毒宣導：校園青少年毒品專案報告.....	151
2. 兒少教育宣導：目睹暴力兒少服務議題	173
3. KIPP 公辦民營	191
4. 均一教育平台～翻轉教學、補救教學模式與成效	212

六、附錄

1. 退休校長／老師顧問名單.....	232
2. 頒獎名單.....	234
3. 座位配置圖	237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16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縣長的話



縣長的話

持續深耕教育愛 超越自我再創佳績

教育的發展，帶動國家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的長足進步，也是世界各國衡量競爭力的重要指標。教育是使人向善、向上的最大力量；也是生命影響生命，讓孩子感動學習的希望工程。隨著全球化趨勢的來臨，教育的良窳更深遠影響整個花蓮未來的發展與國際的競爭力；也因為各位校長的苦心經營，讓我們的基礎教育能穩健發展，為社會培育人才，奠下國家發展的穩固基石，因此，我要先向各位校長表示內心崇高的敬意與謝意。

《遠見雜誌》2016 年 22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崑崙七度蟬聯五星縣市長，施政滿意度 74.1%，高居非六都之十三縣市之首。在財政拮据、資源匱乏的環境中，花蓮連年償債、縮短短差，並在基礎建設、社會福利、觀光教育等政策持續進步，打破既有格局，大步邁向新的未來，成功擺脫後山代名詞，整體表現受到全台 2300 萬人民矚目，「翻轉後山、扭轉命運。花蓮並不渺小，讓全台灣、全亞洲都看到！」在此，也代表縣府團隊誠摯感謝人民的支持及肯定，讓我有機會在花蓮種福田，是我畢生的榮幸！

《遠見雜誌》同時評鑑八大面向施政滿意度，包含教育、觀光休閒、經濟及就業、道路及交通、醫療衛生、警政治安、消防及公共安全、環保等，其中花蓮縣在「教育」項目表現亮眼，進步比例達 39.9% 為全國最高。感謝教育團隊各位同仁，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各項教育建設，同時以創新思維，展現行動力與執行力，為花蓮縣的教育建設與發展，開創燦爛新局。

今年在教育政策的推動方面，全國首創地方政府舉辦的「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讓花蓮的下一代會更強！縣府提供花蓮子弟更寬廣的學習空間及教育平等的機會，讓優秀的清寒家庭子弟也有機會出國留學，為此，公費留學適用對象將從高中延伸至國中，再延伸至國小，讓花蓮子弟開拓視野，留學期間則透過臉書及教育處網站，與花蓮在地學子分享求學經驗及生活點滴，成為推動國際教育的種子。

崑其期許花蓮子弟走出台灣，培養國際視野並培育跨文化競爭力，成為引領台灣前進的國家棟樑。

校長身為教育領航者，導引學校教育發展新趨勢，更是教育成敗的靈魂人物。誠摯期許校長們敏察時勢、前瞻思維，以「持續深耕教育愛」的態度，及「全面提升競爭力」為目標，用心擘劃經營，為花蓮縣培育富有人文素養、熱忱關懷、高尚品格、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的人才。再次感謝校長們的悉心奉獻，在每一位孩子的需求上，善盡自己的責任，讓我們共同為本縣教育注入活水，營造優質學園，許孩子們一個海闊天空的美好人生。

新學年度新氣象，崑其在此祝福大家
校運昌隆、平安喜樂

花蓮縣 縣長 傅崑其 謹誌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16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實施計畫



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闡述政策、溝通理念，藉由會議凝聚共識，掌握校務方向及重點，以落實教育政策。
- （二）議題研討、經驗交流，藉由研討教育議題，以精進行政效率，充實教育專業知識。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四、會議日期：10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

五、會議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禮堂

六、會議內容、時間及流程：詳如議程表

七、參加人員：

- （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校長。
- （二）本府教育處處長、副處長、各科科長、督學、專員及相關業務人員。
- （三）本府各局處代表。

八、辦理本會議所需經費，由本府 105 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九、辦理本會議工作績優人員，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程表

日期：10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

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禮堂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8:30～9:00	報到	宜昌國小團隊	請於 8:50 前就座完畢
9:00～9:40	縣長致詞、頒獎	傅縣長崑其	開幕式
9:40～9:50	反毒宣誓	傅縣長崑其	
9:50～10:10	休息	宜昌國小團隊	
10:10～10:30	兒少保護宣導： 目睹暴力兒少服務議題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 基金會 葉督導秀娟	
10:30～12:00	專題演講： 均一教育平台 翻轉教學、補救教學 模式與成效	誠致教育基金會 方董事長新舟 推廣組專案教師 江老師哲緯	
12:00～13:30	午餐	宜昌國小團隊	
13:30～14:20	縣府各局處工作宣導	劉處長美珍 各局處長官	※報告順序：(各局處 10 分鐘) 1.主計處帳務科江秀美科長 2.社會處新秀家庭服務中心 廖夏慧督導 3.文化局陳淑美局長 4.衛生局保健科詹瑞慧科長 5.地方稅務局企劃科李秀勤科長
14:20～14:30	反毒教育宣導： 校園青少年毒品專案報告	少年警察隊隊長 曾繁中	
14:30～14:50	休息	宜昌國小團隊	
14:50～15:10	舞動青春 樂聲飛揚	月眉國小舞蹈團 和平國小替代役男 孫晨翔	
15:10～15:30	教育政策說明	劉處長美珍	
15:30～16:50	教育處業務報告	劉處長美珍	※報告順序：(每人 8 分鐘) 1.學管科翁書敏科長 2.課程科林毓敏科長 3.設施科盧谷碩樂科長 4.終教科梁依仁代理科長 5.體健科白鴻儀科長 6.特幼科鄒逢益科長 7.教網中心林國源校長 8.家庭教育中心游淑靜主任
16:50～17:30	提案討論與綜合座談	劉處長美珍	
17:30～	賦歸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16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縣政府各局處 業務報告



人事處業務報告

一、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86003 號函：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於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公布後至施行前之期間（104 年 6 月 10 日至 104 年 12 月 26 日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業經敘定薪級者，於待遇條例施行後得否依該條例規定重行敘定薪級一案，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法律僅能於制定後向未來生效，並不得溯及既往對已發生之事實發生規範作用，爰公立中小學教師於待遇條例施行前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經敘定薪級者，尚不得依待遇條例規定重行敘定薪級。

二、重申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含掛名擔任民營公司的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或投機事業，違反規定者，應先予停職並移付懲戒。另同法第 14 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同法第 14 條之 2「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同法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因校長及兼行政職教師皆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校長如有兼職或兼任相關職務者，均應事前函報本府許可；行政人員及教師則應經所屬校長許可，如違反前揭規定者，將依規定議處，請各校利用集會場合加強宣導。若有兼職情形，除可能受懲處或懲戒外，亦將影響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等次。

三、有關「國中校長可否在服務學校兼課並支領鐘點費等疑義」，查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13881 號函略以考量校長非屬教師身份，即尚不得支領鐘點費。惟校長如具教師資格又具所授課專長，今因課程領導所需而於原校授課，教育部予以尊重，惟請仍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府於 102 年 5 月 3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20078127 號函轉在案）校長如有前揭情事，應事前函報本府許可。

四、教育部於 105 年 4 月 22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9488E 號發函通令全國各機關

有關「教師請假規則」修訂事宜，修正要點如下：

(一) 修正生理假規定，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原條文每月請生理假 1 日，併入病假計算)。(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 新增申請延長病假之條件，「…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原條文僅規定 2 學年內合併不得超過 1 年，未加事病休假均需請畢的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

(三) 修正婚假規定，「給婚假 14 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原條文規定結婚登記之日起 1 個月內請畢。)(修正條文第 3 條)

(四) 修正娩假規定，「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原條文規定懷孕滿 5 個月流產給 42 日流產假，3 個月未滿 5 個月流產給 21 日流產假，3 個月以下流產給 14 日流產假)(修正條文第 3 條)

(五) 修正陪產假規定「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產產者，給陪產假 5 日…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原條文規定陪產假 3 日)

(六) 考量國人逐漸邁向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增列教師申請侍親留職 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兼任行政職務者之休假，以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9 條)

(七) 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修正，公傷病請公假期間，非以實際請假日數為斷，增列因公傷病請公假核假期間不扣除例假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6 條)

五、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同規則第 15 條「教師未依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準此，教師請假於學校核准後始完成請假手續，倘未完成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應以曠職論處。

六、重申「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校長差假期間之校務應指定處室主任代理，出國或差假 5 日以上者，應報經本府核

准；不滿 5 日之國內差假，由學校人事單位登記。」校長因公出國或休假赴大陸應於請假前 1 週陳報本府核准後，始得離開，請各校依規辦理並注意報府時效。

七、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大陸，應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應於 7 日前填具申請表，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

八、重申請各級學校利用內部公開集會及其他場合廣為宣導加強法制、廉潔自持觀念，避免誤觸法令；另近來公教人員酒後駕車肇事造成社會輿論關注，嚴重損害政府形象，為徹底杜絕公教人員酒後駕車之危險行為，並貫徹政府嚴懲之決心，針對公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政懲處規範，已研訂懲處基準，請確實宣導公教人員酒後不開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九、各級學校 104 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作業，請於即日起開始作業並於 9 月 16 日前函報本府核定。

十、各級學校 105 學年度職員在職進修人員名冊，請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函報本府核定。

十一、因應大數據時代來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逐步以網路作業平台取代傳統人事業務工作模式，近年來陸續導入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組織員額管理資訊系統、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及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等線上作業系統，惟該等系統需要使用較高階及運算快速的電腦，仍請各位校長協助，若貴校人事人員使用的電腦過於老舊，請主動予以汰換更新，以利人事業務之推動。另為加強季節性人事業務及人事資訊系統操作，本處均定期辦理人事資訊研習及人事點傳師業務座談會，請各校校長鼓勵所屬人事人員踴躍參加。

十二、各校辦理文康活動，請參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以多元、多次及採團體分組、分梯次方式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踴躍參加。禁止直接以發現金或個人行程方式辦理。聚餐、摸彩等活動（不限一年一次）可配合相關參訪、研習、戶內外活動辦理並以合法單據核銷。另依行政院規定「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

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十三、為確保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待遇事項，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法令核定數額支給，切勿自訂標準或違法支領。如有疑義請洽本處退撫福利科。

十四、本處為使一般公教同仁了解人事法規及員工權益，已將常用法令、常用表格、員工權益、特約商店等資料建置於本府人事作業服務網，請多加參考利用。

十五、本處為加強所屬人事人員之業務輔導與溝通聯繫，建置有人事人員專區、人事法規查詢及知識分享平台，作為業務及時通報與線上互動討論使用，該專區公告之人事事項及由本處承辦科承辦人員或科長回復之討論事項，均係依據法令規定通報或依權責授權所做之回復，其性質視同公文，具有公文效力，請多加利用並督導所屬人事人員每日上網瀏覽並配合辦理，以維本府整體績效。

政風處業務宣導

一、教職人員於加班、公差應覈實執行，請領加班、差旅費等小額補貼款項亦應依照相關規定請領，主管並應善盡督導考核責任。相關單位並加強公務員加班、差旅費等小額補貼款項宣導與審查。

（一）案例宣導：

按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3 點之規定，工程管理費，應支用於工作人員差旅、趕工加班、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慰問等費用項目，臺中市○○國民小學校長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明知未於簽准加班之時間到校加班或全程參與加班，仍在加班簽到單上簽名，詐領加班費計新台幣(下同)9,075 元。案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查證事實，策動方○○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自首，經臺灣臺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偵查終結，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審判決詐欺取財罪。

（二）有關差旅費報支（包含住宿費及雜費，雜費於 103 年 7 月 24 日以前稱膳雜費）

依「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規定須因執行公務需要，始得出差，且須事先報請主管核准，並依核准內容實際出差，始得請領差旅費；如教職同仁未實際出差卻申領差旅費，或確有出差惟未覈實報支差旅費，都將涉犯刑法偽造文書、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責。前開行為，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所負刑責卻重，除行為人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學校乃至教職人員之清廉形象，且嚴重影響個人職涯發展。

（三）查 103 年 7 月 24 日修正之「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附表」規定：

「奉派縣內出差逾半日者，雜費以日計；半日者，減半支給；未逾半日者，不支給雜費。」請教職同仁嗣後於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時，非以事先報請主管核准出差時數申報，而應以實際出差時數覈實報支，避免誤蹈法網，破壞學校及教職人員廉潔形象。主管並應善盡督導考核責任，學校相關單位加強教職員工加班、差旅費等小額補貼款項宣導與審查。

二、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範，實務上以任用等「人事措施」違反本法最為常見，相關問題及案例如下：

(一) 校長聘任其關係人擔任該校教師，是否應迴避？

答：視聘任時，校長有無裁量餘地而定，若無，不構成利益衝突。高級中學等下學校教師，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由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任用與否已無裁量餘地，則校長行使聘任程序已難謂直接或間接使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獲取利益，即不構成利益衝突，自無應否迴避之問題。

(二) 兼任「導師」是否為本法所規範之「利益」？校長聘任其關係人兼任導師，是否應迴避？

答：導師雖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之行政職務，但因聘任後涉及導師費之發放與授課時數之減少，核屬本法第 4 條之利益。依教育部函頒「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各校導師聘任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依聘任辦法聘任各班導師」，如依各校自定之聘任辦法，係由校長選擇及決定聘用何名教師兼任導師，因仍有選擇與裁量之空間，如涉及其關係人，顯有利益衝突，當應自行迴避及禁止假借職權圖利；如係由遴選委員會等類似組織負責審查與決定聘任導師之人選後，始由校長聘任，倘校長已迴避參與審查及決定，且無假借其職權或職務影響力圖利關係人之情形，此時校長僅係完成人事聘任手續而無決定任用與否之裁量空間，可認未違反本法相關規定。

(三) 國小校長甄選「子女」擔任教師案

某國民小學辦理年度教師甄選，2 位報名的甄試者中有 1 人為該國小校長 A 的「兒子」。A 不避瓜田李下之嫌，親自擔任該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且主持會議確認其子錄取。蓋因父子間具有一親等血親關係，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且僱用後使其子獲取非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規定，遭法務部處以 150 萬元之罰鍰。

(四) 國小校長進用關係人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案

A 校長於民國 92 年 9 月至 93 年 3 月間進用其女 B 為國小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並於該校支援教學人員鐘點費印領清冊簽署核發 B 鐘點費新臺幣 72,960 元，A 校長為本法所規範之公職人員，仍使其女 B 取得與公立學校任用相類似之非財產上

利益及 72,690 元之財產上利益，遭法務部處以罰鍰 100 萬元。

(五) 國小校長進用配偶擔任學校無給職之臨時人員案

某國民小學校長 A，明知其「配偶」B 為其關係人，卻僱用為該國小臨時校務人員，B 雖表示其係以無給職擔任該工作，該校沒有支付薪水亦未受差勤管理，然實際上 B 仍享有該校以 15,840 元之薪資標準為其投保勞健保，學校為其負擔支付之勞保、健保費用及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給付等，仍屬「財產上利益」，本案遭法務部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應注意事項：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新增更正申報作業及保險含括聲明功能：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及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6 條規定，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錯誤，均可辦理更正，法務部考量保險商品具有特殊性及多樣化，並且對於其申報內容及申報方式標準迭有更動，未臻明確，爰簡化保險項目之更正申報作業，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於今（105）年 5 月 2 日起新增「更正申報作業」及「保險含括聲明」等 2 項功能，以利申報人以線上方式辦理更正作業，詳細操作說明請至花蓮縣政府政風處網站「財產申報專區」查閱。

(二) 105 學年度本府所屬學校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應將其異動原因及時間通知本處並依限完成申報。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會計、採購業務等主管人員，應辦理財產申報。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人事單位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於校長、總務主任、事（庶）務組組長、會計室主任（或兼任會計員）等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時，確實填寫職務異動名冊（電子檔請至本府政風處網站「財產申報專區」下載），以電子郵件加密後逕傳本府政風處行政科財產申報承辦人電子信箱（ya812@nt.hl.gov.tw）憑辦。本府所屬學校申報義務人於 105 年 8 月 1 日新任、卸任者，應辦理申報種類及期限如下：

- 1、新任校長：就（到）職申報，8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
- 2、卸任校長：卸（離）職申報，8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申報基準日 8 月 1 日。
- 3、新任總務主任、事務（庶務）組長：就（到）職申報，8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
- 4、卸任總務主任、事務（庶務）組長：卸（離）職申報，8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申報基準日 8 月 1 日。
- 5、職務異動但受理申報機關未變動者：定期申報，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主計處業務報告

- 一、 學校執行教育處委託或補助計畫，務請依核定公文說明事項設定會計科目代號及賸餘款係以開立支票或繳款書（教育處基金分戶）繳回，以提升帳務作業正確性。
- 二、 學校如經評估欲以可彈性運用之經常性預算勻支各項專案計畫，應在預算得以容納前提下辦理，如需動支以前年度基金賸餘，應依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剩餘款處理原則，確認學校可彈性使用數，報府辦理併決算程序後方得支用。
- 三、 105 年 6 月份本府訪視 6 國中小會計業務，有下列事項請留意依相關規範妥處：
 - (一) 學校多有接受民間捐贈款項，尚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及報府核備，且未依教育處所頒「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應用社會回饋資源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已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公告廢止，並整併花蓮縣捐資興學獎勵要點，更名為「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辦理，請依現行法規妥處。
 - (二) 學校歷年來保管款及代收代辦款項賸餘請積極清理，如無待辦事項及免退還補助（委託）單位及個人者，應納入學校附屬分預算辦理，以醒帳目。
 - (三) 請學校落實各項事務管理工作，對出納、物品、財產、車輛及宿舍實施工作檢核，定期盤點財產、物品及黏貼財產標籤，以確保資產安全。
- 四、 依「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規範」第二點用人費用不具滾存性質，援例本府預定 10 月份調查各校用人費用預算執行情形，如有不足數則申請調待支應，如有賸餘數擬於年度結束前先行繳回縣庫，以利縣庫年終調撥使用，調查數據需有高度正確性，請校長督促本項業務能確實完成。
- 五、 本府所屬國小部分未設專任會計、人事職，自 100 年 8 月起由幹事同時兼任會計、人事業務，專案加班費已列入學校預算，如有因同時兼任人事及會計職務，致需加班處理業務者，同意於每月 20 小時內覈實報支加班費在案。惟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府人任字第 1040252407 號函知，自 105 年度起編有專案加班費之國小，應留意加班費數額由每校每年不超過預算數 6 萬元更改為 2 萬 3,500 元。如幹事出缺無適當人選暫代者，本處將指派專任會計人員暫代，惟公文、相關表件及會計(記帳及原始)憑證，請自行送達專任會計人員辦公處，感謝各校配合。

社會處業務報告

※社會處婦幼科（區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業務報告

一、服務宗旨

區域家庭服務中心，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家庭，以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以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並藉由區域內教育、衛生、勞政、原住民、民政及社政等資源結合與開發運用，整合以家庭為主軸之單一窗口，提供諮詢服務、生活扶助、兒少照顧、家庭支持性服務、資源轉介及各項福利服務，協助家庭成員順利適應與發展，建立以「兒少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之區域社會福利體系。

二、各區服務位置：

（一）新秀家庭服務中心：

- 1.服務鄉鎮：新城鄉、秀林鄉
- 2.服務位置：新城鄉大漢村活動中心
- 3.服務地址：新城鄉大漢村民有街101號
- 4.連絡電話：03-8269322
- 5.傳真電話：03-8268600

（二）中區家庭服務中心：

- 1.服務鄉鎮：新城鄉、秀林鄉
- 2.服務位置：鳳林鎮樂活會館二樓(原鳳林簡易法庭)
- 3.服務地址：鳳林鎮中華路2號2樓
- 4.連絡電話：03-8763913
- 5.傳真電話：03-8863515

（三）南區家庭服務中心：

- 1.服務鄉鎮：瑞穗鄉、卓溪鎮、玉里鄉、富里鄉
- 2.服務地址：玉里鎮莊敬路8號2樓
- 3.連絡電話：03-8886610
- 4.傳真電話：03-8882011

三、服務對象：

1.一般服務對象：

2.弱勢家庭定義指標：

- (1)家中有兩名以上六歲以下子女。
- (2)單一經濟來源者。
- (3)家中有重大傷病者。
- (4)有小爸媽之情況(二十歲以下)
- (5)其他經社工評估需要開案協助家庭。

3.焦點服務對象：高風險之虞或確有福利需求之邊緣戶，福利服務輸送或轉介適當資源，並持續關懷訪視。

四、服務項目：

1.社區活動

2.團體方案

3.福利諮詢

4.個別化家庭服務

5.館內設施服務

- (1)親子多功能教室
- (2)兒童遊戲室
- (3)民眾閱讀區

五、105 年新秀、中區、南區家庭服務中心(1-6 月份)社區親子活動列表(如附件 1)

六、轉介單使用方式說明：

填妥轉介單（如附件）後傳真並電話連絡確認。

- 1.社區版轉介單後，傳真並電話聯絡確認(附件 2)
- 2.網絡轉介單後，傳真並電話聯絡確認(附件 3)

105 年度新秀家庭服務中心
社區活動列表

年度	日期	活動	活動地點	場次	提供服務人次
105	1. 23	「猴年行大運」-迎春獼猴襪娃娃親子 DIY 活動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博愛路 64-1 號	1	104
105	2. 21	趣 Qowgan 體驗古童玩親子活動	太魯閣族產業文化園區鳳	1	94
105	3. 26	EUBUTA 米亞九多元文化體驗親子活動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小	1	90
105	4. 23	幸福七星潭親子活動	德燕生態植物園區	1	152
105	6. 04	「寶貝手牽手」花蓮縣政府新秀家庭服務中心開幕活動	大漢村活動中心	1	539
105	6. 22	愛的鍋墊社區親子活動	新秀家庭服務中心	1	83
合計	1062 人次				

105 年度中區家庭服務中心
社區活動列表

年度	日期	活動	活動地點	場次	提供服務人次
105	2. 21	拈花惹草鬧元宵 花草紙燈罩製作	鳳仁國小羽球館	1	102
105	3. 19	Fun 大鏡童樂趣 趣味闖關活動	萬榮天主堂	1	97
105	5. 15	愛的傳動軸 幸福洄瀾~婦幼饗宴系列活動閉幕	鳳林鎮樂活會館	1	174
105	6. 4	享 LOVE・從愛出發 花蓮縣中區家庭服務中心開幕活動	鳳林鎮樂活會館	1	318
合計	691 人次				

105 年度南區家庭服務中心
社區活動列表

年度	日期	活動	活動地點	場次	提供 服務人次
105	2. 21	打著燈籠尋元宵	玉里鎮老人館	1	108
105	4. 16	手牽手親子郊遊趣	富里鄉豐南社區	1	70
105	6. 25	發現幸福在我家 親子嘉年華會	南區縣政中心廣場	1	120
合計	298 人次				

文化局業務報告

【藝文推廣科】

- 一、本局配合文化部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近年來輔導 110 個社區參與營造，歡迎各學校鼓勵師生多多安排社區體驗活動，除了解各社區特色及活力，並可共同參與社區願景之擘劃，進而營造更優質之社區環境。社區詳細資料請逕上本局網頁查詢 <http://www.hccc.gov.tw/>。
- 二、為維護花蓮縣歷史建築松園別館之松樹、設施及環境清潔，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局自 102 年 11 月 15 日起實施購票入園制度（本縣縣民免費），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平日每月第 2 個週二休館；暑假期間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不休館，全區開放時段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暑假期間延至下午 7 時）；春節期間僅除夕休館 1 日。歡迎各學校師生教職員踴躍參與松園各項展演活動。
- 三、為促進中、小學校學生及學齡前幼童參與本縣優質藝文展演活動，深度認識在地文化，俾使文化向下紮根、提升藝文參與人口，增進學生美學及文化涵養，本局自 103 年起辦理「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提供經費資源鼓勵學校參訪本縣主要藝文空間及地方文化館舍。105 年度補助範圍擴及至幼兒園及托兒所，第二階段受理日期為 8 月 1 日-8 月 15 日，受理預計在 9-10 月辦理之活動，歡迎多加利用。館舍資料如下表：

序號	鄉鎮	參觀點	地址	導覽預約連絡電話
1	花蓮市	花蓮縣文化局園區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8227121#9 請洽任一服務人員 包含圖書館、美術館、石雕館、 表演廳等藝文展演活動及導覽。
2	花蓮市	大陳故事館	花蓮市民意里 8 鄰民光 76 號	陳俊元先生 8310153#15
3	花蓮市	洄瀾人文館	花蓮市公正街 14 號	李明儒小姐 8310153#16
4	花蓮市	敖幼祥漫畫教室	花蓮縣進豐街 115 號	陳怡琳小姐 8330214#21
5	花蓮市	松園別館	花蓮市松園街 65 號	羅曼玲館長 8348777
6	花蓮市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	花蓮市中山路 71 號	戴楷徽先生 8227121#316
7	花蓮市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花蓮市中華路 144 號	8312111#9 請洽任一服務人員

序號	鄉鎮	參觀點	地址	導覽預約連絡電話
8	花蓮市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將軍府)	中正路 618 巷及 622 巷	李鳳凰女士 8330457 ; 0928-078995
9	花蓮市	天主教文物館	花蓮市中美路 168 號	何玫芹小姐 8227670#103
10	花蓮市	乙皮畫廊	花蓮市中華路 144 號	8332626 請洽任一服務人員
11	花蓮市	東海岸文教基金會	花蓮市林森路 210-2 號	8357716 請洽任一服務人員
12	花蓮市	臺灣國寶美術館	花蓮市永興路 18 號	劉玉娟小姐 8225588#31
13	花蓮市	花蓮玫瑰石藝術館	花蓮市南濱路 77 號	洪郁心小姐 8333778
14	花蓮市	香又香便當調查局	花蓮縣花蓮市美工路 15 號	03-8228111
15	花蓮市	海礦探索館	花蓮縣花蓮市華東 15 號	03-8236633
16	花蓮市	維納斯藝廊	花蓮縣花蓮市港口路 8 號	03-8226498
17	新城鄉	刻・美術館 (園區產業巡禮專案)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加灣 1-2 號	03-8268688
18	吉安鄉	後山・山後故事館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南濱路一段 532 號	03-8420899#2100
19	壽豐鄉	立川漁場蜆之館	花蓮縣壽豐鄉魚池 45 號	03-8651333
20	吉安鄉	吉安慶修院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中興路 345-1 號	蔡淑玲小姐 8535479
21	鳳林鎮	鳳林校長夢工廠	花蓮縣鳳林鎮民生街 16 號	詹芳雅小姐 8762771*192
22	鳳林鎮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花蓮縣鳳林鎮森榮里林森路 20 號	線上預約導覽-「森林志工的家」 http://recreation.forest.gov.tw/VL/VL_4_1.aspx 洽詢電話：8751703
23	光復鄉	花糖文物館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19 號	吳哲弘先生 8704125#614
24	光復鄉	日豐磚仔窯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中正路二段 153 號	謝芬卿小姐 03-8701163
25	瑞穗鄉	拔仔庄常民文化館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富源路 2-1 號	8812257 請洽任一服務人員
26	玉里鎮	玉里鎮璞石藝術館	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 50 號	林峻立先生 8883166 分機 115
27	富里鄉	富南窯場	花蓮縣富里鄉富南村 11 鄰 20 號	03-8831115

105 年度目前參與學校有水璉國小附幼、長橋國民小學、大進國小附幼、林榮國小、信義國小、松浦國小、忠孝國小、松浦國小附幼、三民國中、中原國小附幼、南華國民小學、鶴岡國小、親親蝴蝶城堡幼兒園、南平中學、三民國小、明廉國小幼兒園、宜昌國小、大興國小、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民勤非營利幼兒園、東里國小附幼、花蓮縣私立快樂幼兒園、化仁國中、萬寧國小、溪口國小等 24 個學校，歡迎尚未申請的學校善用資源，踴躍參與。

四、本局配合文化部地方文化館計畫，於縣內輔導成立呈現在地特色之各類型地方文化館，請各學校鼓勵師生結合校外教學，多多前往參觀使用；目前開放館舍如下：

館舍名稱	開放時間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清明、端午、中秋、春節休館)	03-8227121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松園別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展場空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每月第 2 個週二休館)，暑假 期間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全區 開放時段改由上午 9 點至晚上 7 點，期間無休館日	03-8348777	花蓮市松園街 65 號	
郭子究音樂文化館	週三至週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暑假期間改採 預約參觀。	03-8235466	花蓮市民權七街 1 巷 10 號	
鐵道文化園區一館	週二至週日之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 午 5 時(逢週一及國定假日休 館)；鐵道文化園區咖啡館營業時 間：早上 11 時至晚上 8 時 30 分。	03-8338061	花蓮市中山路 71 號	
鐵道文化園區二館	除服務中心(舊工務段)維持週 三至週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其餘場館增加夜間營運時段至下 午 9 時(每周二及除夕休館)	03-8332265	花蓮縣花蓮市福建街 460 號	
吉安慶修院	週二至週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每週一休館)	03-8535479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 中興路 345-1 號	
七星柴魚博物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03-8236100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 七星街 148 號	
鳳林校長夢工廠	週一至週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03-8764479	花蓮縣鳳林鎮民生街 14 號	
拔仔庄常民文化館	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週二及週四休館)	03-8812257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 富源路 2-1 號(富源火 車站旁)	
璞石藝術文化館	平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週一、國定假 日、民俗節日休館)	03-8883166	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 50 號	
富里公埔文化館	週三至週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03-8831356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 中山路 182 號	
台灣花蓮薯文化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6 時	03-8610268	花蓮縣新城鄉順安村 10 鄰草林段 56-11 號 12 號	民間 私有 館
花蓮天主教文物館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 午 2 時至 5 時；週六、日需團體	03-8227670	花蓮市中美路 168 號	同上

館舍名稱	開放時間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預約			
花糖文物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03-8704125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 糖廠街 19 號	同上
晟景縱谷木藝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6 時	03-8731098	花蓮縣光復鄉大豐村 99 號	同上
古嚕索古玉石坊	週一至週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	03-8791898	花蓮縣豐濱鄉永豐 1-2 號	同上
御皇米百年文化故事館	全年無休	03-8861171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 大莊路 1 號	同上
富南窯場	週三至週六，採電話預約	03-8831115	花蓮縣富里鄉富南村 11 鄰 20 號	同上
香又香便當調查局	(週一至週五，採預約制) 09:00-12:00， 14:00-17:00(週六需提前預約， 週日及國定假日休館)	03-8228111	花蓮縣花蓮市美工路 15 號	同上
立川漁場蜆之館	週一至週日 8 時-19 時	03-8651333	花蓮縣壽豐鄉魚池 45 號	同上
後山・山後故事館	週一至週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18 時	03-8420899 #2100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 南濱路一段 532 號	同上
Giwas Ali	週一至週日 上午 11 時至晚上 9 時	8263333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 9 鄰加灣 216 號	同上
610 藝術傢俱手創館	週一至週日 下午 1-9 時	0919-289715	花蓮縣花蓮市海濱街 62 號	同上
莎娃綠岸文化空間	每週六、日 早上 10 時至下午 4 時	0926-330842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 4 鄰 2-1 號	同上
海礦探索館	每週一至週日 8 時-17 時	03-8236633	花蓮縣花蓮市華東 15 號	同上
花蓮玫瑰石藝術館	每週一、四、五 13 時~18 時(週二、 三休館)、週六及週日 10 時至 18 時(含連續假日)	03-8333778	花蓮縣花蓮市南濱路 77 號	同上

相關訊息資料請洽 <http://www.hccc.gov.tw/>

【文化資產科】

- 一、依 94 年 10 月 31 日新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所稱文化資產包括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縣民若發現具有上述價值之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37、53、57、87 條，個人或團體可向本縣文化局提報具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價值之內容及範圍，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本縣目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已指定慶修院等 17 處縣定古蹟、4 處遺址、登錄松園別館等 53 處歷史建築、文化景觀 3 處、聚落 1 處、民俗及有關文物 9 件、一般古物 11 件、傳統藝術 5 件，對已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受到保護，不得任意破壞，希望大家能一同保護這些珍貴的文化資產。有關文化資產各項提報表，請上文化局網站了解。

二、花蓮縣遺址試掘評估與出土文物整理：

依據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規範「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惟考古試掘費用所費不貲，考量遺址出土文物屬公共財，縣政府應協助民眾於工程開發進行前執行考古評估工作。花蓮縣政府以 104 年 4 月 27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77652 號令頒布「花蓮縣政府考古試掘經費分攤要點」，協助以個人或家戶使用目的為限之自然人，由花蓮縣政府分攤考古試掘費用之 70%，民眾出資 30%，以減輕民眾財務負擔、減低民怨，並落實遺址文化資產保存工作。105 年度由本局聘任考古學者，自行辦理考古試掘工作，提高執行效能，降低民眾開發成本損失。

三、花蓮縣指定遺址範圍內私有土地地主補償試辦辦法：

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4 條關於毀損指定遺址定有罰則，對私有土地地主之獎勵措施則為第 44 條之容積移轉及第 91 條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惟因本縣縣定遺址之土地百分之九十以上為非都市計畫土地之農牧用地，上述獎勵措施毫無實益。花蓮縣政府以 104 年 4 月 30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80647 號函頒「花蓮縣指定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試辦辦法」，比照休耕補償辦法 1 公頃農地 1 年補償 4 萬 5,000 元標準，依面積大小補償私有土地地主為達公益以致個人的特別犧牲，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本辦法於 104 至 106 年試辦，經檢討本年試辦結果並回應土地所有權人期待，105 年度提高補償金額度為 1 公頃農地 1 年補償 9 萬元，以符 1 年度補償 2 期休耕概念。

四、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活動訊息：

吉安慶修院為花蓮縣縣定古蹟，且為文化部地方文化館家族，為彰顯在地文化及結合地方產業，將於 105 年辦理多場文化活動，包含暫訂之 105 年 8 月 20 日慶修院平安納涼祭活動，105 年 11 月 26 日慶修院 100 週年慶 753 節暨柴燈護摩火供法會活動，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敲鐘跨年祈福活動等，歡迎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與。

五、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活動訊息：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前身為日治時期「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廳舍及工務段、警務段建築群，81 年起文化局結合鐵路局與許多專家學者、社區里民等為此棟建築的保存及再生積極奔走，並成立鐵道推動小組，在文建會的協助下於 91 年登錄為「花蓮縣歷史建築」，並爭取搶救經費、建築物調查修復及再利用規劃、人才培訓與整修經費等；終於揭開它的神秘面紗，為鐵道園區注入新的再生活力，活動訊息如下：

- (一)「東區資源中心青少年志工團『越讀者聯盟』讀書會」活動。每年公布每月推薦書單，每月第一個週日下午 2 點(活動時間：3/6、4/10、5/1、6/5、7/3、8/7)辦理讀書會。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二館外有著舊東線蒸汽機車 LDT103 及 4 輛窄軌貨車車廂，LDT103 自 1942 年由日本東急公司製造，以煤為燃料產生蒸汽為動力，這輛大馬力火車頭，日夜奔馳在花東縱谷，至 1969 年停用為止，共行駛 137 萬多公里，陪伴東部人走過經濟艱困歲月，承載無數東部開發史的老故事。鐵道文化園區希冀成為一個舊東線鐵道的展示館，上述火車頭及車廂 6 月底前剛完成除鏽及油漆之整備工作，請各校鼓勵師生參觀。
- (二) 105 年 11 月預計於鐵道文化園區一館中山堂舉辦《花蓮文化資產攝影之美》影像特展，請各校鼓勵師生蒞臨參觀。

六、「縣定古蹟暨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活動訊息：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 105 年辦理 4 場在地文化展覽及 1 場大型主題活動，以推廣及深耕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保存及活用。下半年活動為：105 年 8 月 30 日至 10 月 30 日辦理洄瀾好攝同學會攝影展，105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0 日辦理將軍府浴衣祭，105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探訪社區生命故事特展，屆時歡迎各校師生踴躍參加。

七、「2016 全國古蹟日」活動訊息：

- (一) 古蹟日免費及優惠參觀：於 9/17、9/18 開放縣內部分公有古蹟、歷史建築免費

或優惠參觀，鼓勵民眾踏訪文化資產、親近藝術文化。

- (二) 踏訪修復工程系列：以踏訪施工現場（本年度縣內有 1 處古蹟、2 處歷史建築進行修復工程，視工程進度適度開放）為媒介，辦理修復工程展，藉此使民眾更了解有形文化資產修復技術、工法及良善保存觀念，並傳達、交流未來再利用構想。（預計辦理日期為 9/24、9/25，相關訊息於文化局官網發布。）
- 古蹟馬拉松：於 9/3 起至 9/18 止，至縣內 17 處古蹟、52 處歷史建築參訪並自拍上傳，達各組（微笑組、悠遊組、熱血組）限定數，即可獲文化資產出版品（物），以鼓勵民眾踏訪文化資產、親近在地文化。（相關訊息於文化局官網發布）

【圖書資訊科】

一、全縣各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每週一及國定例假日休館（除玉里鎮圖書館週一無休）、詳細開館時間請上文化局網站 <http://www.hccc.gov.tw/Portal/> 查詢。

二、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

(一) 開放時間：每週二至週日上午9:00至下午9:00。（含開架閱覽區、兒童閱覽區、0-5歲嬰幼兒閱讀區、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及自修區）。

(二) 休館：每週一及國定假日。

三、東區資源中心：

(一)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102年獲選為教育部及國家圖書館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專案計畫」之東區資源中心(全省設置北、中、南、東等四區資源中心)，並於103年11月16日正式啟用，由國家圖書館成立選書委員，計4年(102-105年)增加十萬冊的圖書提供東區(宜花東)館際流通服務。

(二) 為配合東區資源中心之設立，文化局特修訂圖書館使用管理規則，並增訂本縣通閱通還服務，讓縣民在任一鄉鎮市都可互借其他館之圖書，105年並將實施宜花東三縣市通閱服務，規則如下：

1. 凡持有本縣公共圖書館閱覽證並自備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且無逾期書未還、逾期停借、預約資料未取等違規紀錄之讀者得申請跨區通閱服務。

2. 通閱通還圖書資料服務每星期送件一次，讀者閱畢後，可至任一花蓮縣公共圖書館歸還圖書資料。通閱圖書資料以五冊為限。此部分之運費，現階段由文化局支應，用罄為止。
 3. 通閱之圖書資料送達取書館時，以電子郵件通知讀者於七日內到館取書。逾期未取書者，則取消不予保留。申請通閱成功後即不得取消，圖書到館後，未依規定到館取書達三次者，停止其申請通閱半年。預約保留期限為七天。
- 四、本縣讀者憑閱覽證可向本縣各鄉鎮市任一公共圖書館辦理圖書借閱，每張閱覽證可現場借閱 10 冊，借期 28 日，得申請續借一次(28 日)。105 年起亦可預約跨借宜蘭、花蓮、台東等三縣市之所有公共圖書館之圖書，每次可借閱 5 冊，得申請續借 1 次，縣內各圖書館間以每週運送一次，縣外則須約二週作業時間。
- 五、文化局自 104 年起創新服務開辦學校卡，以校長為代表申請，每張卡最多可申請 200 冊；班級卡以老師為代表申請，每張卡最多可借閱 50 冊；均為借期 28 日，得申請續借一次(28 日)。
- 六、閱讀推廣活動：本縣各公共圖書館預計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陸續辦理各類閱讀推廣活動，欲知報名參與方式，請洽文化局圖書館服務台 03-8227121 轉 164 或 506。
- (一)「東區資源中心青少年志工團『越讀者聯盟』讀書會」活動。每半年公布每月推薦書單，原則上於每月第一個週日下午2點於文化局1F區域資源中心(活動時間：9/4、10/2、11/6、12/3)辦理讀書會。
 - (二)主題書展活動：每季挑選不同主題活動辦理書展，並搭配青少年讀書會等活動，鼓勵閱讀。
 - 1.「棒球書展」(5/13-11/30) 於1F兒童閱覽室旁展區展出，參與心得學習單佳作者，即可獲得獎狀及全家禮卷各1張。
 - 2.「青春少年時書展」(9/1-11/10) 於2F服務台前展區展出，參與心得學習單佳作者，即可獲得獎狀及全家禮卷各1張。
 - 3.中南區閱讀推廣教師研習：講題包括「圖畫書——帶著國中生這樣讀！」、「閱讀，讓夢想起飛」及「如何帶領學生閱讀及討論青少年小說」等，於8/22(星期一)在瑞穗國中圖書館舉辦，鼓勵中學教師參與。
- (三)「東海岸悅讀ing活動計畫」系列活動：培訓在地人說故事給在地的小朋友聽，報名培訓取得證書後，即可申請經費回到社區或部落辦理閱讀活動。不定時辦

理閱讀活動，時間自3月至11月止。

- (四)「0-5歲閱讀起步走」:仿效英國公益組織「圖書信託基金會」發起Bookstart運動，透過免費贈書給育有嬰幼兒的家庭，提倡嬰幼兒即早接觸圖書，以培養終身喜愛閱讀的早期美好經驗，預計於8/29全縣各鄉鎮圖書館啓動辦理圖書禮袋贈送活動，並配合各類分齡分眾的多元文化活動，於13鄉鎮圖書館同步啓動。
- (五)2016花蓮文學營:於8月23、24、25日辦理爲期三天的『敘事、旅行與網路文學』營隊活動，今年由東華大學承辦，邀請知名作家、網路資訊平台經營者、在地文史工作者及該校專業師資，辦理與數位資訊相關文學活動及採集工具之研習。透過課程的引導，認識花蓮在地之文學、歷史、地景、地貌等珍貴資產，並結合時下最新的網路平台應用，認識文學傳播的新可能，從旅行文學角度，探索文學創作的領域，培養在地青年文學素養，進而提升寫作能力及興趣。
- (六)在地文學作家圖像特展:每季介紹一位花蓮在地文學作家，以大型看板及現場展示親筆文物及創作等方式，讓大家認識花蓮的優秀作家，並由文化局規劃於全縣13鄉鎮市立圖書館同步展出。105年度3月28日展出第一期「作家陳雨航圖像展」以及6月13日第二期「作家李潼圖像展」，9月底展出第三期「作家陳義芝圖像展」，年底第四期「作家吳德亮圖像展」。
- (七)「豐田暑期閱讀計畫」:預定從7月辦理10場閱讀推廣活動，地點爲豐田社區的五味屋閱覽室、青少年夢想館及去年剛成立的「豐田冊所」二手書店等，希望能運用暑假期間，持續帶著孩子們閱讀，提升社區兒童及青少年的閱讀風氣，使閱讀素養能在社區及生活中扎根，而不再只是拿著手機玩遊戲及看影片等。
- (八)「心靈餉宴-自由、自在、歡喜悅讀」活動:與新象社區交流協會合辦，預計從6月底至10月底於花蓮文創園區、門諾醫院、光復糖廠、南華初英、玉里及豐濱港口等地放置小小自由圖書館，讓讀者能自由取閱想讀的書，並於書末的分享單贈言一兩句回饋，並且於放置點搭配說故事活動，讓民眾親近書籍，進而喜愛閱讀。活動場次如下:

1.花蓮文創園區:7/9、8/13、9/10、10/8

2.門諾醫院:7/16、8/20、9/24、10/25

3.光復糖廠：7/23、8/27、9/24、10/22

4.南華初英：7/13、8/17、9/28、10/26

5.玉里合家歡：7/6、8/3、9/7、10/5

6.豐濱港口：7/30、8/27、9/24、10/29

七、親子閱讀活動：

(一) 為讓圖書館教育向下植根，培養學童的品格與自信，每月規劃親子閱讀活動，藉由故事媽媽的引導，培養親子共讀、同儕共讀等閱讀習慣，以增進家庭和諧及培養幼兒未來的競爭力，本年度8月至12月預計於文化局圖書館兒童閱覽室及下鄉辦理共6場「洄瀾書香節-親子閱讀」活動如下(時間：09:30~12:30)：

1.8/2歡樂過暑假(瑞美國小)

2.8/28祖父母節-感恩祖父母

3.9/10國王的新衣(卓楓國小)(暫定)

4.10/8三隻小豬的故事(暫定)

5.11/12狂歡萬聖節-扮鬼趣(暫定)

6.12/3閱讀節~親子愛悅讀

【視覺藝術科】

一、文化局石雕博物館開館時間：週一至週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17時。遇農曆春節(除夕至初四)、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公告為準)。

石雕博物館 105 年度下半年展覽檔期如下，歡迎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觀。

序號	展覽日期	展 覽 地 點	活 動 名 稱
1	7/1-9/30	第一企劃室	心象—廖清雲創作個展
		大 廳	田莊舊影—莊丁坤創作展
		第二企劃室	「Mahengheng—伊祐·噶照漂流木裝置藝術展」
2	10/8-12/27	第一企劃室	李美慧個展
		大 廳	
		第二企劃室	吳明聲石雕個展

二、文化局美術館開館時間：週二至週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遇週一及國定假日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公告為準）。105 年度下半年展覽檔期如下，歡迎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觀。

序號	展覽日期	展 覽 地 點	活 動 名 稱
1	9/7~9/23	一樓第一展覽室	105 年度全國公教美展
	8/27~9/23	一樓第二、三展覽室	書法水墨聯展
2	9/26~10/22	一樓第一展覽室	105 年度洄瀾美展徵件暨邀請作品聯展
	9/26~10/22	一樓第二、三展覽室	峽谷旅情(賴世豪)
3	10/26~11/26	一樓第一展覽室	文化傳承・時代優雅－郭雪湖回顧畫展
		一樓第二、三展覽室	超現實的自動性美學
4	11/29~12/30	一樓第一展覽室	筆韻墨情書法展
		一樓第二、三展覽室	「愛我中鋼」黃金川繪畫創作巡迴展

三、為落實本縣公共藝術設置之推動，請各校配合辦理如下：

（一）公共藝術審議制度

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7年5月19日頒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由三審制改為一審、一核定及一備查如下：

第一階段：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送審議會審議)(14條)。執行小組之成員視覺藝術專業類，應從文化部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二階段：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審議機關核定)(15條)。徵選小組成員中，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化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

第三階段：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16條)。

（二）作品徵選方式(17條)：

- 1.公開徵選（公告時間：1千萬元以上45日，逾30萬未達1千萬元30日）。
- 2.邀請比件（2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
- 3.委託創作（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2件以上計畫方案，徵選其一）。
- 4.指定價購（作品）。

（三）本縣已完成之公共藝術設置（含教育推廣）

序	興辦機關	案名/作品名稱	件數	創作者	設置金額
1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公共藝術設置/ 花蓮詩路 (93)	20 件	廖文榮 黃裕榮	6,450,000
2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和諧。平等 (94)	1 件	黃清輝	2,700,000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飛航服務總台	民航局飛型服務總台花蓮作業區/ 1. 七星磐石 (94) 2. 隱形計畫-自由動物系列 (94)	1.7 件 2.22 件	1. 羅傑·顧鐸 2. 吳鼎武·瓦歷斯	1,858,000
4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小	飲水思源 (96)	1 件	邱創用	70,000
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玉 里榮民醫院	精神科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希望花園 (97)	3 件	簡明輝	3,360,000
6	花蓮榮譽國民之家	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新建 工程/ 山海情緣英雄漢 (98)	5 件	王國益	4,006,000
7	花蓮縣稻香國小	校舍新建工程/ 快樂之翼 (98)	1 件	潘小雪	239,000
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輸變電工程處 北區施工處	勝安 D/S 及吉安服務所/ 永續昇華年代 (98)	1 件	吳清白	1,500,000
9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玉 里榮民醫院	康復之友訓練中心/ 逆流而上 (98)	1 組	李宏彬	173,000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輸變電工程處 北區施工處	玉里 D/S 新建工程/ 共生 (98)	1 件	許禮憲	857,000
11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 國稅局花蓮縣分局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 生生不息-我的家鄉 2. 澤披大地 3. 學生徵件作品	1.2 面 2.1 件 3.15 件	1. 陳彥君 2. 向光華、 黃清輝 3. 高士桓等 15 人	3,450,000
12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 國民小學	校舍新建工程/ 小鳥站在石頭上 (99)	1 件	陳逸堅	535,000
1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玉 里榮民醫院	長良分院護理之家新建工程/ 優遊自在 (99)	1 組	李宏彬	196,297
14	花蓮縣南平中學	校舍新建工程/ 迷路的雲 (99)	1 組	黃清輝	1,006,000
1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總局東部 地區巡防局	南濱守望哨營舍新建工程/ 海韻 (99)	1 件	卓文章	41,000
16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	花蓮縣體育選手集訓中心新建工	8 件	林永利	412,419

	高級中學	程/ 運動符號			
17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校舍新建工程/ 希望花園	2 面	吳建福	1,125,938
18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花蓮分局	深層海水水質館新建工程/ 體驗之旅、購置藝術品		翁基峰	220,337
19	花蓮縣立月眉國民小學	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相關設備補 強整建計畫-校舍新建工程/ 勁	1 件	鄭詠鐸	182,000
20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校舍新建工程/ 太魯閣組曲	1 件	李億勳	859,950
21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文化中心整建計畫工程/山 海花蓮	1 件	許禮憲	973,420
22	花蓮縣消防局	消防大樓暨縣防災應變中心新建 工程/ 鳳凰情	1 件	陳逸堅	953,069
23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和平樓整建工程/ 海天狂想-風窩	1 件	陳逸堅	588,000
24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鳳林鎮第一公墓骨灰拋撒植存專 區工程/ 木造景觀橋	1 座		227,668
25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行政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我是花	1 件	林介文	950,000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溫網室/ 種植福木、研討會、民眾參觀及購 置圖書乙批等教育推廣			115,374
27	空軍四〇一戰術混 合聯隊	花蓮營區人員宿舍新建工程/ 迎向曙光	1 件	黃河	896,600
28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 國民小學（博愛分 校）	明義附幼-午餐廚房興建及廚房設 施設備工程/ 參觀廚房、繪畫創作、展示			23,458
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溫網室/ 研討會、民眾參觀及購置圖書乙批 等教育推廣			30,085
30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 小學	室內溫水游泳池新建工程/ 健康、陽光、活力	1 組	李宏彬	369,618
31	花蓮縣立北昌國民 小學	校舍新建工程/ 晨曦·舞浪·耀北昌	1 件	楊鎮魁	740,000
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溫網室/ 研討會及購置圖書乙批等教育推 廣			30,085
33	花蓮縣消防局	第二大隊暨玉溪分隊、萬榮分隊、 卓溪分隊等三件廳舍興辦工程/消 防心·玉里情	1 件	林琳	720,800
34	國立東華大學	新興工程等 1. 東華廣場	1.3 件 2.7 件	1. 賴純純 2. 金成馥等 7 人	31,124,420

		2. 雕塑公園 3. 藝托邦藝文環境創造 4. 校園藝術化指標 5. 校園功能性藝術 6. 湖畔藝術中心公共藝術	3.1 件 4.1 式 5.6 件 6.1 件	3. 三浦光一郎、古 爵誌建築師事務 所 4. 洋蔥設計有限 公司 5. 彭郡茹等 6 人 6. 柳順天	
35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重慶市場改建暨清潔隊環保行政 大樓新建工程/ 波光洄瀾・樂活花蓮	1 件	陳明輝	2,180,000
36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茁壯	1 件	邱創用	244,655
37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 中學	校舍新建工程/ 借過・互動	1 組	黃裕榮、駱信昌	402,686
3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溫網室 研討會及購置圖書乙批等教育推 廣			49,647
39	花蓮縣立花崗國民 中學	校舍新建第一、二期工程 1. 洄瀾潛能・春風化雨 2. 彩繪夢想 e 世代	1.2 件 2.1 組	1. 黃裕榮 2. 彭雅美	3,010,000
40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民運、民樂、民政里活動中心興建 工程 森巴辣嬭(教育推廣)		國立東華大學藝 術與設計學系師 生、陳建造、林進 展及奇智風雅	88,150
41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南北濱核心區海岸地景公園工程 揭幕典禮、草地音樂會			280,000
42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秀林鄉圖書館增建圖書館二樓親 子閱覽室等五項工程 講座、太魯閣族文化工作坊作品展 覽、繪本圖畫展、啓用典禮及表演 活動			180,000
43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巨大廢棄物破碎場等三項工程 蝶古巴特麻布袋繪藝術研習三場			94,944

(四) 公共藝術設置經費30萬元以下者，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交由花蓮縣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事宜（5條）。

(五) 為推廣公共藝術設置理念，去(104)年出版「漫遊花蓮公共藝術」專輯，已寄送本縣完成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興辦機關，如各校有興趣藏書，歡迎逕向文化局視覺藝術科索取，數量有限，限每校1本。為推廣公共藝術設置理念，去(104)年出版「漫遊花蓮公共藝術」專輯，已寄送本縣完成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興辦

機關，如各校有興趣藏書，歡迎逕向文化局視覺藝術科索取，數量有限，限每校1本。

(六) 花蓮縣105年公共藝術獎勵計畫，經由專業委員們現地審查作品之管理維護情形及後續教育推廣活動，選出第一名(1名)花蓮航空站，獎勵金5萬元;第三名(5名)有北昌國小、明恥國小、花崗國中、東華大學、台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每名獎勵金2萬元。期盼各校設置完成之公共藝術作品能持續作好管理維護，以延續作品內涵。

(七) 本局網站(<http://www.hccc.gov.tw>)新增公共藝術網頁，歡迎學校多加利用，作為美學教育推廣教材之參考。

【表演藝術科】

一、志工招募：

花蓮縣文化局文化志願服務隊成立於民國 78 年，目前登記總人數 149 人，由於文化局業務之多元豐富，目前服務隊計有石雕組、圖書組等 9 個勤務分組，以及企劃組等 5 行政分組，服務內容多元含具備石藝、美術、表演、音樂、文藝、圖書修補、親子活動、文化歷史、古蹟建築導覽解說、劇場管理、圖書管理等多種功能，歡迎老師們在公餘之暇加入志願服務行列。

二、街頭藝人業務：

(一) 鼓勵花蓮縣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術活動之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特訂定「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二) 街頭藝人報名資格：每年審查，今年分北、中、南區審查。

7 月 23 日於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辦理北區街頭藝人審查。10 月預計於鳳林國中辦理中區街頭藝人審查。

1.個人：

(1) 中華民國國民。

(2) 依配偶親，並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國人(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領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有效期限居留證，且取得行政院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委會)核發工作證之外國人(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團體：前款個人組成之10人以下團體。

3.未滿20歲者應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切結書。

(三)目前已有16個單位提供39處表演空間供街頭藝人申請，今年度將以輔導街頭藝人積極申請表演及邀請參與各項活動表演。

(四)105年度7月及8月預計於石藝大街、北濱公園、太平洋公園等地方戶外展演。

三、太平洋左岸藝術季：

爲了讓花蓮鄉親體驗更爲多元的表演藝術，文化局太平洋左岸藝術季系列活動安排戲劇、舞蹈、相聲等類別，共計8場精彩節目，歡迎大家把握每一場精湛演出，節目如下：

	類別	團體名稱	檔期劇目
1	舞蹈	原舞者	105年3月12日【Maataw 浮島】
2	音樂	陳冠宇	105年5月15日 鋼琴獨奏會
3	音樂	東華大學音樂系	105年5月28日 【當貝多芬遇上威爾第】
4	舞蹈	羅德表演藝術劇場	105年6月10日【胡桃鉗】
5	音樂	福爾摩沙四重奏	105年8月19日 【室內樂之夜】
6	戲劇	台北曲藝團	105年8月27日【城人故事~逗陣在花蓮】
7	音樂	聲子樂集管弦樂團	105年9月4日【和平之聲 Voice of Peace】
8	戲劇	悟遠劇坊	105年10月15日【蝴蝶戀人】

四、兒童劇演出：

(一)花蓮縣文化局多年深耕親子藝文展演，每年舉辦暑期藝文活動，深受親子觀眾喜愛，今年辦理「2016兒童劇演出-好戲連連看」，邀請國內知名兒童劇團【蘋果劇團】，規劃全縣共15場兒童劇演出及暑期1場研習營活動，暑假開始正式展開。

(二)兩場大型演出時間，第1場爲105年7月16日星期六14:30演出《小蜘蛛大英雄》，第2場爲8月20日星期六14:30開始表演《小木偶奇遇記》，均爲兩廳院購票入場，每票100元，活動長度爲100分鐘(含中場休息)。

五、其餘 105 年下半年已確定將於演藝廳辦理的售票演出活動：

(一) 7/16(六)14:30「2016 兒童劇-小蜘蛛大英雄」，售票。

(二) 7/24(日)14:30「夏戀花蓮第三屆國立東華大學音樂系管樂營成果發表音樂會」，

索票。

(三) 7/30(六)14:30 「相和樂舞劇坊-絲路密碼」，售票。

(四) 7/31(日)14:30 「洄瀾曙光音樂會」，索票。

(五) 8/7(日)14:30 「林御安小提琴獨奏會」，索票。

(六) 8/12(五)19:30 「夢想啓航」，索票。

(七) 8/13(六)14:30 「宜昌國中-致青春音樂會」，售票。

(八) 8/14(日)14:30 「茶山・花蓮」愛與奉獻之地，索票。

(九) 8/19(五)19:30 「福爾摩沙-左岸」，售票。

(十) 8/20(六)14:30 「2016 兒童劇-小木偶奇遇記」，售票。

(十一) 9/3(六)19:30 「幸福台灣-讚頌音樂會」，售票。

(十二) 9/4(日)19:30 「和平之聲-聲子樂及管樂團年度公演」，售票。

(十三) 10/2(日)14:30 「豐盛世紀-台北世紀合唱團週年音樂會」，售票。

(十四) 11/19(六)19:30 「偶偶偶劇團-湯姆歷險記」，售票。

(十五) 12/10(六):14:30 「銀河谷音劇團-阿爾卑斯的小天使」，售票。

後續活動陸續規劃辦理中，最新節目表請逕洽本局網站或 FB 查詢。

衛生局業務報告

壹、菸害防制

一、菸害防制法第 20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一)「花蓮縣105學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菸害防制法規範暨教育宣導評鑑」：

1、考評方式分爲三部份：書面審查（佔50%）、實地考評（佔50%）、加分項--校園菸害防制活動參與度。將於8月函文教育處辦理，預定於9-10月採無預警方式進入校園實地考評，考核優等成績之學校，建請教育處予以敘獎，並由本局頒發禮卷及獎狀。

〈1〉優等：禮券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2〉甲等：禮券 3000 元及獎狀乙紙。

2、實地考評注意事項：

〈1〉請確實於所有入口設置明顯之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2〉學校若有相關工程進行整修，請加強向施工人員宣導切勿在校園內吸菸，違者最高罰 1 萬元整。

〈3〉請確實清除校園內菸蒂。

(二) 105年9-12月將辦理「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達人活動，鼓勵各國小報名參與，藉由反菸小達人活動，使學校能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落實無菸校園，任何人於校園內吸菸，全校師生均應予以勸阻。今年將持續進行反菸小達人活動（國小四年級學生），請學校踴躍參加。

(三) 104年第2學期國中7年級一氧化碳濃度檢測，共檢測15所國中2165位學生，檢測異常（>6ppm）有20位學生，均予介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105年繼續進行國中7年級一氧化碳濃度檢測，並請學校針對檢測異常的學生進行追蹤並介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四) 為強化青少年菸害防制成效，請各級學校於每季提供本局相關吸菸個案資料予以列冊管理，本局所將依實際需求協助辦理吸菸青少年之戒菸服務(含開辦戒菸班)提供及後續追蹤工作。今年將持續安排合格戒菸衛教師到各國

中，針對吸菸學生執行1對1戒菸衛教，請每個國中提報有意願戒菸之吸菸學生給轄區衛生所，將配合學生時間進入校園協助學生戒菸。

(五) 105年9-10月將辦理全縣各級國民中學「校園菸害防制金頭腦有獎徵答活動」，藉由活動加深學生對菸品的危害與法規的認知，更能勇於向菸品說NO，以期降低本縣青少年吸菸率，請學校協助參加。

(六) 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惟學校教室如緊臨人行道或因家長等候接送學生時於出入口吸菸，皆易使師生因二手菸煙散逸，而影響健康。為維護校園師生及不吸菸民眾免受二手菸害權益，本局持續推動「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周邊人行道」公告納入禁菸範圍。

二、為落實無菸校園，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2條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違者依同法第28條應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18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另依據「戒菸教育實施辦法」(附件一)第5條，請各校指派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3小時。請各校於文到兩週內實施戒菸教育，並將紀錄成果表(附件二)於辦理戒菸教育後兩週函復本局。

三、今年本局將持續加強取締並裁處「販賣菸品場所賣菸給未滿18歲者」，請學校配合向吸菸學生詢問：菸品購買店家資料並提供發票，以協助本局依菸害防制法規規定予以裁處販賣菸品場所。

業務承辦人:李秀玲 電話:8227141 分機255

貳、預防接種業務

(一) 105年10月起辦理校園流感疫苗接種，今年接種對象增加國、高中生(不含補校)，因人數倍增，請學校配合各鄉鎮市衛生所規劃日程安排接種事宜，未於學校集中接種學生，請家長帶學生至轄區衛生所補種(至合約院所接種須付掛號、診察費等費用)，除學生外，請校護及50歲以上教職員工同時踴躍接種。

參、腸病毒防治

(一) 本縣105年1月1日至7月13日止，通報腸病毒感染輕症個案數共計486人，但透過各級學校加強配合宣導相關防治措施暨衛生保健動作，有效降低感染重症的機

會，103年迄今本縣無腸病毒重症確診個案。

(二) 9月學校將陸續開學，將是腸病毒感染的高峰期，為避免腸病毒群聚發生，請各校老師或校護於開學後加強落實每日檢查學童手、口、足是否有水泡的情形，並定期實施環境清潔及消毒，以防範疫情發生，降低重症發生的機會。

(三) 若發現有疑似腸病毒個案，請儘速通報本局或轄區衛生所。

業務承辦人：張凱翔 電話：8227141轉318

肆、愛滋病防治業務

(一) 愛滋病防治需要透過教育向下紮根，提高年輕族群對愛滋病防治觀念，希望各校共同重視，將愛滋病防治議題納入校園常規宣導活動，培養學生正確疾病認知與預防觀念。

(二) 愛滋病防治衛教教學影片置放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民眾版/出版品/電子出版品項下，請各校自行下載廣為運用。其他相關教材可至該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宣導素材/愛滋病防治教材(含師資人才名單) 項下自行下載運用。

(三) 如果有相關需要，請輔導至各鄉鎮市衛生所、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門諾醫院、花蓮慈濟醫院抽血檢驗，本項檢驗可不具名(匿名)，檢驗結果只告知本人，保障個案隱私。

(四) 本局今年承辦疾管署愛滋病毒唾液篩檢試辦計畫，執行期間為今(105)年8-12月，提供有需要民眾愛滋唾液篩檢試劑，可以在家自行篩檢愛滋病毒，確保隱私，如有需要請聯絡本局承辦人。

業務承辦人：張凱翔 電話：8227141轉318

花蓮縣 105 年度愛滋病免費匿名篩檢諮詢機構資訊

縣市別	設置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姓名	服務時段	服務方式
花蓮縣	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性病業務承辦人	週一～週五： 08:30~12:00 14:00~17:00	電話預約：各鄉鎮市衛生所

花蓮縣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03-8358141 #6125	梁孟怡 王美婷	週一至週五 8:30~12:00 13:30~17:00	■電話：03-8358141 轉 6125 ■電郵： myliang@hwlh.mohw.gov.tw
花蓮縣	門諾醫院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03-8241455	林葦萍	週一～週五： 8:30~12:00、 13:00~16:30	■電話預約：03-8241455
花蓮縣	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03-8561825 #12277 03-8463989	王楨惠	週一～週五： 8:00~12:00、 13:30~17:30	■電話預約： 03-8561825#12278 03-8463989

伍、肺結核防治

一、校園結核病事件之因應

(一) 健康管理：各校需於平時即注重衛生教育及防治工作之教育及溝通，並建立定期健康檢查的機制，以利疫情處理及媒體因應之辛勞。因此建議加強結核病防治衛生教育以強化師生對結核病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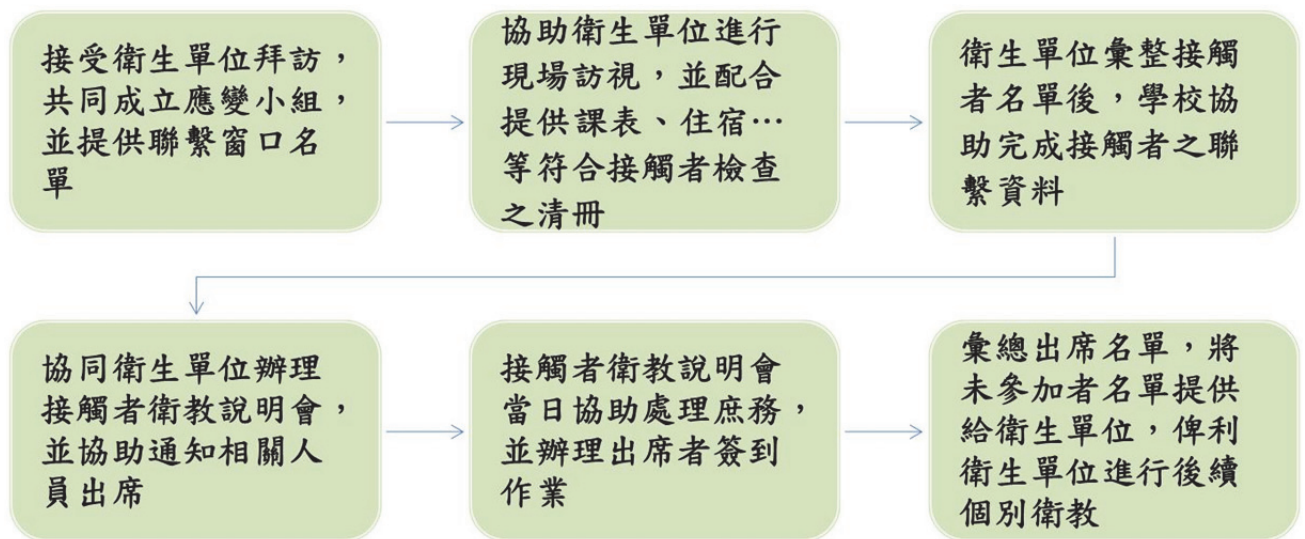
(二) 接觸者檢查及疫調：結核病發病(出現症狀)(註一)即具有傳染力，因此到確定診斷期間，恐有長時間密切接觸者受到感染，故必需執行接觸者檢查及疫調。但是，當進行疫調和接觸者檢查時，常引起許多人的不安，特別是受檢人及學生家長，此時若未傳達正確訊息容易引起誤解及媒體渲染。

(三) 發現校園結核病個案後，校方應主動配合各項措施：

1. 校園結核病處理，校方應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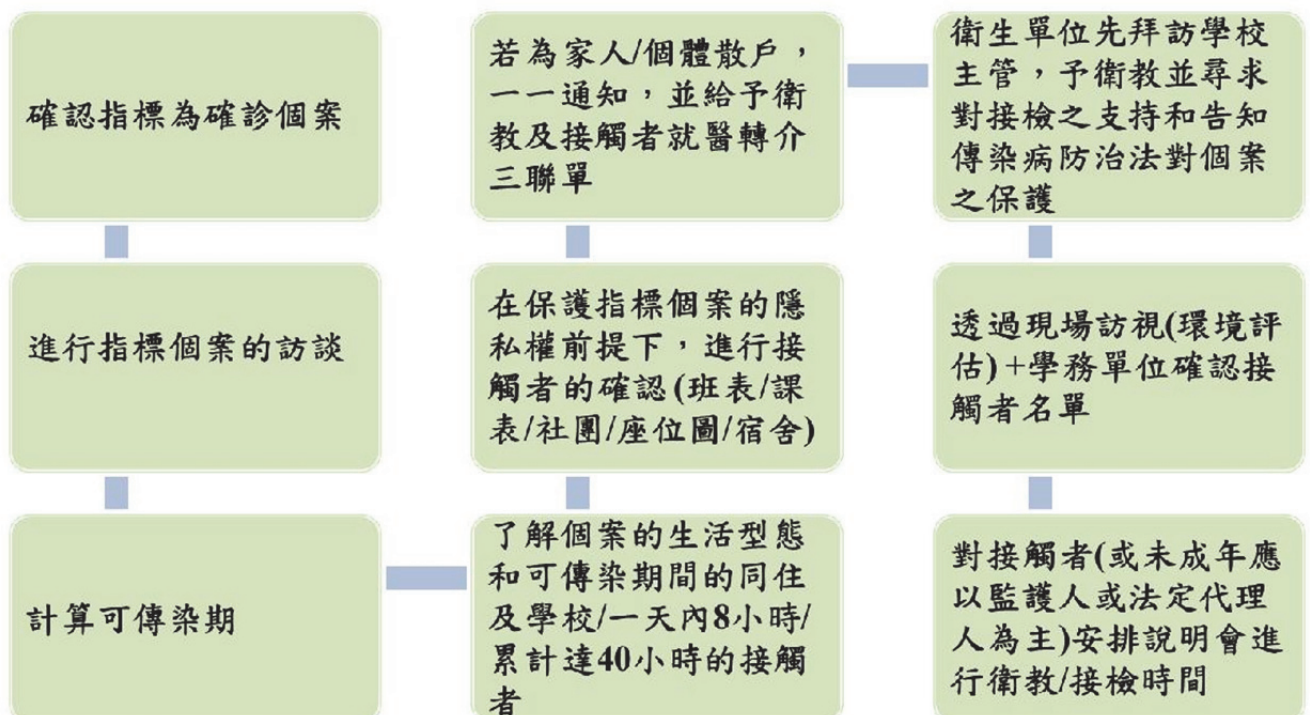
- 保護個案隱私及就學、工作權。(註二、三)
- 與衛生單位共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配合進行個案所在班級、社團、宿舍等環境之通風換氣評估。
- 依衛生單位需求，提供符合接觸者檢查之名單，並完成各接觸者之完整連繫資料
- 協助通知相關師生員工及未成年學生法定代理人出席衛教說明會、安排場地辦理簽到作業，並提供未參加者名單，以利進行個別衛教。

2. 校園結核病—校方標準處置流程(SOP)：



圖一、校園結核病—校方標準處置流程

3. 校園結核病—衛生機關處置流程



圖二、校園結核病—衛生機關處置流程

註一、無症狀之結核病感染者(潛伏感染測驗陽性)與結核病發病不同，對於周遭的正常人是沒有傳染力的，故對篩檢出無症狀的感染者無須驚慌，只須配合檢查及適當治療，即可有高達96%避免發病的成功率。

註二、結核病個案返校原則:

- (一) 無傳染之虞之結核病個案可正常上班、上學。
- (二) 痰陽性具傳染之虞者，經提具醫療單位之陰轉證明，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證明已有效服藥14天以上者，即可返校。
- (三) 若遇有重要活動、考試必須返校等特殊情況時，由學校依符合感控原則之方式個別彈性處理。
- (四) 當個案為多重抗藥性個案，相關處理及返校時機視實際醫療情形個別處理。

註三、傳染病防治法

- (一) 第10條（保密義務）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 (二) 第11條（人格權益）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 (三) 第12條（不得拒絕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其他不公平之待遇）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

二、校園結核病預防

- (一) 防疫校園協助工作主要在防疫知識融入課程教材，學校老師經傳染病防治相關培訓課程教育訓練後，將傳染病防治相關知識融入教學中，建議著重於正確洗手、咳嗽禮節及保持良好衛生習慣等衛生教育。期能藉由校園推動防疫之機制提升學生的防疫知能，並由學生將防疫知識帶入家庭及社區中，經由鄰里互動傳播傳染病防治知識，相互提醒，除可提升疾病自覺亦可降低傳染疾病的發生率。
- (二) 由於近來台灣地區校園結核病案件時有所聞，且花蓮縣屬於結核病高風險區，請學校教職員加強自我健康管理，強烈建議每年體檢接受胸部X光檢查，以早期

發現早期治療，避免傳染給其他人。

慢防所醫事放射師兼主任：蔡藝華 電話：03-8227141轉510

陸、食品衛生

為維護全體師生食品衛生安全，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

(一) 本局為維護師生飲食安全並監督業者落實衛生自主管理，自99年起推動全縣餐飲衛生分級評核（GHP評核），請設有中央廚房之學校如午餐承包商有變動應重新申請評鑑，報名資料如附件或逕上衛生局網站<http://www.hlshb.gov.tw>下載。

(二)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103年11月7日發布）第二十五條規定：經營中式餐飲之餐飲業，於本準則發布之日起一年內，其烹調從業人員之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持證比率規定如下：

1.承攬學校餐飲之餐飲業：百分之七十。

2.供應學校餐盒之餐盒業：百分之七十。

爰此，其餐飲烹調人員（持刀持鏟者）持有「有效廚師證」比例應符合法規規定另僅有技術士證者應儘速辦理換證。

(三)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請依規定每年完成衛生體檢及衛生講習：

1.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者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餐飲工作；每學年並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

2.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二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規定，新進食品從業人員應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雇主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至少一次。

(四) 請設有中央廚房或各類餐飲店之各級學校做好衛生自主管理及油炸油管控，並注意外包廠商有否依規定投保「食品業者產品責任險」，以確保全校師生衛生安全。

(五) 為確保全校師生健康，請各級學校確實掌握 貴校或外包廠商購買之每批蔬果之詳細正確來源並取得農藥快速篩檢檢驗合格證明。

(六) 校內有自動販賣機之各級學校，請加強注意販售產品是否有逾有效日期之情事。

校園食品業務承辦人：黃俞儒 電話：8227141-240

食品中毒業務承辦人：黃秀蓮 電話：8227141-243

柒、心理健康促進（含自殺防治）：

- （一）為增進本縣各級學校人員（包含教師與行政人員）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知能，強化心理健康促進角色及功能，本局預定於105年10月針對學校人員辦理「花蓮縣各級學校心理健康促進（含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請各校配合指派相關人員參訓。
- （二）若有面臨情緒、壓力、生活調適、家庭關係、人際關係、職場問題、生涯規畫及重大失落事件等心理議題，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花蓮市林森路391號）於每星期四:1400-1600提供免費心理諮詢。報名電話:03-8351885或網路申請：花蓮縣衛生局心理健康網（<http://mh.hlshb.gov.tw/>）→訊息廣場→心理衛生中心理諮詢服務申請。
- （三）105年度持續辦理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講座，惠請教育單位踴躍申請，網路申請：花蓮縣衛生局心理健康網（<http://mh.hlshb.gov.tw/>）→訊息廣場→105年度幸福捕手~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巡迴講座申請。

業務承辦人:蘇慧娟 電話：8227141分機223

附件一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7070007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並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戒菸教育，指戒菸方法之教導及反菸、拒菸之宣導。

前項戒菸方法之教導不得少於二小時，反菸、拒菸之宣導不得少於一小時。

一年內再違反之未滿十八歲吸菸者，得延長前項時數。

第 3 條 戒菸教育分為學校戒菸教育、非在學者戒菸教育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

前項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指對收容於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所為之戒菸教育。

第 4 條 學校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應由各該學校或矯正機關辦理；非在學者戒菸教育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戒菸教育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或協助。

第 5 條 學校、矯正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

第 6 條 主管機關對於實施菸害防制教育計畫及戒菸教育輔導活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構）、團體、單位及個人，得加以表揚。

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附件二

花蓮縣推動菸害防制法稽查取締『未滿十八歲吸菸者』行政處分 實施戒菸教育成果紀錄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性 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名稱：_____班級：_____

畢業國中學校名稱：_____（未在學者此項不必填寫）

連繫電話：宅：_____手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職業：☐軍公教 ☐農 ☐商 ☐工 ☐其他_____（請說明）

1.從____歲起開始吸菸；至目前為止吸了____年的菸。

2.是否曾經嘗試戒菸：☐從來沒有 ☐有，1-2 次 ☐有，3 次以上。

3.現在是否想戒菸：☐是 ☐否 ☐考慮中

4.本人有意願參加：a.☐戒菸班 b.☐個別協助戒菸 c.☐戒菸專線服務

d.☐轉介門診戒菸（滿 18 歲者） e.☐皆不需要

※一氧化碳測試值：_____（必須使用儀器檢測此項目）

二、尼古丁成癮程度測試表：

問 題	回答（請於 ☐ 打勾）	配分	得分
1.你起床後多久吸第一支菸？	☐ 5 分鐘內	3	
	☐ 5-30 分鐘	2	
	☐ 31-60 分鐘	1	
	☐ 60 分鐘後	0	

2.在禁菸區不能吸菸會讓您難忍受嗎？	☐ 是	1	
	☐ 否	0	
3.哪根菸是您最難放棄的？	☐ 早晨的第一支	1	
	☐ 其它	0	
4.你一天最多吸幾支菸？	☐ 31 支以上	3	
	☐ 21-30 支	2	
	☐ 11-20 支	1	
	☐ 10 支或更少	0	
5.早晨吸菸量是否多於其它休息時間？	☐ 是	1	
	☐ 否	0	
6.當您嚴重生病，幾乎整天臥床時還吸菸嗎？	☐ 是	1	
	☐ 否	0	
※總得分（ ）分			

※如果您得分是 0~5 分爲低成癮者；6~7 分爲中成癮者；8~11 分爲高成癮者。

※您得分 1~3 分且想戒菸者，只要憑自我意志力即可（建議您此時就下定決定立即戒菸）。

※您得分是 4 分以上，建議您聽從醫師或藥師指示，以正確輕鬆科學的方法幫助您戒菸。

※您得分是 8 分以上，您的健康已受傷害，爲了自己及關心您的人，請務必要戒菸並立即諮詢您的醫師。

三、菸害防制問卷

請您耐心的花幾分鐘回答以下問題	請勾選
1.你的家人有吸菸嗎？	☐ 有，吸菸者：_____
	☐ 沒有
2.你的家人知道您吸菸嗎？	☐ 知道
	☐ 不知道
3.你的家人同意您吸菸嗎？	☐ 同意
	☐ 不同意
5.你的菸品來源？(可複選)	☐ 便利商店 ☐ 檳榔攤 ☐ 家人
	☐ 超市 ☐ 雜貨店 ☐ 朋友
	☐ 大賣場 ☐ 其他_____
6.你知道未滿十八歲不得吸菸嗎？	☐ 知道
	☐ 不知道
7.你知道吸菸有害身體健康嗎？	☐ 知道
	☐ 不知道
8.你知道在禁菸區吸菸會被處罰嗎？	☐ 知道
	☐ 不知道
9.如果邀請參加菸害宣導你是否願意？	☐ 是
	☐ 否
10.你相信自己能憑自我意志力戒菸嗎？	☐ 是
	☐ 否
11.你想戒菸嗎？	☐ 想
	☐ 不想
	☐ 考慮中
12.你曾戒菸但失敗過嗎？	☐ 有
	☐ 否
13.如果衛生局、所、學校開辦戒菸班，你會參加嗎？	☐ 會
	☐ 不會
14.你會邀約有吸菸的(同學)朋友一同戒菸嗎？	☐ 會
	☐ 不會

四、心得報告：(至少需填寫 200 字以上)

[illegible]

※【以上一至四項由未滿十八歲吸菸被稽查取締者填寫，請勿漏填。】

五、實施戒菸教育內容：【由學校或衛生所執行戒菸教育輔導人員依執行項目勾選】

類別	執行項目	執行勾選	執行時數
(一) 戒菸教育 (至少兩小時)	1.說明戒菸教育的原因		☐ 分 ☐ 小時
	2.說明菸害防制法及相關罰則規定		☐ 分 ☐ 小時
	3.認識菸害－說明菸品的成分及對身體健康的危害		☐ 分 ☐ 小時
	4.二手菸的危害		☐ 分 ☐ 小時
	5.戒菸的好處		☐ 分 ☐ 小時
	6.戒菸的方法		☐ 分 ☐ 小時
	7.戒菸資源－諮詢管道介紹		☐ 分 ☐ 小時
	8.研讀菸害防制相關單張、手冊、書籍		☐ 分 ☐ 小時
	9.觀看無菸的青春-戒菸教育光碟(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授權)		☐ 分 ☐ 小時
	10.其他：_____		☐ 分 ☐ 小時
(二) 反菸拒菸之宣導 (至少一小時)	1.反菸、拒菸之宣導，如：學校或週圍環境檢拾菸蒂		☐ 分 ☐ 小時
	2.無菸環境佈置，如：海報或壁報製作與張貼		☐ 分 ☐ 小時
	3.至商家簽署勿販售菸品予未滿十八歲		☐ 分 ☐ 小時
	4.其他：_____		☐ 分 ☐ 小時

單位		輔導人員		聯絡電話	
----	--	------	--	------	--

※戒菸教育之辦理依據：

一、菸害防制法【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9641 號令修正】。

二、戒菸教育實施辦法【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衛署授國字第 0970700072 號】

※戒菸教育參考資源：

1.青少年戒菸教育暨資源手冊(國中及高中)

2.洄瀾夢土.無菸悠活~菸害防制教育電子書

※實施戒菸教育成果紀錄表，請於二週內完成戒菸教育，並將成果表（共四張）及相關附件於辦理戒菸教育後兩週，回函逕寄花蓮縣衛生局（970 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業務聯絡人：陳楚寒：8227141 轉 120、e-mail：uug108@ms.hlshb.gov.tw

地方稅務局業務報告

105 年結合學校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項目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方式	預定辦理期間
1	巡迴校園租稅宣導活動	(1) 選派講師前往學校專題演講及有獎徵答。 (2) 結合學校戶外活動(校慶、運動會、校外參訪等)，解說導覽。 (3) 自行播放租稅影片，觀賞後配合有獎徵答。	2—12 月
2	租稅大會考活動	郵寄租稅教材及試卷請各校協助完成測試，成績達標準即頒發獎狀及獎金。	9—10 月
3	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於本局資訊網站(http://www.hltb.gov.tw)建置活動訊息及題目，全部答對者即可參加抽獎。	9—11 月
4	「認識租稅」作文比賽活動	結合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活動。	11 月

請校長、主任、老師鼓勵並帶領同學踴躍參加各項租稅教育活動，藉由寓教於樂方式，傳遞正確租稅概念，地方稅務局亦提供豐富實用的宣導品，期待每一次活動都有您們的參與。



【租稅常識補給站】

-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104 年起限人限額：因身心障礙情況無駕照者，車輛限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2,400 cc 為免稅上限，超過之稅額不予免徵。

【應備證件：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身障者身分證(車輛為身障者所有)或戶口名簿(車輛為親屬所有)、車主印章。】

- ◆汽車車主~務必依限繳納使用牌照稅及驗車後再上路

◎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使用公共道路，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補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 ◆自住房屋稅率為 1.2%。「自住房屋」應符合下列要件，並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使用情形之申報：

- 1.無出租使用。
- 2.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 3.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 ◆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按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已適用過一生一次者，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各款「一生一屋」所定條件，可再次適用 10%課徵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

-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為 2‰，一般用地採累進稅率 10‰至 55‰課徵，兩者稅額相差達 4 倍以上，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規定，合於規定申請適用優惠稅率，必須於開徵期 40 日前（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當年度才可適用，逾期自次年起適用。

- ◆未收到地方稅繳款書，可向下列機關申請補發：

- 1.使用牌照稅（開徵期 4 月）：地方稅務局總局、玉里分局及各監理機關。
- 2.房屋稅（開徵期 5 月）、地價稅（開徵期 11 月）：地方稅務局總局、玉里分局及房屋（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稅務行動教室

爲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稅務法令及節稅技巧，本局受理各機關、團體 15 人以上租稅講習服務，由專精嫺熟業務之主管免費到指定場所，與納稅義務人面對面雙向溝通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載具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 收納兌獎免煩惱

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如：手機條碼、icash 卡、會員卡等）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落實節能減紙，再享有額外 10 組 100 萬元及 8,000 組 2,000 元「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之中獎機會。

◆電子發票「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申辦流程

第一次使用 手機條碼就上手

申請列印

1. 申請條碼：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輸入手機號碼及 E-Mail
2. 驗證並列印：依指示完成驗證程序後將條碼印出。

消費使用

消費結帳時出示手機條碼提供店家掃描，紙本電子發票不再來。

※ 103年1月1日起，紙本電子發票更名為「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與明細分離，營業人將不主動列印明細，民眾有需要才索取，交易明細QRcode隨時查，節能減紙e起來。

查詢兌獎

1. 發票查詢：可隨時掌握消費情形
2. 系統通知：系統主動E-Mail通知兌獎結果，設定領獎帳戶，獎金將扣除應納稅額後直接匯入帳戶。

◆申辦及使用手機條碼，好禮隨您選

爲積極推動「使用手機條碼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宣導活動，受理各機關、團體 15 人以上申辦，即由專人前往服務。完成申辦或捐贈當期尚未對獎發票（含無實體電子發票），可兌換精美宣導品 1 份。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自來水、電信、電力等公用事業全面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帳單憑證保留好，日後兌獎沒困擾。

公用事業無實體電子發票 第一次對、領獎就上手

繳費及保存



1 多元管道繳費

公用事業收到用戶款項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並上傳交易資訊上雲端。



2 妥善保存

列印載具號碼之繳費通知書或繳費憑證等為用戶對、領獎重要文件，請務必於開獎前妥善保存。



載具號碼
EG0001



年期別+載具流水號+檢核碼
10404101234567890000000000

會員小平台查詢



3 載具號碼

年期別(5位)、載具流水號(10位)、檢核碼(5-15位)



4 會員平台

用戶至公用事業會員小平台輸入載具號碼即可查詢發票資訊。



財政部 廣告

通知及領獎



5 中獎主動通知

公用事業於開獎後主動通知中獎用戶，用戶亦可自行至會員小平台查詢中獎資訊(28日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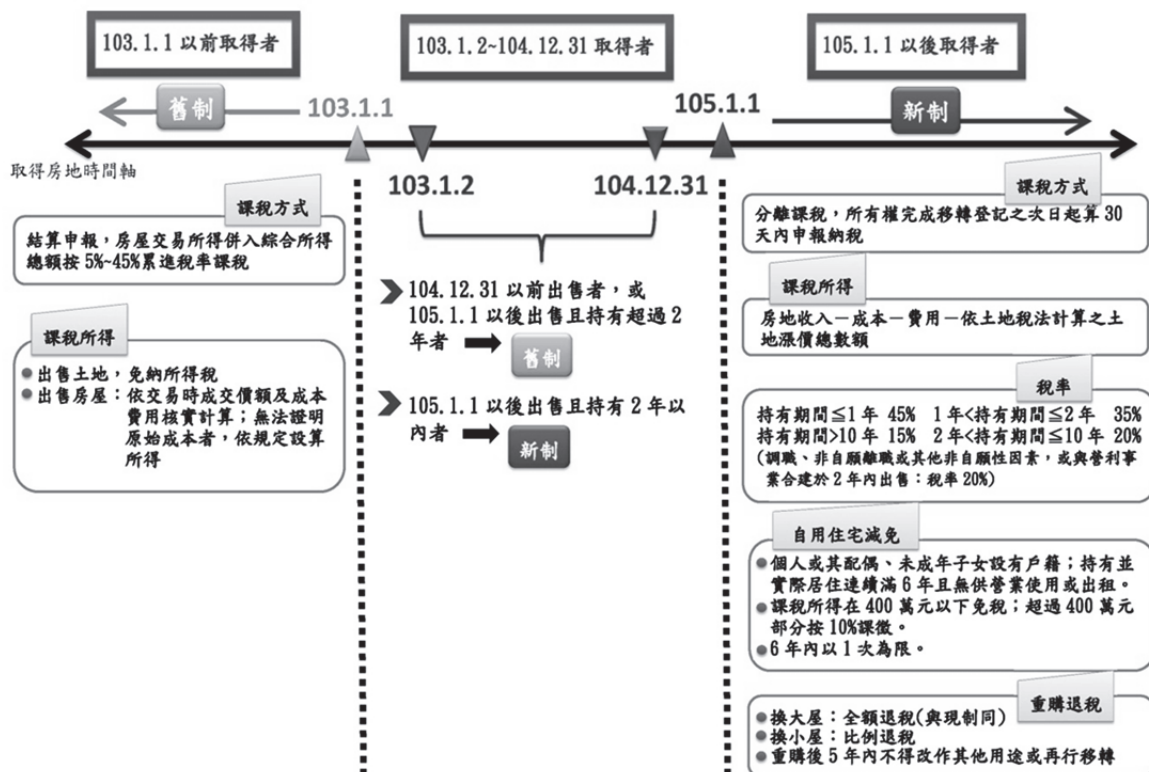


6 列印中獎發票

開獎日次月6日起可至超商多媒體機(KIOSK)輸入載具號碼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後至郵局領獎。

-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部分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徵)

讓你輕鬆看懂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



【便民服務措施】

◆跨機關遠距視訊服務

於秀林、壽豐、鳳林、萬榮、光復、豐濱、瑞穗、玉里、卓溪及富里等鄉（鎮）公所設置跨機關稅務遠距視訊服務，民眾可就地申請個人財產、所得清單、房屋稅籍證明、地方稅繳納證明等 24 項服務，鄉親申辦稅務事項，免往返奔波地方稅務局，透過視訊傳送即可獲得在地服務即刻發證。

◆稅務便利站，村里就近辦

結合本縣各鄉(鎮、市)村(里)辦公室成為本局之稅務便利站，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均可透過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向我們反應，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並擴展稅務服務之廣度及深度。

◆申請直撥退稅方便迅速又安全

若有重、溢繳稅款，可申請直撥退稅，申辦程序：

- 1.填寫退稅申請書（或於申請委託轉帳代收繳時，勾選若有應退稅款☐同意直接撥入約定書指定之存款人帳戶）。
- 2.檢附受退人存摺封面或金融卡影本

退稅款即可直接撥入指定存款帳戶內，便捷又安全。

◆十合一跨機關通訊地址變更整合服務平台

地方稅務局與本縣轄區內各戶政、地政、監理站、國稅局、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國有財產署等 10 個機關(事業單位)聯合建置跨機關各項稅費帳單地址變更服務平台，民眾只要於一處辦理並選填欲更址之項目，受理單位即會同步橫向通報更址。

◆關懷弱勢，服務到府愛心送

身心障礙人士或年滿 65 歲以上縣民，稅務事電話申請，派員到府服務，服務項目有所得或財產資料清單之核發，繳納證明、課稅明細表、轉帳納稅申辦，租稅減免申請及輔導網路申報操作等。

105年1月1日起 公用事業全面開立 無實體電子發票

帳單找出來

105年起推動以載具開立水、電、瓦斯及電信費之無實體電子發票，發票交易明細將存在雲端，用戶可上公用事業會員小平台輸入載具號碼查詢發票資訊

宣導大使
張立東

兌獎換現金

公共事業將於開獎後主動通知中獎用戶，中獎人憑帳單或繳費憑證上的載具號碼，就可於超商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至郵局兌獎

宣導大使
唐從聖

財政部 小叮嚀

手機條碼、自然人憑證、悠遊卡及各式會員卡都能幫你儲存發票資訊到雲端，還能自動兌獎，減少用紙做環保，省事又俐落！

帳單憑證保留好
載具兌獎真環保



水費



電費



瓦斯費



電信費

 財政部 關心您

更多資訊請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s://www.einvoice.nat.gov.tw>
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 方便又環保



廣告

無實體電子發票

專屬獎項增開

自105年1-2月期起統一發票，「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1百萬元獎項有10組**，**2千元獎項**由5,000組**調增至8,000組**，把「獎項變大，小獎組數變多」，一起加入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的行列吧！

一百萬元獎項 共**10**組

兩千元獎項 增開至**8,000**組



手機條碼：/00-1688



105年度學校租稅教育分工之普及率
國中學校參與各項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105.07.15

編號	學校	巡迴校園	「稅務e點通」 網路有獎徵答	「我繪租稅」 書籤繪畫比賽	參與項目 年度統計
1	美崙國中		♥		1
2	花崗國中		♥	♥	2
3	國風國中		♥	♥	2
4	自強國中		♥	♥	2
5	秀林國中		♥		1
6	新城國中				0
7	宜昌國中		♥		1
8	化仁國中			♥	1
9	吉安國中	♥			1
10	平和國中			♥	1
11	壽豐國中		♥		1
12	鳳林國中		♥		1
13	萬榮國中	♥	♥		2
14	光復國中	♥			1
15	富源國中				0
16	瑞穗國中				0
17	三民國中	♥			1
18	玉東國中	♥	♥		2
19	玉里國中		♥	♥	2
20	富北國中	♥	♥		2
21	富里國中	♥			1
22	豐濱國中	♥			1
23	東里國中	♥			1
24	南平國中				0
25	私立海星 中學國中部				0
26	慈濟大學附 屬高級中學 附設國中部	♥		♥	2
各項活動學校參與 數(A)		10	12	7	全縣國中參與租 稅教育活動普及 率80.77%
參與率=A/26		38%	46%	27%	

105年度學校租稅教育分工之普及率
國小學校參與各項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105.07.15

編號	學校	巡迴校園	「稅務e點通」 網路有獎徵答	「我繪租稅」 書籤繪畫比賽	參與項目 年度統計
1	明禮國小			♥	1
2	明義國小	♥	♥	♥	3
3	明廉國小		♥	♥	2
4	明恥國小	♥	♥	♥	3
5	中正國小		♥	♥	2
6	中原國小		♥	♥	2
7	信義國小	♥	♥		2
8	復興國小		♥		1
9	中華國小	♥	♥	♥	3
10	忠孝國小	♥	♥	♥	3
11	北濱國小	♥	♥	♥	3
12	鑄強國小	♥	♥		2
13	國福國小				0
14	新城國小		♥	♥	2
15	北埔國小	♥	♥	♥	3
16	康樂國小		♥	♥	2
17	嘉里國小	♥	♥		2
18	吉安國小	♥	♥	♥	3
19	宜昌國小		♥		1
20	北昌國小		♥	♥	2
21	稻香國小				0
22	光華國小	♥	♥		2
23	南華國小				0
24	化仁國小	♥	♥		2
25	太昌國小	♥	♥	♥	3
26	壽豐國小		♥		1
27	豐山國小	♥	♥		2
28	豐裡國小	♥			1

105年度學校租稅教育分工之普及率
國小學校參與各項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105.07.15

編號	學校	巡迴校園	「稅務e點通」 網路有獎徵答	「我繪租稅」 書籤繪畫比賽	參與項目 年度統計
29	志學國小	♥	♥		2
30	平和國小	♥			1
31	溪口國小	♥			1
32	月眉國小				0
33	水璉國小	♥	♥		2
34	鳳林國小	♥	♥		2
35	鳳仁國小		♥		1
36	長橋國小		♥		1
37	北林國小				0
38	大榮國小		♥		1
39	林榮國小	♥	♥		2
40	光復國小	♥	♥		2
41	太巴塢國小	♥	♥		2
42	西富國小		♥		1
43	大興國小			♥	1
44	大進國小		♥	♥	2
45	瑞穗國小	♥			1
46	瑞北國小	♥	♥		2
47	瑞美國小	♥			1
48	鶴岡國小	♥	♥	♥	3
49	奇美國小	♥			1
50	舞鶴國小	♥			1
51	富源國小	♥			1
52	豐濱國小		♥		1
53	港口國小	♥			1
54	靜浦國小	♥			1
55	新社國小				0
56	玉里國小				0

105年度學校租稅教育分工之普及率
國小學校參與各項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105.07.15

編號	學校	巡迴校園	「稅務e點通」 網路有獎徵答	「我繪租稅」 書籤繪畫比賽	參與項目 年度統計
57	中城國小	♥	♥		2
58	源城國小	♥	♥	♥	3
59	樂合國小				0
60	觀音國小	♥	♥	♥	3
61	高寮國小	♥	♥		2
62	松浦國小		♥		1
63	春日國小	♥		♥	2
64	德武國小				0
65	三民國小		♥		1
66	大禹國小	♥	♥	♥	3
67	長良國小				0
68	富里國小	♥	♥	♥	3
69	東里國小	♥		♥	2
70	明里國小		♥	♥	2
71	吳江國小				0
72	學田國小				0
73	永豐國小	♥	♥		2
74	萬寧國小	♥	♥	♥	3
75	東竹國小	♥	♥		2
76	秀林國小		♥		1
77	富世國小		♥		1
78	西寶國小	♥	♥	♥	3
79	崇德國小	♥			1
80	和平國小	♥	♥		2
81	景美國小	♥	♥	♥	3
82	三棧國小				0
83	佳民國小				0
84	銅門國小	♥	♥		2

105年度學校租稅教育分工之普及率
國小學校參與各項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105.07.15

編號	學校	巡迴校園	「稅務e點通」 網路有獎徵答	「我繪租稅」 書籤繪畫比賽	參與項目 年度統計
85	水源國小	♥			1
86	銅蘭國小	♥			1
87	文蘭國小	♥			1
88	萬榮國小	♥	♥		2
89	明利國小				0
90	見晴國小	♥			1
91	馬遠國小		♥		1
92	紅葉國小	♥	♥		2
93	西林國小	♥	♥		2
94	卓溪國小				0
95	崙山國小				0
96	立山國小			♥	1
97	太平國小				0
98	卓清國小		♥		1
99	卓樂國小	♥	♥		2
100	古風國小	♥	♥	♥	3
101	卓楓國小	♥			1
102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	♥	3
103	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	♥	♥	3
104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	♥	♥	3
各項活動學校參與數(A)		61	65	33	全縣國小參與租稅教育活動普及率82.69%
參與率 = A / 104		58%	62%	31%	

消防局業務報告

- 一、請本縣各國中小每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1 次，並報當地消防分隊核備，並請平時應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保持堪用狀態。
- 二、請本縣各國中小每半年做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1 次，並報當地消防分隊核備，並請於平時做好防震防災訓練。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業務報告

一、重要政令宣導

(一) 校園安全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4學年度寒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1)請各校依據國教署 104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68782 號函發「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每學期開學前應協請轄區警察分局(派出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105 年 2 月 3 日修訂版)實施自主檢核 1 次，檢視學校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是否完善。

(2)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154442A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該要點所稱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1)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等。(2)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請各校每學年除上學期配合行政院於「國家防災日」之「全國學生地震演習」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下學期則於開學後 1 個月內由各校自訂期程實施，至少辦理「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1 次；每學年並至少辦理「人為災害防救演練」1 次，以健全學校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

(二) 紫錐花運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學期初三週內經導師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亦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依此名冊做為執行尿液檢體採驗依據。

2.校安通報程序:學校初篩檢驗結果為疑似陽性反應者，應採足同一尿杯二瓶尿

液檢體及填寫監管紀錄表、學生尿液採驗名冊送交校外會後，轉送檢驗機構實施確認檢驗。檢體經校外會函覆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學校應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乙級事件)，並成立春暉小組對個案施予輔導3個月；如經確認檢驗為陰性反應者，仍應列為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

- (1)校安通報主類別-「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 歲以下)」次類別-「施用(毒品、管制藥品)有害身心健康物質」。
 - (2)十八歲以下輔導個案應依兒權法相關規定，通報地方政府(113 通報-內政部關懷 e 起來或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3)登錄「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並簽奉權責單位主管核定(校長)，定期陳核輔導紀錄，確認最新輔導狀態。
- 3.教育部已製作「拉 k 的快樂 不是真正的快樂」反毒海報單張，請各校結合友善校園週、教師研習、親職座談、社團等活動宣教，適時納入春暉小組個案輔導使用。另提供教育廣播電台-教育開講節目帶「學生輔導法-三級輔導機制及孩子吸毒了-家長該怎麼辦」二集，請至紫錐花運動官方網站文宣專區下載運用 (<http://140.111.34.154/Poster>)。

二、工作執行

(一) 防制校園霸凌

1. 105年確認個案11件，解除列管7件，輔導中4件（截至105年7月20日止）。

區分	學制					處置方式			情形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合計	學校自處	錄案督導	本部查處	解除列管	尚在輔導
104年 件數	1	0	4	6	11	11	0	0	11	0
105年 件數	1	0	4	3	8	8	0	0	4	4
合計	19					19			19	

- 2.有關校外聯巡及春風專案被查獲違規學生名單，本會已函發相關學校進行輔導，

請各校針對這些校外違規學生給予輔導。

(二) 校外聯合巡查

- 1.彙整本縣市105年1-6月份校外聯合巡查暨青春專案(含春風專案)執行成效如下表
(資料截至6月30日)。

區分	巡查 次數	參與巡查人數	登記學生違規件 數
105年1-6月	126	504	229
比較（104年1-6月）	(+2)124	(+16)488	(-165)394

- 2.有關校外聯巡及春風專案被查獲違規學生名單，本會已函發相關學校進行輔導，
請各校針對這些校外違規學生給予輔導。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16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教育處各科 業務報告



我們正在做，我們知道的事

~打造更好的花蓮，用心使力從教育著手~

報告人：教育處長劉美珍

時間：105 年 8 月 19 日

教育政策計畫

- 一、免費教科書
- 二、免費簿本費
- 三、免代收代辦費
- 四、4-6 歲幼兒免學雜費及幼兒教育券補助
- 五、免費學生營養午餐
- 六、免費課後輔導
- 七、補助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 八、國際傑出青年大使培訓計畫(遊學)
- 九、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留學)
- 十、中華職棒例行賽

策略一：從縣政府、教育處到學校

方法：

- (一) 資源配置到位支持教學需求
- (二) 輔導團課程精進研習計畫
- (三) 強化閱讀的重要性與文化局合作
- (四) 閱讀經典教材重新選編及錄製有聲教材

策略二：從教育行政到學校行政，校際合作，環環相扣

方法：

- (一) 閱讀圈（課程教學科）
- (二) 英語（課程教學科）
- (三) 童軍圈（終身教育科）

(四) 夜光天使圈 (終身教育科)

(五) 小鐵人圈 (體育保健科)

(六) 棒球圈 (體育保健科)

策略三：從校長到學生，大手牽小手

方法：

(一) 讓老師會教，讓學生好學

(二) 找好的老師

(三) 激發老師的熱情

(四) 培育專業的能力

(五) 是經師也是人師

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一、人事業務：

- (一) 為配合學校校務推動需要及兼顧代理教師權益，本縣以學年度為聘用基準之代理教師聘期為「每學年開學日前3日起至隔年7月1日止」，不溯及既往，自100學年度起生效（本府 99年12月30日府教學字第0990228676號函諒達）。
- (二)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任用依據（法源）以及進用人員之待遇均有所不同，請學校確實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人員進用並於簡章中明確規範相關權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與代課教師均以鐘點費計薪，前者需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明始能參加甄試，後者依是否有合格教師證、修畢教育學程或開放至大學畢業即可報考，請各校辦理甄試時務必確認甄選何類人員，避免應試者權益受損而生爭議。
- (三)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6073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注意相關人員進用及再聘資格（本府105年6月30日府教學字第1050122017號函諒達）。
- (四) 教育部100年5月3日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明定「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請學校特別注意，避免行政程序之瑕疵。
- (五)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00年11月30日公布施行，教師法第14條條文亦配合修正並經立法院於同年 12月14日三讀通過，各校於人員進用前應確實查詢有無不得任用之情事。為避免學校誤聘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不得聘任情事者為教師，教育部業於97年8月建置完成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網址<https://unfitinfo.moe.gov.tw/query/querysys.php>），請各級學校於辦理新進教師聘任作業時確實查詢，並定期清查所屬現職教師有無已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上仍聘任之情事（本府100年12月26日府教學字第1000231782號函諒達）。另有關「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

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103年9月10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030126182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依規定辦理通報作業（本府103年9月16日府教學字第1030171257號諒達）。

（六）教育部於99年7月20日召開研商建立「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解除登載作業程序相關事宜會議，重要決議重申如下：教師因教師法第14條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校方應於其離職時，以書面知會該師，如其登載原因已消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通知原解聘或不續聘學校，學校應主動積極查明事實，確定後應於10日內函報本府教育處，本府即依程序函報教育部辦理解除登載事宜。

（七）教育部訂定「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業於104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8813號函修正之（本府104年2月9日府教學字第1040027502號函諒達），該注意事項係行政指導性質，有關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府101年11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10221858號函諒達）。另本府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輔導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並自發布日施行，適時提供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所需之輔導及法令諮詢等事宜，並協助學校妥適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程序，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節省教育成本，特依教師法及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成立「花蓮縣政府處理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輔導諮詢小組」（本府100年11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00208010號函諒達）。

（八）重申各級公私立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辦理相關查閱或查詢事宜，以維護校園安全（本府101年10月26日府教學字第1010200059號函諒達）。

（九）學校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教師，停聘原因消滅之認定，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回復聘任關係，尚不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本府100年11月9日府教學字第1000201769號函諒達）。

（十）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業經教育部於101年9月4日以臺參字第 1010161921C 號

令修正發布，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定義如下：一、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二、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三、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本府101年9月17日府教學字第1010163906號函諒達）。

（十一）有關教師利用公餘時間參加國內進修，每週得否再以事、補、休假等假別辦理進修事宜疑義，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4條第1項已明定，教師進修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經辦妥請假手續或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爰服務學校同意教師以公餘時間方式參加國內進修，即意謂教師進修期間以不影響其教學、輔導或管教為前提，是以，不宜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變更進修活動（本府102年12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20239489號函諒達）。

（十二）教育部101年9月5日臺人(二)字第1010156737號函，公立中小學教師不得以進修或其他事由申請留職停薪至國內外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本府101年9月17日府教學字第1010165453號函諒達）。

（十三）轉知教育部關於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起訖時點，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2月23日及100年3月16日函釋意旨，有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點應以受僱者實際需求而定，惟學校仍得與教師協商合致，尚不得逕予要求配合以「自開學前一週至當學期（年）休業式後一週」為原則，或結束時點應配合「至學期終了之日（1月31日或7月31日）」（本府101年1月5日府教學字第1000236035號函諒達）。

（十四）關於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實際差距節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每週應授課天數及實際代理天數均不含星期例假日，並請依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本府100年12月7日府教學字第1000218541號函諒達）。

（十五）本府業依教育部政策，訂定「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請學校務必依本補充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十六)請各校務必上線使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完成建置相關人事及排配課等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上網修正，保持資料之正確性，以利教育部查核。
- (十七)教育部「教育人事法規釋例」查詢系統業已建置於教育部人事處網站「教育人事法規/釋例」專區（<http://140.111.1.138/search.aspx>）中，請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上網參閱及運用（本府102年12月11日府教學字第1020225665號函諒達）。
- (十八)代理教師非校務會議所指專任教師，該等人員既非具校務會議組成成員資格，自無法享有校務會議之議決權（本府102年12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20223914號函諒達）。
- (十九)學校與教師肩負教育樹人百年大業之責任，社會大眾以較高之道德標準期許，身為教育工作者更應自我要求、自律自重，為端正風氣、塑造正面印象，重申校長及教職員工上班期間（含午休）嚴禁於校內外飲酒（本府101年9月26日府教學字第1010179111號函諒達）。
- (二十)教育基本法第6條及第11條有關教育中立原則及國民基本教育年限等規定修正案業奉總統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11號令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17期，請各校自行下載參閱（本府102年12月17日府教學字第1020232688號函諒達）。
- (二十一)重申為穩定校園師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請各校應以正式教師擔任導師為原則（本府103年1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30015189號函諒達）。
- (二十二)本縣各國中於101學年度依法增置1名專任輔導教師，有關該等人員轉任事宜，新進教師應聘時，應配合教育部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政策美意，協助校園輔導工作之推展，不得任意轉任為一般綜合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缺額，必須報經本府教育處同意後方可轉任，以維學生受教權益（本府101年10月9日府教學字第1010186913號函諒達）。另103、104學年度委請本縣立國風國中辦理「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事宜，為穩定本縣專任輔導教師師資，甄選簡章中明定：「經甄選錄取之專任輔導教師，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類科別教師。」105學年度共計有專任輔導教師缺額3

名(依法增置北昌國小專任輔導教師1名及明義國小、東里國中離職缺各1名)，惟考量少子化隱憂，該3名專任輔導教師缺額由學校自行辦理10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後視各校班級數實際情形再評估辦理正式教師甄選補實。

二、教務業務：

(一) 新生就學：請各校針對應入學未入學之新生，確實進行通報及追蹤，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配合辦理：

- 1.請於105年9月1日(星期四)至9月11日(星期日)期間至「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匯入新生就學名冊，匯入之新生名冊應包含各類班級(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之學生，俾利掌握全國應入學新生就學情況。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嚴格列管各縣市應入學未入學新生，每月召開個案列管會議，請各校確實掌握未入學新生，並積極協助追蹤及入學；若學校有列管之個案，應於每月10日前回報本府列管個案最新追蹤情形至解除列管為止。
- 3.請各校專卷管理應入學未入學學生追蹤之相關資料備查。
- 4.截至105年9月30日仍屬行蹤不明之未入學新生，請至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通報。
- 5.本縣國民中小學新生應入學未入學追蹤時程表及處理程序表業於104年5月20日以府教學字第1040096649號函知各校憑辦。

(二) 學籍管理：本縣學籍資料已於103學年度起實施電子化，請各校確實於校務行政系統中詳填學生學籍相關資料，並隨時更新學生異動狀況。

(三) 常態編班：請各校確實依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本府103年7月14日府教學字第1030129252號函諒達)及「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評鑑實施計畫」(本府103年6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30116434號函諒達、處務公告第42694號)辦理，並請各國中小(含私立、國立)於9月12日前完成常態編班自我評鑑表，免備文寄(送)達學管科承辦人。

(四)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

- 1.實施方式如下：(各校務必詳細了解經費使用範圍)

(1)調整教師授課節數鐘點費：

- A.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均減2節課，其範圍包含一般班級（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資賦優異班、集中式身心障礙班)。
- B.公私立國民小學導師每週再減2節課，其範圍包含一般班級、資賦優異班及藝術才能班教師，公私立國小特殊教育班因已配置第2位導師，爰其特教班導師每週不再減2節。

(2)國民中小學導師費調整至 3,000 元，其補助說明如下：

- A.補助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每班導師費調增1,000元，包含一般班級（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特殊教育班(集中式身心障礙班（第1位導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資賦優異班)導師。
- B.有關特殊教育之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採雙導師制，另補助第2位導師3,000元。

(3)本案經費使用於各校教師依法減授課所遺課務鐘點費(含勞健保勞退政府負擔部分)及調增導師費部分，並配合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配置相關員額及上傳課表，相關經費補助以系統檢核確認為準，請各校務必依規定準時配合辦理，並依本處公告及公文說明期程準時辦理，以保障各校教師權益；另請特別注意共聘教師、巡迴教師、支援他校教師等之鐘點費，應明定負責辦理學校，避免遺漏。

2.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5年2月2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06941B號令廢止(本府105年3月1日府教學字第1050037375號函諒達)，本補助款之相關規定已納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4年11月27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30695B號令訂定發布(本府104年12月3日府教學字第1040233119號函諒達)。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1. 106學年度本(花蓮)區免試入學由花蓮高工承辦，國中教育會考由花蓮女中承

辦，請各國中務必配合辦理，並落實各項報名文件初審作業，以保障學生升學權益。相關作業要點、採計原則、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及免試入學簡章，俟教育部核定(備)後另行公告。

2. 請各校落實12年國教適性入學宣導工作，務必規劃適當時間先行引導全體教職同仁研讀相關法規及簡章內容，切實了解相關適性入學法規，以提供家長與學生相關諮詢服務，並期幫助學生適性入學。有關適性入學相關疑問，可洽學管科承辦人(分機238)，其他最新適性入學資訊請參考本縣12年國教資訊網(<http://12basic.hlc.edu.tw>)。

(六) 獎助學金：本縣各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請各校務必詳閱相關規定並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或繳交申請表件等。

(七) 教科書及作業簿本：

1. 請各校務必依規定期程上網填報教科書，並慎選教科書版本，以避免選購非審定版之教科書，造成無法補助之情形。且105學年度為藝能教科書回收再利用，除有教綱問題，請各校藝能教科書汰換率不得超過20%。
2. 請各校配合公文時程進行105學年度第1學期作業簿本後續點收事宜；若學校需採購其他簿本需求，學校應召開課發會於開學前充分討論，且以一次收畢費用為原則，並與家長妥善溝通。

三、訓輔業務：

(一) 兒少保護：

1. 為提升學校人員對於家暴目睹兒少輔導議題之知能，落實對於該目睹兒少之保護與輔導，請各校將在學中目睹家暴兒少之辨識、評估及輔導知能之議題納入105年度重點宣導項目，藉以提升及強化學校人員之敏感度及專業能力；且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條新增條文所定教育主管機關之權責（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請各級學校於接獲本府教育處轉發之知會單時，於期限內將回覆單正本逕寄教育處學管科，影本寄社會處，並於一個月內將執行成果摘要(含個案研討會議紀錄、相關輔導措施及輔導處遇紀錄等)報府備查；針對保護令部分，學校需研擬就學安全計畫，除校內相關人

員外，並邀請被害人主責社工、家防官及該生主要照顧者共同研商擬具計畫，以協助目睹家暴之學生安心就學(本府105年5月11日府教學字第1050089085號函諒達)。

2. 為防範兒少沉迷網路色情，業檢送「兒少網路色情」防制教材，請各校依教材內容，針對合適對象參酌運用(本府103年7月9日府教學字第1030124482號函諒達)。
3. 依據本縣第12次「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報」決議，請各校落實網路色情、網路援交及人口販運防制觀念之宣導，以維兒少身心正常發展。

(二) 性別平等教育：

1. 有關教育部重申各級學校應遵行「教育基本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如：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等，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本府105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050023719號函諒達)。
2. 有關為利學校通報之落實，性侵害案件應以知悉事件內容中至少有任一方當事人之身分資訊方需進行通報(本府105年4月7日府教學字第1050061992號函諒達)。
3. 為維各級學校之性別平等及友善安全環境，請各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於24小時內辦理通報，請各校對教職員工加強宣導通報義務及知能，避免對於相關法令認識不足而觸法，並落實師生之性別平等教育及法治教育，提升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遇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鼓勵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本府105年6月24日府教學字第1050118655號函諒達)。
4. 本縣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單業掛載於「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首頁/最新公告(<http://teacher.hlc.edu.tw/imax7.aspx?id=98&offset=0>)及檔案資源(<http://teacher.hlc.edu.tw/imax3.aspx?id=98>)，供各校參考運用。

(三) 落實輔導教師專業聘任：

1. 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及專業知能認定(教育部101年12月25日臺訓(三)字第1010226902B號令)

(1) 國民小學階段，指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

A. 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a)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b)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B. 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國民中學階段，指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

A. 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a)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b)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B. 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 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1) 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3)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4)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3. 未具上述專業背景其中一項資格者，係指未符教育部補助減授課節數規定，而未申請教育部之經費補助，但學校仍編制之輔導教師。
4.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5. 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惟國小6班以下或國中3班以下的學校，

由未兼任主任或組長的教師擔任輔導教師確有困難者，提報本府同意後則不在此限。

6. 教育部補助各校兼任輔導教師減課鐘點費，以其具備輔導知能為前提，且各校依法足額聘任專、兼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具備上述其一專業背景，為中央對本縣考核的重要指標，請各校積極選任具備是項資格之教師擔任之。
(本府104年7月14日府教學字第1040136024號函諒達)。

7. 105年度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人數：

(1) 國民小學部分：

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各年度八月)	兼任 (各年度一月)
105 年以後	23 班以下	0 人	二人
	24 班至 48 班	一人	一人
	49 班至 72 班		二人
	73 班至 96 班		三人
	97 班至 120 班		四人
	121 班至 144 班		五人

(2) 國民中學部分：

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各年度八月)	兼任 (各年度一月)
105 年以後	10 班以下	一人	一人
	11 班至 20 班		二人
	21 班至 35 班		一人
	36 班至 50 班	二人	二人
	51 班至 65 班		三人
	66 班至 80 班		四人
	81 班至 95 班		五人
	96 班至 110 班		六人
	111 班以上		七人

A.國民小學：無論是否具輔導背景資格，每人每週減授4節課，每節為260元整，全年度以40週計列。

B.國民中學：無論是否具輔導背景資格，每人每週減授10節課，每節為360元整，全年度以40週計列。

(3) 補助經費部分：

A.有關105年度經費，如符合教育部所訂之專業背景資格之兼任輔導教師，

所需經費將由「教育部」專款補助90%，「縣自籌」10%。

B.未符合教育部所訂之專業背景資格之兼任輔導教師，其105年所需經費由「縣預算」補助。

C.教育部或縣預算補助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經費項目，以「減授課鐘點費」為限，未包含教師的勞、健保費。

D.105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之人事費，由教育部特定教育補助，本府業已編入各公立國民中學及明義、中正、宜昌、北昌國小預算內；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課鐘點費，教育部補助具專業背景輔導教師國中45名，國小84名。

(4) 本縣105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應配合事項：

A.請各校專任輔導教師務必參加每月1次由本處辦理的「團體督導」及「適性輔導研習」；其餘與業務相關研習參加與否，則由校內溝通協調，建請先衡量受輔導學生固定晤談的權益不受影響之原則下，且經校長核准後再行參加。

B.請學校勿指派專任輔導教師參加「非輔導相關的研習活動或課程」，俾保障學校一、二級輔導品質及受輔學生狀況。

C.有關專任輔導教師進行個案晤談的流程、時間與個案上課受教權益間的兼顧，務請校內妥善溝通協調。

(5) 有關本府建請國教署同意兼任輔導教師回兼課稅配套方案減授課節數，重新檢視兼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代課問題案，國教署回覆為維護學生輔導工作品質，專/兼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代課事宜，仍請依教育部101年12月14日臺訓(三)字第1010240223號函規定，不予開放兼代課(本府104年2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40025729號函諒達)。

(四) 國小高關懷轉銜會議：為提高國中高關懷學生辨識，請各國小積極配合國中辦理高關懷轉銜會議，以期國中及早掌握學生狀況，實施預防輔導措施，協助高關懷學生順利且穩定就學。

(五) 中輟學生通報協尋：

1. 各校對中輟學生基本資料與分析輟學成因、後續輔導策略，請務必詳細建檔

追蹤；中輟比率持增不減之學校，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須由本處邀集學校到府召開檢討會，受邀學校務請提供檢討報告，以利彙報教育部國教署。

2. 中輟學生於第2天仍未到校時，請學校進行學生家訪，並通知轄區內主責的中輟輔導役男；若仍未尋獲並復學，第4天須至中輟系統進行法定通報前，請先電知教育處中輟業務承辦人，並函知少年隊、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復學事宜。若中輟學生屬原住民身分，亦可請各鄉鎮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協助輔導復學事宜。
3. 針對「非行蹤不明」之中輟學生，請學校主動積極了解其家庭狀況、行蹤（例如是否轉學至他校或外縣市）與個案需求，給予適當的後續處遇與輔導其就學。
4. 復學輔導：
 - （1）學校應成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輔導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出席，依中輟學生特性、中輟原因，提供適宜之輔導與安置措施。
 - （2）中途輟學學生經追蹤輔導復學後，由教務處及輔導室（輔導教師）安排適性之中介教育課程並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 （3）由學務處（教導處）上網至教育部「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通報復學，並下載復學通報表函知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 （4）輔導室（輔導教師）應將中輟復學學生列入認輔對象，進行個別諮商及個案輔導，協助學生生活及學習之適應。
 - （5）對課業進度落後者，任課教師應施以補救教學，提供學生獲得成就感之學習空間與機會。
5. 學校輔導室評估學生因家庭變故、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或中輟之虞者，經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可與秀林國中慈輝班社工聯繫到校參訪，並依學生意願轉介至秀林國中慈輝班就讀。
6. 請各校積極落實認輔制度與高關懷學生之相關課程，以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活動，進而降低中輟之虞或高關懷個案的輟學比率。
7. 有關「降低本縣原住民中輟學生數因應作為」議題，請各校持續依「本縣國

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追蹤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落實辦理，以期有效降低本縣原住民中輟學生數。

(六) 中介教育措施秀林國中慈輝班：

1. 招收對象：以中輟預防為主，招收因家庭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彰導致中輟之虞學生。
2. 招收人數：(各年級以12至16人為原則，總人數不超過48人。)
3. 課程內容：
 - (1) 慈輝班採融入式編班與教學，課程規劃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並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除一般七大學習領域課程，另提供技藝課程讓學生適性發展多元智能。
 - (2) 依據慈輝班個別化需求開辦多元課程，涵蓋一般學科補救教學、諮商輔導需求、中介課程及適性社團課程，期使學生從中了解自我、發掘自我潛能產生成就感來肯定自我，並獲致健全的身心發展。
4. 申請方式：
 - (1) 國中有符合資格條件者，原校與慈輝班學校聯繫提出申請後，由評估人員進行個案評估，原校導師或輔導室與家長陪同個案至該校參訪，以了解就學慈輝班相關情形後；確認學生有就讀意願後，依規定流程辦理。
 - (2) 經監護人簽章接受輔導者，由原申請學校協助填具相關文件，於每年3月、5月、10月、12月，當月5日前向教育處提出入班申請。
 - (3) 個案訪視評估
 - A. 各校或相關單位將申請個案函報教育處。
 - B. 教育處依學校函報及社會處等相關機構轉介之個案，安排社工或輔導員協助實施個案評估工作，並於「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個案報告。
 - (4) 個案復學輔導：
 - A. 慈輝班之學生學籍隸屬於原申請學校，原申請學校需安排輔導老師，每月至少1次與就讀慈輝班之學生進行聯繫，並記錄之。
 - B. 學生出席及中輟復學輔導，由慈輝班與原申請學校共同追蹤輔導。

C.學生中輟通報，由原申請學校至中輟通報系統通報。

D.已入班之個案，視實際需求由慈輝班與原校、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就讀委員會委員召開會議，共同討論其適應及學習情形，會議決議其返回原校就讀者，依教育處函示公文，返回原校就讀。

(七) 友善校園週宣導〈日期為：105年8月29日至9月2日〉

1. 校長親自說明下列政策：

- (1) 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
- (2)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所訂辦法。
- (3)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學校相關計畫。

2. 宣導「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應有之作爲與責任等，及倡導「尊重他人，健康上網」之正向防杜網路霸凌作法，並推廣紫錐花標誌及反毒宣導。

3. 辦理校園生活問卷不記名填答調查〈時間：每年10月〉。

4.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本府反霸凌申訴專線8462108

- (1) 發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請先進行校安事件乙級通報，並於三日內召集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是否成立。
- (2) 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時，請更正為校安甲級事件，並啟動輔導機制，進行當事行為人雙方的行為及心理輔導，直至行為人行為改善與被行為人受創心理平復。
- (3) 霸凌事件結案為啟動霸凌輔導機制後二個月內完成輔導、個案評估及解除列管。

5.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

請學校依據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第二點第二項：「學校教師聘約之制定或修改，應與學校教師會或未成立教師會學校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協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辦理，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規定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起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八) 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及負向情緒管理：請持續督導正向輔導管教措施，避免不當管教及體罰學生而違法；教師如涉及體罰或管教學生不當調查屬實，請確依教

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處理。

(九)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請學校確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進行尿液篩檢作業，以即早發現藥物濫用學生給予輔導。教育部為督促各級學校落實推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對於第一次遭檢、警單位緝獲之涉毒學生如未列入校內特定人員名冊，由各校施予輔導外，並由該部登錄列管。倘同一人再次遭到檢、警方查獲涉毒，該部將調查學校現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為是否涉有違失(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7日臺教學(五)字第1020032655A號函)。
2. 教育部重申學校知悉學生藥物濫用，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進行通報，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為防制毒品進入校園，請各校務必積極落實特定人員清查，發現藥物濫用學生，務依上開規定進行通報(本府105年7月5日府教學字第1050125365號函諒達)。
3. 為具體落實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本年度配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各校皆須提出申請，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國中各校皆須提出申請、國小提供40場次，由本處及校外會彙整後指派講師到校宣講。若105年度未申請辦理之國中，請由各校自行編列經費辦理相關研習，並於本(105)年11月30日前將宣導成果送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4. 請各校針對學生每季至少辦理1次反毒宣導，並務必利用親職座談會等時間向家長或社區民眾進行反毒宣導，以全方位強化校園反毒作為。
5. 請各校積極配合本處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以免影響統合視導考評成績。

(十) 法治教育：請各國、高中落實利用教育部法規資料庫教材及規劃參加「法務部105年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每校請規劃至少30%以上學生參加〉，避免因參賽人數比例偏低影響統合視導成績，且必須向國教署提報檢討說明。

(十一) 校規：各校校規切勿訂定限制學生髮式及據以處罰學生。

(十二) 國中校外聯巡：

1. 請依警政教育協調會議排定輪值表執勤，聯巡人員切勿派役男代巡。
2. 於下班時段執勤者，請學校依權責核予執勤人員補休。

(十三) 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

1. 持續辦理教育部國教署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計畫及服務學習計畫。
2. 請各校建構重要品德核心價值並落實推動。
3. 持續推展日行一善活動計畫。

(十四) 生涯發展教育：

1. 請各校積極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生涯探索相關活動，落實建置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俾協助學生適性入學。
2. 為了解及督導各校生涯發展教育辦理情形，本府已於105年5月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訪視，訪視成績績優學校得於隔年以書審方式進行，並請成績未達優等之學校，逕向優等學校觀摩交流。
3. 請各校於學年度結束後，配合辦理畢業生之進路追蹤，並針對未升學未就業學生持續關心追蹤。
4. 請各校將生涯發展教育辦理成果置於學校網站(含學校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學校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教師研習成果、職群參訪實施計畫、職群參訪成果、其他生涯發展教育活動計畫及成果)。

(十五) 網路成癮：本(105)年度依教育部規定將辦理本縣「學生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國中小初階與進階教師研習（委請宜昌國小承辦），請各校教師踴躍參加。

(十六) 適性輔導：

1. 105學年度花蓮區免試入學分發結果，學生以第一志願錄取的比率高達79.31%，前3志願錄取比率97.49%、前5志願錄取比率99.59%，均明顯高於全國平均值，顯示花蓮區各國中在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與適性輔導方面十分落實。而未獲錄取的學生僅4人，落榜主要原因皆是只選填1個志願，導致未能順利分發錄取，請學校未來在進行志願選填輔導時，能鼓勵學生選填較多的志願數。
2. 為增進本縣輔導人員及教育人員了解志願選填後適性輔導知能，本府將辦理一系列之適性輔導知能研習，請學校積極配合參加，以提升學校教育人員適

性輔導知能。

3. 爲了解各校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爲辦理情形，本府將辦理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情形列入駐區督學視導項目。

(十七)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線電話：03-853-2774；03-853-2370。
2.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網址：<http://counseling.hlc.edu.tw/>。
3.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文件下載區提供：學校心理諮商相關資源、危機處理流程及方案、妨害性自主及自傷自殺評估性晤談SOP手冊等諮商策略集，請各校視需求下載使用，並可撥打專線電話諮詢。
4. 需學校協助部分：
 - (1) 請學校輔導人員務必協助宣導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任務及功能，讓教師能充分了解其運作機制及轉介流程。
 - (2) 學校轉介三級諮商之學生前，應對該學生有充分的了解與輔導，並且召開過個案研討會，輔導仍無效才轉介輔諮中心；在心理師進場正式與學生諮商前，請先讓家長簽好同意書。請學校強化輔導工作，有關學生輔導實務及技術部分，必要時可尋求輔諮中心專輔人員之協助。
 - (3) 請學校實際賦予兼任輔導教師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使其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
 - (4) 請協助學生準時到達諮商室進行諮商，學生因故請假，請主動與專輔人員聯繫。
5. 感謝學校合作：
 - (1) 心理師進入校園諮商時，感謝學校提供安靜而不被打擾的諮商環境，合作學校的專兼輔教師及承辦人員在蒐集案主資訊、系統合作及行政聯繫均給予諸多協助。
 - (2) 學校教師對輔諮中心專輔人員進入學校校園抱持歡迎及合作的態度，感謝各校校長的支持及配合協助。

(十八) 生命教育：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請建構校本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針對不同階段之核心內涵，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結合節慶辦理生命教

育活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或邀請生命典範人士宣導推廣正向人生理念與經驗等），並加強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另本府將持續辦理國中小各1場生命教育成果發表或觀摩會議，請各校屆時配合派員參與。

（十九）國中技藝教育：

1. 請各國中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本府104年12月17日府教學字第1040246212號函諒達)落實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課程，請務必規劃辦理8年級社區高職參訪及9年級技藝教育課程，並請學校落實技藝教育遴輔會之功能。
2. 有關學校辦理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開課之節數及對應領域課程開班時數均須符合教育部國教署公佈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職群排課與國民中學各領域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時數表」，俾符合教育部國教署考核指標。

四、替代役管理：

- （一）役男懲處：請管理人員落實役男生活起居管理（寢室整潔、個人服儀等），遇不遵守規定情事經規勸不聽者，亦確實督導，作成紀錄，並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及獎懲權責一覽表辦理。花蓮縣替代役役男核定獎懲權責一覽表如下：

獎懲項目	授權情形	正本	副本
榮譽假	服勤處所（學校）自行核定	校外會	縣府教育處
嘉獎	服勤處所（學校）自行核定	校外會	縣府教育處
記功	教育處（主管）核定	縣府教育處	校外會
獎金	服勤處所（學校）自行發給	無	無
獎狀	服勤處所（學校）自行發給	無	無
罰站	服勤處所（學校）自行核定	無（紀錄於役籍資料袋）	無
罰勤	服勤處所（學校）自行核定	無（紀錄於役籍資料袋）	無
禁足	服勤處所（學校）自行核定	無（紀錄於役籍資料袋）	無
申誡	服勤處所（學校）自行核定	校外會	縣府教育處
記過	教育處（獎懲會議）核定	縣府教育處	校外會

罰薪	教育處（獎懲會議）核定	縣府教育處	校外會
輔導教育	教育處（獎懲會議）核定	縣府教育處	校外會

（二）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通報：依據「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須知」第5點規定略以：「一般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時，服勤單位於24小時內以傳真方式通報需用機關，並副知主管機關。各需用機關應建立緊急通報系統，接收服勤單位之緊急通報，協助處理替代役役男各項突發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通報流程圖及通報表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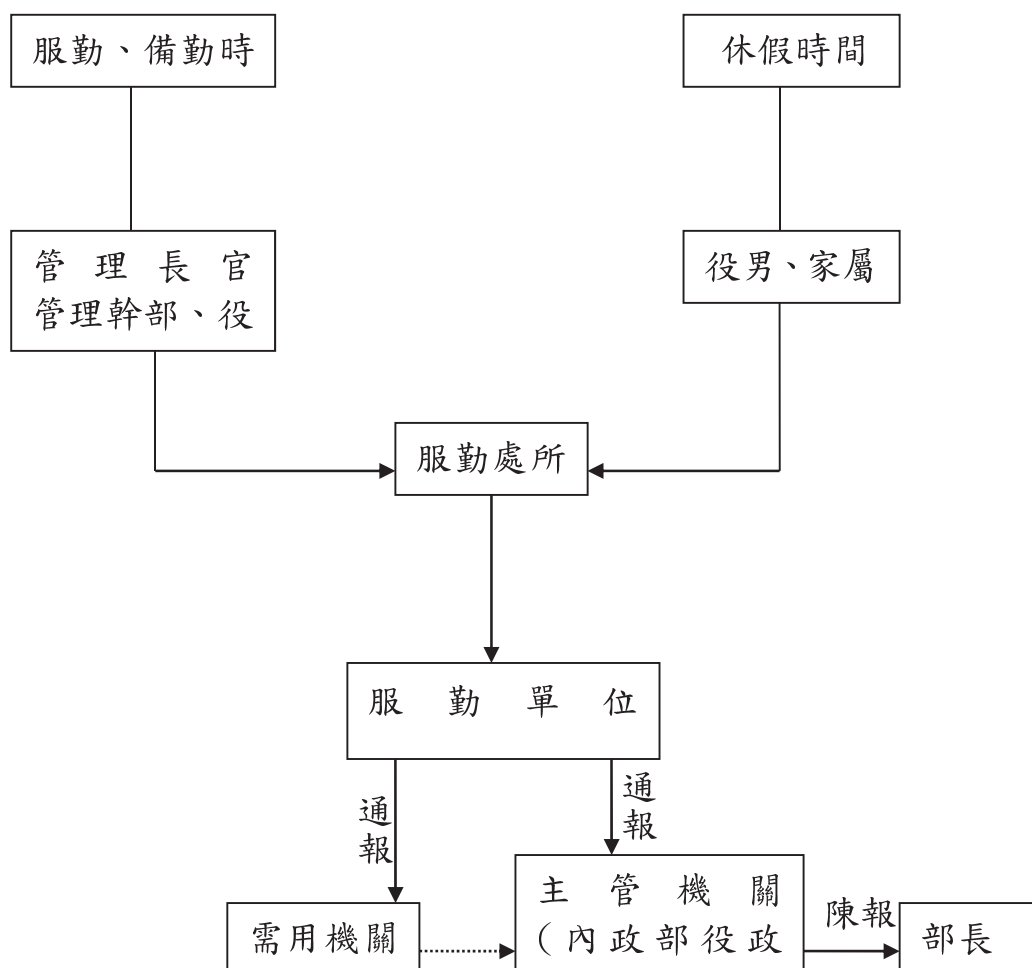
（三）服勤管理：

- 1.依「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5章服勤-第43條：役男除放假、請假、服勤及參加訓練外，餘均應於服勤處所內待命。
- 2.依「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10章膳宿-第14條：...服勤處所應提供寢具、水電及瓦斯等基本生活之所需，其餘生活電器（冷暖氣、電腦）等用品請各校管理人員自行斟酌同意役男使用（亦可不同意），並擬定校方可接受之使用方式，避免規定不清楚而造成雙方關係緊張之情事發生。

（四）管理人員研習：請管理人員確實參與役男管理人員研習（每年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參加次數將列入役男撥補順序依據。

（五）教育部通令各校杜絕役男與學生獨處機會，並落實平時每半年度考核，發現異常應即時糾正並加強輔導。

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及意外事件通報流程圖



內政部役政署
 傳真：(049) 2394-350
 電話：(049) 2394-488
 免付費電話：0800-491-022

教育部校安中心電話：(02) 3343-7855
 (02) 3343-7856
傳真：(02) 3343-7920

(單位全銜) 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通報表

行文 單位	受文者					發文	日 期		
	正 本	(需用機關)					字 號		
	副 本	(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承辦人 職 稱 電 話	(必填)	
役男 基本 資料	姓 名			身分證 號 碼			住 址 電 話		
	出 生 年月日		徵 集 梯 次		體 位		畢 業 學 校		
內容 摘要	主旨：○○○○○○○○○○○○○○○○○○○○案 一、(事實經過) 二、 三、 四、(處理情形) 五、(防範與改善措施)								
犯案時間	年 月 日		☐ 服役前犯案		☐ 服役期間犯案				
司法程序	☐ 移送法辦偵查中		☐ 起訴中		☐ 審判中		☐ 判決確定		

備註：一.各單位如遇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應即詳填本通報表，於24小時內傳真通報需用機關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役政署傳真：049－2394350)

二.通報事件如為刑事案件者，請詳敘案情後，於「犯案時間」、「司法程序」欄勾選註記。

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一、105 學年度課程計畫

- (一)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本府業聘請審查委員於 7 月 12 日完成初審，並請學校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再上傳送審，預計於 7 月底完成學校課程計畫複審。各校應自行追蹤審查進度，務必於開學前通過審查，並於 105 年 9 月 6 日將課程計畫公告於各校網站首頁以供師生家長瀏覽。
- (二) 為瞭解各校課程計畫執行狀況並符合正常化教學，學期中將由視導區督學或訪視委員不定期到校督導，請各校確實執行課程計畫。

二、花蓮縣 105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 (一) 計畫主軸：以「專業對話」為年度計畫主軸，期盼在「打開教室」（104 年主軸）的基礎下，以精進教學領導、扎根專業互動、推動資源整合、強化評估檢核等策略，透過全縣性教師專業成長計畫、輔導團及學校層級社群（教師學習社群、學校本位、策略聯盟等）之有效運作，期盼強化教師專業、精進課堂品質，進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二) 校長公開授課：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經調查，本縣已有逾 20%校長曾進行公開授課；因此鼓勵所有校長於 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自一、七年級逐年實施）新課綱上路前，在學校教師社群或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的協作與專業支持下，至少操作一次公開授課，以帶領學校教師團隊增進教學專業知能。
- (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宣導：預計在今年度 11 月份初分區針對全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進行總綱宣導（6 小時研習課程，請務必參加），另於 12 月份針對全縣教務（導）主任及教學組長宣導，相關研習規劃將另行函文通知。
- (四) 106 年度學校層級計畫申請：預計於 9 月 13 日、20 日分別於北區、南區辦理「教務主任與學校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暨成果發表會」，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並

踴躍提出申請計畫（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學校本位進修活動、策略聯盟等）。

三、教學正常化相關業務：

- （一）教育部於104年修訂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其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方式改為「每學年度結束前至少對所轄各校完成一次視導」，本府預計於105年10-12月及106年4-6月至各國中進行教學正常化訪視(實際訪視時間將另案發文各校)，爰請各國中務必於103學年度及104學年度等教學正常化視導相關資料備齊。
- （二）為落實教學正常化及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各校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實施要項內容具體條列及提醒事項如下：

1.編班正常化

- （1）一般班級—國民中小學一律實施常態編班：

- A.依國民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教學；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訂之。」
- B.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教學準則」第2條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準此，國民教育階段各類班級之設立應遵循法律規範。

- （2）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應依相關法規編班，如依國民體育法得設立體育班，依特殊教育法得設立特殊教育班。

- （3）學校辦理領域間之分組學習，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3條第2項及第8條規定辦理，國中二年級(英語、數學領域)三年級(英語、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以二班或三班唯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2.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1）學校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應依課綱之規定辦理(課後輔導課程，不屬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之課程)。如辦理正式課程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應依《國

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2) 學校為配合學生家庭環境需要，提供教室辦理學生留校自習，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 (3)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應安排「生活科技」項目。

3.教學活動正常化

- (1) 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2) 學校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含各學習領域目前教師數及不足之教師類別數量)，依教師持有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

4.評量正常化

- (1) 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2)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3) 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四、成績評量相關業務

- (一) 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推廣與培訓計畫：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使學生得以在無升學壓力考試下，同時兼顧學習品質，因此臺師大心測中心研發了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準則。感謝玉里國中、三民國中協助第五期程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試辦計畫。

- (二) 學生成績評量

- 1.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條文業經本府104年4月17日府教課字第1040071804A號函頒修正，依據前揭補充規定第12條規定，學生各領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及

任課老師辦理評量，並應登錄於校務成績系統，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第13條規定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本項輔導與補救措施，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等。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建立補考機制。

2. 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使學校採行更積極之作爲，亦即把握預警及輔導之第一時間處理之重要性，善用教務、學務及輔導等處室資源，並與學生家長保持適度聯繫，以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生學習落差，相關家長通知單及任課老師通知單範例請參酌附件；而為能有效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補救措施，學校教師亦應積極於課堂中或課後及時進行學習問題之診斷，並因應診斷需求而採取有效之教學策略或補考機制。
3. 請各校利用校務會議、學年會議、班親會或家庭聯絡簿等方式向教師、家長及學生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9條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與學校排名**，及第11條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規定。
4. 請各校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各校訂定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等規定建全學生成績評量制度，並符合定期評量辦理次數規定，本府將配合教學正常化訪視及督學視導時督導各校辦理成績評量情形。
5. 請各校鼓勵教師視學生之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以多元評量方式提供不同程度學生學習機會，確實運作定期評量之命題規劃與審題機制，善用分組合作學習之教學型態，以確保符合不同程度學生差異化學習之需求，促進學生多元機會。

範例格式—通知
任課教師

致○○班任課老師○○○：

您任教○○班本學期有以下學生總平均成績至少有 4 領域未達到及格標準【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之國中生 7 大領域有 4 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平均成績及格方可領畢業證書】。煩請您多費心關心在列學生的學習狀況，協助督促其努力學業，在往後的學業努力補救。感謝您的付出！

教務處謹啟 105. ○. ○

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

範例格式—通知
學生家長

重要通知

貴家長您好：

因應 12 年國教上路，為確保國民中小學學習階段之學力品質，教育部修正國中成績評量準則，提高國中畢業門檻，依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畢業總成績(6 學期平均)有四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亦即 60 分)以上，方可領取畢業證書。貴子弟○○○在校成績截至目前為止(○學期)的總平均成績僅○個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尚有努力間。衷心期盼您在接下來的○個學期裡，積極督促孩子努力學業，關心孩子在學業方面所遭遇的困難，結合親師力量，在學校和家長共同努力下，幫助孩子順利畢業。

○○國中教務處 啟 105. ○. ○

家長簽名：

五、長期資料庫

- (一) 105年度本縣國中段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縣市學力檢測」，由該院協助命題、後續試題分析及補救教學建議，相關成績於7月26日公布於該院學力檢測公佈系統(包含縣市答對率及參與縣市答對率供參)，請各校帳號管理人員逕行登錄查詢並善加運用(網址：<http://rap.naer.edu.tw/>)，105年度試題分析預計於105年9月上架。
- (二) 105年度本縣國小段學力檢核之命題、後續試題分析及補救教學建議，委請本縣國英數輔導團協助，刻正進行試題分析及補救教學建議撰寫中，相關資料預計於11月完成並上傳至國教輔導團網站，提供教師教學運用。
- (三) 為增進各校善用長期資料庫學力檢核分析結果，預定於105年10月辦理基本能力診斷分析與教學策略運用增能研習，對象為國中小校長、教務（導）主任、教學（務）組長。
- (四) 學力檢核分析結果出爐後，輔導團預定於10-11月辦理以下事項：
 - 1. 輔導團辦理分區研討會。
 - 2. 輔導團到校輔導(學校提出申請)

六、補救教學業務

- (一) 請各校善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藉由系統提供測驗結果回饋之學生學力現況，連結施測後回饋訊息與教材資源，協助教師調整教學策略或課程設計再經由學生持續參與成長測驗的結果，進行教學內容或教材選用調整的參考。並請落實學校學習輔導小組功能，綜整學生於基礎學科測驗結果之常見錯誤類型或迷思概念，提供各基礎學科教師進行課程調整或教學設計之參考資料。
- (二) 依據學習成就發展立論基礎，年齡越低的低成就學生，如能及早投入資源（包括時間、師資、教材教法、設備等）進行補救教學，其效果越好；學生的學習發展差異也隨著年級而加大，因此越是基礎的學習程度越是應要求其達到較高的通過標準，以奠定往後學習的良好基本能力。因此補救教學各年級基礎學科通過標準分數設定，已於105年5月1日完成全國四區說明會，其通過標準分數規劃自**106年5月篩選測驗**起適用。補救教學各年級通過標準分數訂定如下：
 - 1. 4年級以下：設定在篩選/成長測驗的80%（20題）答對率為通過標準。

2. 5、6年級：設定在篩選/成長測驗的72%（18題）答對率為通過標準。
3. 7年級以上：設定在篩選/成長測驗的60%（15題）答對率為通過標準。

（三）各校執行補救教學注意事項如下：

1. 105年度補救教學開班經費填報情形，「第一學期開班經費」與「暑假執行成果」填報（105年8月19日至9月9日），請各校務必於期限內填報完成。
2. 補救教學個案結案作業
 - （1）該科目至少兩次測驗皆合格、校內測驗成績穩定進步、其他因素（中輟、休學、特殊安置、長期請假、死亡）等積極與消極結案因素，再經學習輔導小組開會決定是否結案。
 - （2）以上皆需附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記錄、簽到表、佐證資料備查；另學習輔導小組成員為校長、主任、導師、授課教師等。
3. 補救教學開班，非目標學生（該科目合格）入班不得超過學校總受輔人數的35%（分科計算）。
4. 十月份將進行第二次需求款調查，請各校確實計算經費使用情形，避免執行率不佳或經費短缺情況發生；未開班之期別節數不得流用至其他期別，但開班未滿之節數流用至其他期別以該期總節數之50%為限。
5. 補救教學開班期程為四期：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每學年、每班總節數244節，暑假80節、寒假20節、第一及第二學期各72節。
6. 業務承辦學校之整體行政計畫餘款不得流用至開班經費、開班經費餘款應予繳回。
7. 補救教學應以抽離原班方式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學校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七、國中小課後學習輔導業務

- （一）本縣課輔由學生及家長自願報名參加，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不得上新課程進度，於每日課後實施 1 節課（國小週三半天課程不辦理），並以原班實施為原則，如班級人數未滿 15 人時，國小採同年段混合編班，國中則採同年級混合編班。

混合編班後人數達 26 人以上得開設 2 班。偏遠地區學校混合編班後學生人數仍未滿 15 人，經課後輔導審查委員評估後無法併班者，得以專案班方式開班。

- (二) 符合參加教育部補救教學方案資格者，應優先參加補救教學課程，未符合上述資格者，得申請參加本縣課後學習輔導課程，依課程內容可分為激勵成長班、閱讀寫作及作業指導班、特色班。
- (三)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縣課輔經費預計於 8 月 22 日至 9 月 9 日開放學校線上填報申請，本次經費將分 2 期撥付，第 1 期經費依學校申請經費之一半先行撥付，並於計畫審查通過後，依核定經費另撥付賸餘經費（第 2 期經費）。
- (四) 請學校依核定節數妥為規劃課輔課程確實執行，並務必儘早通知家長課程結束日期，以利家長後續事宜之安排。

八、課後照顧業務

- (一) 公立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除身心障礙兒童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開立外，以分散編班為原則。又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國民小學或受託人每招收兒童二十人，第二項減免之費用，應自行負擔一人。
- (二) 學生符合參加教育部補救教學方案資格者，應優先參加補救教學課程，公立課後照顧班請以家長意願與學生學習需求為最大考量，請務必以「自願參加」與「不上新進度」原則辦理。
- (三) 為使經費使用達最大效益，每班學生以 15 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 25 人，26 人至 29 人得以開設 2 班，全校可混齡編班，6 班學校可參加人數未達 15 人，得開設混齡班 1 班。

九、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一) 本縣 105 學年度教專計畫國小計有 39 校、國中 9 校、國私立高中職 13 校，共計 61 校申請辦理；教專計畫的觀察前會談、觀察紀錄、觀察後會談、綜合報告表及專業成長計畫等即可配合 107 年 12 年課綱需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請有意了解計畫學校可申請到校輔導說明。
- (二) 教育部教專計畫有設有相關 FB「教師專業發展-吾愛吾師」、「心教育、新思維」及部落格教專 Easy go <http://blog.udn.com/mobile/twblog010>，提供教專計畫及教

育相關資訊，鼓勵參加教專計畫教師加入好友及點閱瀏覽，亦鼓勵輔導夥伴或參與教專評鑑之校長、主任、教師踴躍紀錄歷程經驗，投稿至「教專easy go」。

十、閱讀教育相關業務

- (一) 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政策推動，重申有關各國民中、小學實施晨讀10分鐘活動，請每班每週至少『1日』推動晨讀，每次實施時間至少10分鐘為原則。
- (二) 「105年度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徵選資料表件於本(105)年9月20日截止收件。獲評選特優之學校，由本府擇優薦送參加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評選。

十一、英語教育相關活動

- (一) 擴大國民中小學辦理英語日活動，鼓勵辦理連續3天以上英語學習營隊：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縣「提升國中小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請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全校性英語日活動及連續3天以上英語學習營隊，並可結合本縣英語兒童護照、晨間英語活動、英語會話、英語廣播、英語闖關、每日一句、英語閱讀...等項活動，讓師生透過英語活動互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本府將於12月底調查了解各校相關辦理成果。
- (二) 結合各項資源，強化英語文補救教學：請各校結合民間資源及教育部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每學年度積極辦理英語補救教學，期藉由教育部、本府及民間資源之挹注，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文之學習，本科將於12月底調查了解各校相關辦理成果。
- (三) 英語定期評量加考聽力、口說及書寫：請各公私立國中小自102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學校英語科定期評量務請加入聽力、口說及書寫大題，有關口說大題部分，國小三至六年級及國中七至九年級，每年級每學期定期評量加考英語口說測驗至少一次。不限配分比例及題型，建議口說大題可為：朗讀段落、課文、會話測驗等（本府102年11月13日以府教學字第1020210466號函諒達）。
- (四) 提升本縣教師通過B2級以上英檢之比率：請各校鼓勵至少1位教師通過英檢CEF架構B2級以上測驗（指全民英檢中高級、新多益聽說讀寫4項測驗達標準分數），並請依據「本縣國中小教師提升英語專業能力具體措施」報府辦理敘獎及經費補助事宜。前揭措施（本府103年2月20日府教學字第1030032113號函諒達）包含 115 榮譽獎勵、英檢測驗報名費補助及公假，實施對象為本縣公私立國中

小正式編制及代理（課）教師。如於實施期間符合獎勵措施，請由學校彙整後報府憑辦。

- （五）鼓勵英語教師全英語授課：依據本府104年6月22日府教課字第1040118954號函，請各校鼓勵英語教師全英語授課，「全英語授課」係指該學期英語課程中使用英語（非國語）教學比率達70%以上（如：一學期20堂課需14堂課英語授課或一堂課40 鐘需28鐘英語授課），並適時輔以少量中文的使用，以達到最大教學成效。
- （六）鼓勵使用本府購置「空中英語教室校園教育雲」（<http://210.240.39.205/>），收錄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大家說英語」節目，可以使用電腦、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媒介學習英語，平台內容包含影音文字同步及克漏字填寫等互動功能，並具備線上即時字典功能。
- （七）教育部國教署製作COOL ENGLISH（www.coolenglish.edu.tw）英語線上學習平台，主要提供9歲至15歲學生使用，包含基本學習內容、情境動畫聽講、開口說英語、圖解式閱讀、主題式字彙練習、文法闖關大挑戰、prg任務闖關式角色扮演遊戲及各式英語學習小遊戲等，搭配國中小課程綱要規範，便於各校教師依據能力指標發展英語課程。
- （八）國教署建置「國民中學學習資源網」，供國中生自學使用，網址（<http://siro.moe.edu.tw/fip/index.php>）。網站內容涵蓋國中國文、數學、自然、英語、社會等5科優質題庫，可供教師評量參考、學生課餘練習，同時提供教學多媒體學習資源連結，並配合國中教育會考題型，新增英文聽力題庫，提供會考模式及練習模式。

十二、本土語言教育

- （一）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持續辦理中，請各校積極規劃相關活動，落實本土語言教育向下紮根、向上延伸之政策；運用各種行政推廣策略，鼓勵親師生共同學習、有效擴大本土語言使用環境，營造臺灣母語之優質環境。
- （二）本年度推動本土教育計畫仍繼續辦理各項競賽活動，如：母語微電影競賽、本土使命式學習（小論文競賽）、母語拼音競賽、母語歌謠競賽等，請鼓勵師生共同參與。

(三)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經費運用範圍甚廣，歷年來本縣參與學校成果甚豐，為維護客家學子學習客家語言文化之權益，請各校依公告時程（每年 9 月）踴躍申辦，本處承辦人將給予充分之協助。

(四) 10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同時開放給非客語生活學校參賽，請各校依公告時程踴躍辦理參賽事宜。

(五) 依據最新「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修正草案」，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各校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其預定目標值如下：

1. 一百零三年底前應達百分之三十。
2. 一百零四年底前應達百分之六十。
3. 一百零五年底前應達百分之百。

前揭認證級別係指通過閩南語、客家語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一百零二年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一百零三年以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考試以上。

請各校提早規劃編制內教師參與相關認證考試以求符合授課資格。教育處亦規劃於暑期辦理相關輔導認證研習，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並儘快取得語言考試認證，通過認證之教師依規定辦理敘獎及補助報名費用。

(六) 為利本府掌握本土語言開課情形，人力資源網之資料請各校於每年 9 月及 2 月進行檢視並更新：

1. 「本土語言教師通過語言能力認證授課比例」：於系統上「教職員資料維護列表」填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資料，僅通過 36（或以上）小時研習者，請於「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填寫資料。
2. 「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本土語言開班數」：請開設本土語言課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確實上傳課表，並請檢視系統上「科目」欄位或「校訂課程名稱欄位」填寫「本土語言」課程名稱，以利系統統計。

(七) 教育部專款補助國中小開設本土語言課程，有助於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

證明」，影響學生權益甚鉅，請學校重視並落實開課。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另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以上各種語文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 (八) 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原住民族語教師鐘點費已調升為國小 360 元，國中 400 元，請各校，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小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第一期經費預計於 9 月底依學校於教育部人力資源網填報(<https://9hr.k12ea.gov.tw/>)之開課資料撥入各校，請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結報，如有剩餘款以繳款書繳回。請學校務必落實按月發放族語教學人員薪資，並協助辦理保險事宜。

(閩客語開課經費未調整)

- (九) 10 月中旬前將請各校確認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人力資源網填報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含 2688 經費閩客語教學人員)資料之正確性，俾利統計撥付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 1 學期之交通費。

- (十)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於 104 年 6 月 9 日開始施行。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或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於施行之日起 4 年內修畢「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 18 小時或 1 學分；惟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修習課程各 4 小時。曾修習相關課程者，可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向臺中教育大學申請課程抵免。線上課程 28 小時已上線，實體 8 小時課程 105 年度已於暑期辦理 6 場次、期中 6 場次，共 12 場次，已完成線上及實體研習教師人數為止 536 人(依據臺中教育大學統計至 105 年 2 月 22 日止)。請各校提早規劃編制內教師參與相關課程以求符合法令規定。

- (十一) 教育部人力資源網填報(<https://9hr.k12ea.gov.tw/>)，請學校每年 9 月及 2 月定期上網填報開課狀況並更新承辦人基本資料，且務必妥善辦理交接填報

系統帳號（學校代碼+A01）及密碼，如因特殊因素不知帳密，請洽國教署人力資源網學校客服人員，電話：（03）562-2056。

十三、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一）為因應105年10月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請申辦藝文深耕學校配合以下業務；

- 1.本縣51所申請藝文深耕計畫之國中小請於8月31日前至「藝拍即合」網站與藝術家(團體)完成媒合，並於12月31前上傳105年度成果至該網站。
- 2.請承辦縣市推動計畫之學校(執行「訪視輔導」、「藝術種子教師培訓研習」計畫等校)，請於9月將已執行部分之相關表件資料提供本處以備考核使用。

（二）教育部為鼓勵中小學教師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補助教師進修表演藝術課程學分費(每人至多12學分，且不得超過新台幣24,000元)。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進修。申請本縣學分費補助之教師，應檢付修習完竣之學分證明、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業科目認定證明書、學分費繳費收據、在職證明書、學校授課表等文件(開學後另函通知)。

（三）105年藝文深耕計畫預定於9-10月至12校進行定期訪視，並留有6校名額可供學校自行提出訪視輔導需求，訪視結果將與106年計畫補助額度有關。本年度訪視成果將分為推廣型、進階型及高階型三類學校，並視教育部106年核定補助款，配合訪視結果分三級補助(暫定每晉一級約增加補助額度5千至1萬元)：

訪視結果	類型	來年補助額度(暫定)	備註
未受訪學校，或訪視成績低於80分	推廣型	6萬元	補助基準額及晉級額度，需視教育部106年核定補助款及106年申請校數而定。
訪視成績80-89分	進階型	6.5萬~7萬	
訪視成績90分以上	高階型	7~8萬元	

十四、書法教育相關業務：教育部廣續擬具「提升書法教學成效中程計畫」，策劃未來四年（103年至106年）之書法教育推動重點。有關教育部「提升書法教學成效中程計畫」本府業於104年6月25日以府教課字第1040118660號函轉知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依據旨揭計畫執行重點，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請擇一辦理）：

（一）學校於105學年度第課程計畫中列入書法課程，前揭書法課程請學校依據三至

六年級每學期至少安排 4 節書法課程之原則規劃辦理。

- (二) 成立書法社團或聘請書法專長人員以社團方式推廣書法教學，且每學期辦理書法社團活動共 10 次以上。

十五、科學教育相關業務

- (一) 「2016 年花蓮縣夢想起飛-第三屆青少年發明展」訂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初審，並增加複審現場詢答程序，訂於 11 月 2 日辦理。
- (二) 106 年度本縣第 57 屆科展預計提早至 4 月底辦理，請各校預做準備。

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一、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一) 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效管考計畫業已於104學年度下學期完成，為提高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成效，請參閱以下書面審查共同缺失與建議：

- 1.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各校於推動個案輔導時，需敘寫輔導策略，但因為經費有限，輔導次數屢遭刪減，以致實施成效不彰。部分學校親職教育講座計畫擅自更改為配合其他計畫之活動，依規定不能支用鐘點費，請學校務必依核定計畫執行。另學校應上傳核定計畫，而非執行計畫，避免造成委員審查之困擾。
- 2.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各校常漏上傳原核定計畫，造成審查之困難，請按時上傳資料，藉以增加學校意見之回饋。消耗品可提早採購，以避免影響採購期程。鐘點費應按月給付，如係因縣府經費撥付較慢，而一次支付前幾個月鐘點費，請於備註欄敘明，以避免影響成績。
- 3.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請提早採購作業，並製作教學器材借用清冊。
- 4.學校交通車：學校應提早於簽訂契約前，請司機提送相關佐證資料（體健紀錄、無肇事紀錄、合格之職業駕駛執照等）。司機應接受3年內的大客車職業駕照專業訓練，上傳資料時應將個資隱碼，校車相關報表應定期做校內簽核。
- 5.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資本門招標應在6月底前上網公告，方能符合招標期程。實際上，倘做好相關防護措施，工程未必需延至暑假才能施作。

(二) 經費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報由教育部審核同意，不得有改分配或調整補助項目事宜；若確因實際執行需要有變更需求，或需提報工程剩餘（標餘）款再利用，最遲於每年9月中旬前函報教育處，以利於9月底前函報教育部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三) 請各校於105年9月20日前、106年2月20日前至教育部教育優先區網站（<https://epa.ntcu.edu.tw/edu/>）填寫實際執行數，106年2月20日前並請上傳成果

照片。

- (四) 106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申請，預計於105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即陸續展開各項預備工作，請配合本縣作業期程，掌握學校符合之指標及可申請之補助項目，以利各項經費順利申請。

二、105 年度老舊廁所修繕工程

- (一) 辦理期程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計畫執行期間，因特殊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者，應報本部國教署辦理經費註銷或改分配其他學校，俾利經費有效利用。辦理完竣後 2 個月內請備文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函送、本府教育處辦理核結；倘執行率未達 80%或結餘款超過 10 萬元者皆應辦理繳回。
- (二) 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支用，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三、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

- (一) 臺北市北投區 OO 國小女童遭外人入侵割喉致死案發生後，近期桃園市及新北市先後發生兩起外人入侵校園事件，雖未造成校屬人員傷亡，但卻凸顯部分學校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仍存有安全漏洞。爰此，除重申請各級學校應確依教育部國教署 104 年 7 月 1 日訂頒「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落實執行外，並以實際案例提醒各校應行注意事項，做好防範未然工作，有效維護校園師生安全。
- (二) 各校應針對人車門禁及校內警衛、替代役、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等人員是否有前科於事前加強落實檢核。

四、颱風災害處理流程標準作業流程

- (一) 教育部制訂國民中小學防颱應變須知及學校自我檢核表。
- (二) 動員全校師生清理校園。
- (三) 颱風過後第 1 天上午第 1 至 2 節課，動員全校師生共同清理校園環境。
- (四) 需要外援協助清運的垃圾，擇定校內適當的地點做為垃圾暫時集中處。
- (五) 申請國軍支援清理校園。

- 1.請於颱風過後上班日(若遇周休二日則順延至周一)中午12時前填寫「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傳真至縣府民政處兵役行政科彙整後，轉報花蓮縣後備司

令部派遣國軍支援救災。

2.民政處兵役行政科 傳真：8230576；電話：8221894、8232047、8227171轉374、375。

(六) 啓動開口契約清理校園

1.若有大型樹木需扶正或清運時，請於颱風過後上班日1天內填寫學校搶修(險)通知單並傳真至教育處設施科。傳真：8462782；電話：8462781。

2.教育處彙整後通知開口合約廠商準備機具人員，儘速至各校辦理災害搶險搶修。

五、防災教育：請各校確實推動下列事項

(一) 上、下學期學校行事曆排入防災演練時間(每學期至少一次)，並於校安中心登錄時程表。

(二) 辦理 105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成果影片、照片及相關成果上傳作業。(至內政部臺灣 COME(抗)震網(<http://www.comedrill.com.tw/>)上傳演練實況影片)；相關成果至本縣防災深耕網上傳。

(三) 防災教育深耕網線上填報完成「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任務編組及辦理情形，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

(四) 專人負責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之公告、重要訊息。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應建置緊急連絡人資訊，尤其人員職務異動時應一併修改。

(五) 防災教育深耕網線上填報「宣導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

(六) 至本縣防災深耕網上傳「宣導『家庭防災卡』」成效。【新版非舊版】

(七) 防災教育深耕網上傳編製或使用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成果。

(八) 防災教育深耕網上傳「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

(九) 防災教育深耕網上傳「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

(十) 學校配合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填報，依檢核結果規劃修訂計畫並上傳至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及本縣防災深耕網，並能更新包含平時及災時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六、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暨學校「災害緊急應變」教育事務

- (一) 教育處已成立 LINE 群組（中心學校災害緊急通報群組），俾利迅速有效聯繫，掌握各校即時情況。
- (二) 校長須堅守崗位，掌握校園及學生安全狀況並適時遂行通報作業與處理，且須保持行動電話開機、LINE 訊息回覆。

七、10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為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本縣自 99 年起配合教育部政策，針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及幼兒園全面投保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讓學生、家長、學校志工、進入校園的社區居民於校園發生學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意外事故時，能獲得保險理賠。105 年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承保，每校投保金額 4,050 元。投保險種、效期及內容如次：

- (一) 本案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如次：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600 萬元。
 -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6,000 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600 萬元。
 - 4. 每一意外事故保險自負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元。
- (二) 保險期間內每一縣市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6 億元。（保險人對於同一縣市所有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加總之限額）
- (三) 保險期限自 105 年 2 月 1 日上午零時至 106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為期 1 年。

八、職業安全衛生法

- (一) 職安法擴大適用各業後，為避免施行初期對新增適用之事業單位造成衝擊，國民中小學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適用之範圍以外之事業，爰尚不需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然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勞動部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說明，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於 104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適用於各業，爰將該法新增適用之事業納入本辦法之第三類事業分類」，因此國民中小學即屬第三類事業，學校應依相關法規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業務主管或管理員）。本次修正條文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因此國民中小學校應於明年度之前（106.1.1）依法設置管理人員。

(二) 罰則：依據職安法第 45 條未依規定設置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罰新台幣 3-15 萬元。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類事業

訓練種類	學校教職員工數 （老師、代理教師、公務員、約聘僱、護士、技工、工友、廚工）※短期代課教師不算	訓練時數 （小時）	回訓	自費受訓
丙種業務主管	未滿 30 人	21(3 天)	2 年 6 小時	4500 元
乙種業務主管	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	35(5 天)		6000 元
甲種業務主管 （花崗、國風、明義）	1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	42(6 天)		7000 元
105 年乙種及甲種業務主管考試訂於 8 月 10 日（7 月 28 日前結訓）及 9 月 8 日（8 月 25 日前結訓）。				

(四) 105 年丙種業務主管受訓考試為紙筆測驗，乙種業務主管受訓考試為專門指定電腦教室考試(四維高中)，106 年起皆為專門指定電腦教室考試。

九、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強化校園建築物安全

(一) 為強化校園建築物之安全，落實震災預防工作，降低財物損失，確保師生生命安全，本縣全面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力評估，進行學校建築物安全總體檢，並依據建築物耐震評估結果，98至105年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經費進行老舊校舍之補強及改建工程。

(二) 教育部核定104年度第1階段至第3階段校舍「補強工程」總計9,389萬544元整，包含太昌國小等19校22棟進行補強工程；教育部核定105年度一般補助款辦理「補強工程」總計3,947萬6,000元整，包含宜昌國中等8校9棟進行補強工程，施工期間請各校注意師生安全外，同時督導管控執行進度並依合約規定期程驗收付款核銷。

十、交通車管理

(一)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 日頒訂「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本府已於 102 年 12 月起配合交通隊、監理站及校外會實施學校交通車校內稽查工作，相關證件請司

機於接送學生時隨身攜帶，並請各校載運學生避免超載等違規事項，違者將依法開罰。

(二) 車輛商借事宜，請逕向校車所屬學校商借，如需派車支援至鄰近縣市，本縣未明文禁止，請支援校車學校自行評估可行性，並依花蓮縣交通車管理辦法收取費用，出借學校經校長同意後正本回復借用學校，並副知本府。

(三) 國教署 105 年 7 月 5 日函文請本處轉知各級學校確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學生交通車相關事宜。(近來有民眾反應學校自購交通車載運他校學生之情事，請各級學校載送學生之交通車確依上揭規範辦理，辦理方式得以自購或租賃車輛為之，俾利事故發生時權益與責任得以釐清。)

十一、家長會會議資料

請各校每學期檢送學生家長會會議資料時，參照 102 年 2 月 4 日府教國字第 1020022827A 號函訂定家長會會議資料相關辦法，並務必遵照以下規定妥處：

(一) 第 9 條規定：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四十五天內舉行，由原任會長召集之；如原任會長無法召集，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學校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二) 第 11 條規定：家長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

(三) 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四) 第 13 條規定：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會費一次，具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應予免繳。家長會除收取家長會費外，不得代學校收取其他費用；非經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不得辦理樂捐。前項樂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亦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或其他職務上利害關係，其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並退還。

(五) 第 17 條規定：家長會每屆家長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財

務報告表、會務人員名冊（含會長、副會長、委員、顧問、幹事、會計、出納等）及組織章程送請學校轉報本府備查。

十二、教育儲蓄戶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業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公布施行，本法施行後，教育儲蓄戶自 104 年度起，申請一次勸募許可文號將可永久使用。相關子法「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業已公布施行，請各校依據「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組成校內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並請各校每月至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十三、環境教育：

-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8條，學校之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應於105年6月5日前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二）有關環境教育，請各校配合以下事項辦理
 - 1.各校應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網或專區，並可呈現各校環境教育成果。
 - 2.確認學校環境教育認證人員名單與異動情形，並報本處更新。本縣目前完成認證比率為93.7%，未達104年統合視導考核目標95%，請尚未完成認證學校務必積極辦理。
 - 3.鼓勵學校辦理學用品（含二手制服、書籍及文具用品）回收再利用。
 - 4.護樹是大家共同責任，樹木植栽除了學校之外，亦屬當地社區部落整體環境的重要一環，日後各校移植或砍除樹木之前，應先行與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及討論後再行作業，請各校配合辦理。
- （三）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各校應於每年1月31日前訂定並上傳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1月31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 （四）有關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請各校積極申請補助。...
- （五）有關環境教育自評網站，請各校於105年8月22日-9月4日前至「花蓮縣環境教育交流網」修正或補上傳104學年度資料（除水電費為年度資料外），以免影響本

縣整體執行成效。

十四、捐資興學獎勵

(一) 本處每年1月及7月於處務公告請各校填報接受外界捐資名冊，彙整後依據105年4月12日發布「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製作縣府感謝狀及獎牌（盃），由學校轉贈捐資者，請各校於公告領取感謝狀後盡速派員領取。

(二) 各校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贈者：

- 1.同一捐資者之捐贈金額或物品價值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由各校自行製頒感謝狀；捐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由各校填具獎勵名冊，報本府核定。
- 2.同一捐資者或機關團體於同一學年度捐資合計達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由本府製作感謝狀，並由學校頒贈。
- 3.同一捐資者或機關團體於同一學年度捐資合計達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本府製作匾額或獎盃（座），並由縣長於校長會議或其他重大集會場合公開頒贈。

(三) 請各校於公告期限內上網填報捐資名冊，並請確認捐資人或機關名稱正確無誤；領取感謝狀後亦請再次確認，如有誤植需重製，請附正確捐資人姓名或機關名，原感謝狀亦請一併送回本處。

十五、裁併校區及預定校區認養及管理作業

(一) 本府為受理申請認養裁併校區及預定校區，健全校區設施及安全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並於 102 年 2 月 5 日修正。依本要點認養校區，應以活化再利用為目的，得做為非商業性之文化、教育、公益或其他為配合本府各單位法令、政策及業務推動等用途。

(二) 各代管學校應在認養期滿 2 個月前（約為每年 10 月）洽詢認養單位是否有意申請續約並函報本府，經核准者得予延長認養期間。

十六、經費申請相關注意事項

(一) 有關各校申辦「議員款（由縣府民政處相關經費支應者）-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請確依下列事項辦理：

- 1.為加速學校申辦議員款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案，敬請各校直接向議員提出申請或爭取事宜後，不論目前是否收到本府民政處核定文，皆必須依下述說明辦理。

2. 承上，本處於辦理民政處議員款簽會文件時，將依簽案補助項目在處務公告公布，請學校依公告內容上傳核章過後之計畫書及概算電子檔；查無相關計畫內容，或經通知未於 2 日內完成補正者，將簽請暫緩研議。
3. 依據「花蓮縣政府受理縣議會『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興辦事項』工程建議案作業流程」辦理。
4. 請明確說明改善項目，如「○○國小遊樂器材設備改善」，切勿籠統（○○國中校內設施改善），俾利本府民政處詳列「各單位改善事項」。
5. 凡是設施改善工程、美化校園及設施修繕工程需編列民政處督導費。
6. 計畫書補助項目名稱請依民政處議員建議補助款工程名稱為主。
7. 其它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處務公告（編號 32884）。

（二）學校爭取或申請改善經費，上網填報之原則，說明如次：

1. 各校已向議員爭取經費改善「教學設備工程」、「校內設備工程」或「校內設施工程」時，請先暫填「預改善項目名稱」與「爭取經費總額」，並盡量填寫詳細改善項目（含細項內容）與金額。
2. 俟各校確實收到縣府民政處之核定函後，儘速至教育處新校務填報系統，修正填報採購設備之明細，以利列管。
3. 改善項目之「採購名稱」，不宜以「○○國小校內設施或設備改善工程」此等籠統的名稱方式填寫，請依下述範列填報：
 - （1）○○國小遊樂器材設備改善
 - （2）○○國中○○專科教室單槍投影機設備改善
 - （3）○○國小活動中心室內粉刷工程
 - （4）○○國中防漏工程
 - （5）○○國中植栽綠化
 - （6）○○國小廁所改善工程
4. 務必填寫議員名字。
5. 未核定前，文號暫寫無，待核定後再修正。
6. 於填報系統之備註欄位「概述」申辦之理由。

(三) 敬請各校在爭取相關經費前完成下述事項：

1. 妥善與審慎評估改善項目之急迫性、需求性與實際需求數，進而擬定改善計畫及執行期程，同時召開評估與改善會議後，做成紀錄留校備查。

(1) 設備類採購請詳查校內相關設備是否已達使用年限、不堪使用後提出申請。

(2) 新興教學電子設備，如電子白板、無聲廣播系統、教學軟體等，除檢討校內設備使用情形外，並應參酌師生比、教學計畫等。

2. 在擲節經費與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原則下，採較有效且適宜之改善方式，審慎核算爭取之經費並詳列於改善計畫中。

(四) 有關申請教育部補助「105 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應注意事項請參閱處務公告（編號 33699）。

(五) 各校向本處申請「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計畫時，請依本處所附計畫格式填寫，改善項目名稱應具體明確，並附清晰可辨識之照片，另應檢附校內修繕經費用支用明細，已支用部分請由會計系統列印，未支用部分請說明預計用途，以利本處辦理。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暨學校「災害緊急應變」教育事務工作聯絡表

105.8

教育處			
職稱	姓名	電話	
處長	劉美珍	0911-589-817	
設施科科长	盧谷碩樂	0911-292-906	
設施科承辦人	陳宥達	0978-515-631	
學校			
鄉鎮市別	中心學校/校長	電話	責任區內各學校
花蓮市	明義國小	0936-928-859	高中：體育高中 國中：美崙、花崗、國風、自強。 國小：明禮、明義、明廉、明恥、 中正、中原、信義、復興、 中華、忠孝、北濱、鑄強、 國福。
	吳惠貞		
新城鄉	新城國小	0932-739-280	國中：新城、秀林。 國小：新城、北埔、康樂、嘉里。
	張世璿		
吉安鄉	吉安國小	0921-633-323	國中：吉安、宜昌、化仁。 國小：吉安、宜昌、北昌、稻香、 光華、南華、化仁、太昌。
	李國清		
壽豐鄉	壽豐國小	0958-701-202	國中：壽豐、平和。 國小：壽豐、豐山、豐裡、志學、 平和、溪口、月眉、水璉。
	張有用		
鳳林鄉	鳳林國小	0928-875-727	國中：鳳林、萬榮、南平。 國小：鳳林、鳳仁、北林、長橋、 大榮、林榮。
	高金山		
光復鄉	光復國小	0933-997-473	國中：光復、富源。 國小：光復、太巴塢、西富、大 興、大進。
	林萬男		
瑞穗鄉	瑞穗國小	0932-075-136	國中：瑞穗。 國小：瑞穗、瑞北、瑞美、鶴岡、 奇美、舞鶴、富源。
	董政欽		
豐濱鄉	豐濱國小	0921-845-812	國中：豐濱。

	游彥中		國小: 豐濱、港口、靜浦、新社。
玉里鄉	玉里國小	0937-169-381	國中: 玉里、玉東、三民。 國小: 玉里、中城、源城、樂合、 觀音、高寮、松浦、春日、 德武、三民、大禹、長良。
	張佑先		
富里鄉	富里國小	0933-993-259	國中: 富里、富北、東里。 國小: 富里、東里、明里、吳江、 學田、永豐、萬寧、東竹。
	柯維棟		
秀林鄉	秀林國小	0972-157-366	國小: 秀林、富世、西寶、崇德、 和平、景美、三棧、佳民、 銅門、水源、銅蘭、文蘭。
	黃勤聰		
萬榮鄉	萬榮國小	0933-485-328	國小: 萬榮、明利、見晴、馬遠、 紅葉、西林。
	邱忠信		
卓溪鄉	卓溪國小	0933-486-196	國小: 卓溪、崙山、立山、太平、 卓清、卓樂、古風、卓楓。
	田楊橋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暨學校「災害緊急應變及教育事務」通報圖



「災害緊急應變及教育事務」工作說明：

※校長須堅守崗位，掌握校園及學生安全狀況並適時遂行通報作業與處理，且須保持行動電話開機。

※本表連絡人除電話之外，已成立 LINE 群組，俾利迅速有效連繫，惟僅限於「災害緊急應變及教育事務」使用。

※發佈訊息時，發佈者應依循以下規範

- 一、遵守教育部「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二、禁止發布不正確之訊息，發布人對其所發布之訊息內容負全部責任。
- 三、避免發布訊息內容重覆及與群組無相關訊息，造成他人垃圾訊息困擾。
- 四、禁止任何非教育、商業營利、威脅性、違反倫理、公然毀謗、謾罵侮辱等訊息。
- 五、職務調動時，權限一併移除。

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語文教育

(一) 宣導事項

- 1、花蓮縣語文競賽訂定「種子選手」機制，凡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列入本縣種子競賽員，免參加校內選拔及分區賽，逕由學校予以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縣賽。
 - (1) 前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第 1 名之選手，於本年得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縣決賽。
 - (2) 前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第 1 名之選手，現為小六、國三學生，得於本年參加該語言該項高一階組別縣賽。
- 2、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請給予競賽員參與「代表隊集訓活動」最大協助(國小、國中、高中學生集訓時每校應由指導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課務之必要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
- 3、語文競賽相關訊息刊載於本縣語文競賽專屬網站<http://language.hlc.edu.tw/>(請使用谷歌瀏覽器)，請各校妥為運用。

(二) 104學年度第2學期成果

- 1、105年度花蓮縣高國中小學生作文比賽：補助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花蓮縣團務指導委員會，於105年3月19日假四維高中舉辦完畢，計吸引1,000名學生報名，計錄取各組前3名、佳作及入選學生共30人，為嘉勉上開績優學生，並頒贈本府獎狀1紙。
- 2、105年度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中小作文比賽：105年5月21日於花蓮市明廉國小舉辦決賽，計208名學生參加，獲入選以上學生共24人，各頒給得獎學生獎狀1紙。

(三)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10 月 2 日	花蓮縣 105 年語文競賽（太昌國小承辦）
10 月	第 10 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
10 月至 11 月	花蓮縣 105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代表隊集訓
11 月 26 日至 28 日	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太昌國小承辦）
12 月	105 年度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

二、藝術活動

(一) 宣導事項

- 1、讀經教學及讀經闖關示範活動分北中南三區辦理，105年9月21日(北區)北昌國小承辦、105年10月5日(中區)鳳仁國小承辦、105年10月12日(南區)東里國小承辦。
- 2、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鄉土歌謠等縣賽將於10月陸續辦理，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 3、105年10月中旬於中原國小辦理「學生美術比賽」縣初賽評選作業，分繪畫（西畫）、書法、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畫及版畫等項目。
- 4、105年11月3～4日分別於玉里鎮藝文中心（中南區）及中正體育館（北區）辦理「學生舞蹈比賽」縣初賽（委由中城國小及化仁國中承辦）。

(二) 104學年度第2學期成果

- 1、10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決賽成績，榮獲團體組特優5校、優等6校、甲等2校，個人組特優1名、優等22名、甲等8名，核發績優獎勵金計46萬元。
- 2、10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決賽成績，榮獲團體組特優2校、優等4校、甲等1校，核發績優獎勵金計11萬元。
- 3、補助本縣學校參加「10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決賽」之國中小學團體組（11校）及個人組（4名）代表隊參賽經費147萬2,752元。
- 4、10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決賽成績，榮獲團體組特優5校、優等8校、甲等3校，個人組甲等3名，核發績優獎勵金計13萬5,000元。
- 5、105年2月18日辦理元宵節手工藝作品及彩繪燈籠比賽，參賽作品計1,752件，並於2月22日晚上7時在勝安宮辦理元宵節燈謎晚會。。

(三) 105學年度第1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10月中旬	10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縣初賽)
11月3~4日	105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縣初賽
11月21~24日 12月5~8日	105學年度學生音樂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初賽

三、交通安全教育

(一) 宣導事項

1、花蓮縣103-107年各級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複評排序表

年度	國小組	國中組	學校數	交安教育課程重點
103	花蓮市 13 豐濱鄉 4 卓溪鄉 8	花崗國中、平和國中 東里國中、豐濱國中 海星國中	國小 25 所 國中 5 所 共計 30 所	自行車、機車、汽車 (交通車)
104	吉安鄉 8 光復鄉 6 萬榮鄉 6	美崙國中、宜昌國中 萬榮國中、富北國中 慈濟國中	國小 20 所 國中 5 所 共計 25 所	酒駕、行人(老人)、 機車
105	新城鄉 4 鳳林鎮 7 富里鄉 8 慈濟國小	新城國中、秀林國中 壽豐國中、玉里國中 富里國中	國小 20 所 國中 5 所 共計 25 所	自行車、行人(老 人)、汽車(交通車)
106	壽豐鄉 8 玉里鎮 12	國風國中、化仁國中 鳳林國中、光復國中 玉東國中	國小 20 所 國中 5 所 共計 25 所	行人(老人)、酒駕、 機車
107	瑞穗鄉 7 秀林鄉 12 海星國小	自強國中、吉安國中 富源國中、瑞穗國中 三民國中	國小 20 所 國中 5 所 共計 25 所	酒駕、自行車、汽車 (交通車)

2、花蓮縣道路安全聯席會報教育校小組辦理事項

(1)辦理方式：每一個月輪值一個分局作轄內國中小學校相關交通安全教育及事故防制報告。

(2)收集資料內容：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場次、社會及家庭教育場次、學生聯絡簿張貼警標語、學生交通事故(A2 以上)統計報告、學校建議事項(改善周邊環境標誌、標線與號誌案、維護上放學秩序案、道路設施改善案、補助交通導護裝備 案、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案)。

(3)轄內國中小與警分局配合情形：

一月份玉里分局(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轄內國中小)

二月份新城分局(秀林鄉北區、新城鄉轄內國中小)

三月份花蓮分局(花蓮市轄內國中小)

四月份吉安分局(吉安鄉、壽豐鄉、秀林鄉南區轄內國中小)

五月份鳳林分局(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轄內國中小)

六月份玉里分局（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轄內國中小）

七月份新城分局（秀林鄉北區、新城鄉轄內國中小）

八月份花蓮分局（花蓮市轄內國中小）

九月份吉安分局（吉安鄉、壽豐鄉、秀林鄉南區轄內國中小）

十月份鳳林分局（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轄內國中小）

十一月份玉里分局（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轄內國中小）

十二月份新城分局（秀林鄉北區、新城鄉轄內國中小）

3、請各校避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並以學生安全為優先考量，請禁止學生站在路口交通崗協助指揮上放學交通（99年6月1日府教社字第0990088176號函諒達）。

4、本縣交通安全教育輔助教材已編製完成，並建置於本縣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資源網（<http://210.240.71.5/~traffic/>），請各校踴躍運用。

（二）104學年度第2學期成果報告

1、辦理104年度「交通導護執勤訓練」各校可申請由警察局所屬之警分局派員至學校，針對導護老師、愛心媽媽及導護志工等人辦理執勤技能訓練，以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2、辦理105年度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評鑑，依各校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初評，選25所學校於105年5月18日至6月14日進行實地評鑑。

3、積極規劃交通安全在地化特色課程，以利學生學習俱一貫精神之交通安全教育。

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8月19～20日	導護志工表揚及交通服務輔導研習
9月30	高齡者及家庭交通安全教育推廣
5月27日	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暨自行車騎乘安全研習

四、全民國防教育

（一）宣導事項

1、請各校適時將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並舉辦有關全民國防教育系列活動（如繪畫、作文比賽、有獎徵答…等）。

2、教育部編訂國民中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教學手冊，未領取國中學校盡速派員前往花崗國中領取。

(二) 101學年度第2學期成果

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假花崗國中辦理 105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國民中學補充教材教師研習。

五、童軍教育

(一) 宣導事項

請各校踴躍向童軍會及女童軍會辦理三項登記，並積極參加各項童軍活動，以推廣童軍教育。

(二) 104學年度第1學期成果

1、105年3月5日於國立花蓮高中及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105年童軍節慶祝大會暨聯團活動，計600人參加，安排表揚本縣優秀童軍與服務員、童軍團年度活動成果展示以及各項童軍技能競賽與闖關活動等。

2、105年5月11日於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105年慶祝女童軍節表揚大會暨生命教育宣導活動，計400人參加。

(三) 105學年度第1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9 月	花蓮縣 105 年度「行善服務/環境永續」童軍聯團露營暨幼童軍舍營活動
10 月	105 年花蓮樂齡童軍有愛無礙快樂體驗營活動

六、優良教師／人員表揚

(一) 宣導事項：

1、本年度特殊優良教師已遴選完竣並公布名單，請各校辦理校內教師研習時，可研擬邀請進行分享，以使獲選人員的特殊優良事蹟廣為交流分享，增強本縣的教育能量。

2、105年師鐸獎本縣由鮑明鈞校長、王錦慧校長獲獎。

(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9 月 23 日	花蓮縣 105 年教師節表揚大會(委請明廉國小承辦)

9 月 28 日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師鐸獎、教育奉獻獎獲獎人前往台北接受總統表揚
----------	-----------------------------------

七、短期補習班

(一) 宣導事項

- 1、請各校重申教師(包括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不得在外招攬學生補習，以免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另鑑於曾發生現職教師因協助家人經營補習班而遭檢舉之案例，請各校宣導務必謹慎為之。
- 2、各校如知悉未立案補習班訊息，請協助通報本科；如發現補習班接送車輛有違規超載情形者，亦請協助勸導業者改善並通報本科。
- 3、請各校宣導學生參加補習班，請慎選合法補習班。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

- 1、計辦理3家短期補習班申請立案、1家短期補習班申請變更、4家短期補習班暫停營業、3家短期補習班申請註銷。
- 2、查核已立案短期補習班19家、未立案短期補習班0家。
- 3、配合監理站路邊檢查補習班接送車輛，共查核47車次。

(三)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10 月	本縣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

八、終身學習教育

(一) 宣導事項

- 1、本縣「新移民學習中心」設置於壽豐鄉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請學校協助宣導鼓勵外籍配偶踴躍參與各項課程與活動。
- 2、今年度本縣設有樂齡學習中心之鄉鎮計有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及玉里鎮，辦理許多有關中老年人議題課程與社區參與活動，請各校協助鼓勵社區民眾踴躍參與。
- 3、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請各校將「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學校相關課程。
- 4、104年度申辦成人基本教育班經費已撥付學校，請申辦學校注意執行率，避

免繳回結餘款。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

- 1、105年度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業於105年3月20日於花崗國中辦理完竣，國小組計1人四科以上通過，1人二科以上通過；國中組計1人全部通過。
- 2、教育部補助本縣105年成人基本教育計畫計新台幣6萬9,000元。
- 3、教育部補助本縣105年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新移民學習課程計新台幣53萬3,500元。
- 4、教育部補助本縣105年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樂齡學習課程計新台幣299萬3,900元。

(三)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8 月	樂齡學習中心第 1 次聯繫會報
8 月	終身學習機構第 1 次訪視
12 月	樂齡學習中心第 2 次聯繫會報
12 月	終身學習機構第 2 次訪視

九、志願服務

(一) 宣導事項

- 1、「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業於103年8月27日府教社字第1030159548號函發佈，請各校依推動要點辦理。
- 2、為增進社會大眾對志願服務之認識，並縮短期距離，本府建置志願服務溝通平台「花蓮縣政府志願服務粉絲團<http://www.facebook.com/hualien.vols>」，請各校多加推廣。
- 3、中央為廣大志願服務學習效益，業已建置「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http://elearning.taipei.gov.tw>」運用數位學習方式培訓志工，其中，基礎訓練課程已取得衛生福利部認可，請多加宣導使用。

(二) 104學年度第1學期成果

花蓮縣 105 年度教育類志願服務第 1 次聯繫會報暨增能研習，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假明義國小辦理完畢，計 15 所運用單位出席。

(三) 104學年度第1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9 月 24~25 日	花蓮縣 105 年志工服務人員特殊教育訓練

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一、體適能：

(一)配合12年國教體適能成績納入超額比序，請各校落實執行國中小體適能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體適能發展。

(二)為落實「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教育部體育署訂定「SH150方案」推動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SH150方案主要目標包括：

- 1.高中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學生達到每週運動150分鐘比率每年提升15%。
- 2.國小學生畢業前每人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
- 3.民國110年各級學生體適能中等比率達60%。
- 4.民國110年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逐年提升至90%

二、普及化運動：

105 學年度花蓮縣普及化運動因將辦理樂樂棒球、樂樂足球、跳繩擂台，另國中將辦理大隊接力，請各校務必積極推動以達普及化運動之目標。

三、游泳教學：

(一) 10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會游泳比例體育署要求之指標為71.14%，請各校依本縣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實施計畫推動游泳教學。

(二)生命無價，請各校持續向家長和學生宣導防溺水及水域活動安全。

(三)為提升本縣學生綜合運動能力並發展本縣特色運動，預計於有游泳池學校辦理小鐵人培訓計畫，請相關學校積極推動。

四、對外參賽：

為辦理各績優運動團隊之對外參賽經費補助，請各校依補助規定提出申請。未列於核定補助之賽事，請各校先確認經費來源後再行報名參加。有關各運動團隊培訓參賽經費，請在核定之計畫範圍內使用。

五、學校體育設施：

學校運動及遊樂設施（器材）請各校務必依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及運動遊戲器材管

理檢核表定期保養檢修，以維學童安全及使用品質。

六、健康促進計畫：

有關本縣 10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校群中心學校模式運作，依據鄉鎮區域共計 17 區校群，並由中心學校規劃校群之輔導訪視(上下學期各 1 次)，請各校務必配合並依本學年度計畫時程運作。另請針對學校數據不理想之項目研擬改善策略。

七、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專業在職進修達規定時數：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小及國中健體領有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除線上研習外，本處將舉辦或配合衛生局、疾管署東區分署等辦理相關研習，如急救訓練(含心肺復甦術及國中健體領域教師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課程)、愛滋防治校園種子師資培訓、戒菸及傳染病校園師資培訓等，請各校務必參加，除可培養學生具備基本急救概念及基本能力並可使專業進修(學校衛生)達規定時數。本處將開線上填報，定期檢視達成情形。

八、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附帶決議第 1 項：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爰請各校加強推動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運用融入課程、生活技能教導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以落實推動本縣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從小紮根之策略。

九、學生健康檢查：

本縣 105 學年度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由慈濟醫院承辦，請排定為檢查地點之學校，配合提供良好檢查環境，以維護檢查品質。醫院檢查完後將異常學生名單寄送至學校，由學校透過學生轉知家長帶至醫院回診。惟本縣受地域因素及社經條件影響，家長攜學童就醫意願不高，造成本縣學童健檢矯治率偏低，除影響學童健康外，亦影響統合視導考評結果。請學校儘量協助帶學童至醫院回診，以保障學童身體健康及提高本縣矯治率。另有關年度統合視導學校衛生項目之一

「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部分」，教育部國教署皆依據南華大學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為準，惟本處發現部分學校上傳資料與年度考評時請學校提供之資料不符（差距相差 20%以上），務請各校確實執行登錄作業。

十、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本處將協助各校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補助健康中心設備，倘仍無法獲得補助，將視本府預算，以縣自籌經費方式辦理各校健康設備充實更新。

十一、學校午餐：

為順利推動午餐業務及落實午餐監督機制，本府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修訂「花蓮縣政府暨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執行要點」，請各校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 1.班級導師應利用午餐時間進行午餐教育，指導學生打菜及均衡飲食觀念，以確保學生用餐安全及營養均衡。亦應宣導愛物惜物之觀念，切勿浪費。
- 2.為即時掌握各校午餐供應狀況及連結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應於每日下午4時前至午餐網站登載學校午餐工作日志。
- 3.為讓學生家長共同監督午餐品質並了解學生家長對學校午餐之意見，請各校邀請學生家長每週1次到校用午餐，並填寫「學校午餐家長滿意度調查表」，調查表於次月5日前送本處彙整統計。
- 4.請落實午餐驗收，若有未符契約規範之項目，應及時反應，並要求廠商改善。

十二、學校急救教育：

本縣各國中小於 105 學年度將全面裝設 AED 急救設備，請各校務必與裝設廠商安排全校教職員工 AED 教育訓練。另為培養學生及各校教職員工之急救基本能力，105 學年度將持續推動急救教育計畫，包括全縣辦理 9 場學校教職員工 CPR(含 AED)訓練研習、暑假學校護理人員校園緊急事故處理研習及基本救命術指導員(含健體老師及校護)研習，以利推動本縣各國中學生心肺復甦術課程(CPR)實施計畫。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幼教業務

（一）幼教行政：

- 1.請各幼兒園加強「幼兒未到園處理及追蹤輔導作業流程」及相關法規命令規定應通報之事項（如：「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方案處遇流程」、「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等通報流程建置，以落實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 2.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8條第7項「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次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每園置主任1人及90人至180人置組長1人。主任由幼兒園教師兼任，組長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請學校於完成行政程序後函報教育處備查。
- 3.學校與教保員簽定之契約書，請以教育部之契約範本為主，契約內未明訂者請參考花蓮政府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草案），由學校與教保員召開勞資會議訂定幼兒園工作規則。
- 4.學校於開學前二週完成園內就學幼兒資料登入全國幼生管理系統，開學一週內報送105學年度幼兒園教職員工清冊及設施設備系統填報，學期中若有人員異動請一個月內報送異動清冊，該異動人員資料超過3個月內未報送及審核，則該筆異動將無法作業，請學校務必配合。
- 5.國小附設幼兒園之招收人數依核定當學年度招收幼兒人數，請各園務必積極辦理招生。
- 6.自94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國幼班為教育部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重要策略之一，教學訪視及輔導是維持與提昇國幼班教師專業成長、教學與照顧幼兒運作順暢的機制，爰請各國小附設幼兒園配合辦理巡迴輔導人員入園訪視等業務推動。

- 7.申請受教育部補助國幼班教學環境改善之學校，請依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協助幼兒園辦理相關採購；另教育部為瞭解各校經費執行情況，爰請依核定函知報送執行進度表之期限前報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以利彙整轉陳教育部備查。
- 8.「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為使家長感受入學即免繳學費，105學年度第1學期將採隨到隨辦方式審理即撥款，請各校轉知家長知悉，亦請教師於辦理免學費及弱勢加額補助時貼近家長感受，重視家長隱私及權益，以發揮政策最大效益。
- 9.105學年度收費請各校依「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辦理，請勿擅自調高收費另本學期收費亦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
- 10.依據「花蓮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併入該校國小家長會辦理。
- 11.為有效防治腸病毒傳播，請依「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請教導幼童及家長應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如有身體不適的狀況，應儘速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學」的防疫觀念，以避免將病毒傳播給其他幼童。
- 12.為提供本縣教保員友善之工作環境，請各校務必依本府104年5月13日府教特字第1040089564號函之規定，於不影響教保服務實施及園務推動之情形下，與教保員協商排定其特別休假日，以維護教保員之特別休假權益。
- 13.有關教育部發布之幼照法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研習時數應達18小時，本府前經查核102-103年度應達研習時數，請依105年7月13日府教特字第1050131294號函文辦理，倘未達研習時數者，請於105年12月31日年度補足。

二、特教業務：

(一)特教行政：

- 1.專業團隊：請學校依據鑑輔會決議於規定時限內，為學生申請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以免影響學生權益。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到校服務，請校方於每月10日前依實際服務情形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選治療師出缺勤情形，

以利核發治療師鐘點費。

- 2.視障教科書：視障教科書由書商寄達學校後，請校方確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選到書。（書商寄書時間約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二週內）。
- 3.105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於開學後受理各校，申請表請各校務必注意申請期限，以維護學生權益。
- 4.國民中小學各類特殊教育(含資優及身障類)班級經常門經費自104年度起已編入各校預算項下，重申該經費請依核定表額度及核定說明確實專款專用於特殊教育班級之學生，不得挪用。請各校於105年12月10日前填妥經費執行成果考核報告（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分開填寫），核章後併同應附資料逕送達本府，並電子檔上傳至本縣新校務系統。
- 5.105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助理員服務各校已提出申請，本府業評估審核，俟經費簽辦後核定，鑒於融合教育為教育部特教工作未來重要目標，學校申請助理員需求逐年擴增，惟囿於經費有限，勢必無法全數滿足各校需求，為能充分發揮助理員經費的功效，請受補助經費學校協助事項如下：
 - (1)學校提出申請之前，請務必經校內特教教師或相關人員審慎初評需求，並送特推會通過。
 - (2)於教師助理員到職後一個月內，檢附公開甄選記錄、進用契約書、服務證明書、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件影本、工作時間規劃表等各項文件報府備查。
 - (3)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4)督促並查核教師助理員確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學生個別服務紀錄。
 - (5)安排教師助理員參加職前訓練及特教相關研習。
 - (6)訂定校內教師助理員工作項目及考核規定並報府備查，不定期抽查教師助理員出勤及服務情形。每學期結束前 1 個月內辦理助理員學期考核，考核

結果送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函報本府備查。

(7)每學期結束後進行助理員運用成效評估，作為下學期申請之參考。

6.105學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教材編輯費補助申請計畫，請各校於開學後15日內提出相關申請資料。

7.因應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實施，請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增設特殊需求領域與特殊教育代表；且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包含資優類)需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並且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8.本縣國民中、小學校特教教師兼任特教組長所需減授課節數之鐘點費應由學校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之用人費用項下支應；請各校不得因學校代(兼)課鐘點費不足，而擅自減少身心障礙班級授課節數，若用人費預算不足，可於年終前向本府主計處申請調待支應。

(二)鑑定安置及輔導：

1.有關學校轉介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時，學校應在轉介學生之前落實轉介前介入之普通教育輔導以及確實執行三級輔導機制，避免過度標籤學生。

2.本學期辦理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鑑定及安置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分別於9月及10月至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網路提報，並於10月及1月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本學期鑑定安置推廣研習預計於104年9月7日(三)下午辦理，請學校特教組長(承辦人)務必參加。

3.為落實各級學校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之功能，除協助辦理疑似身心障礙生鑑定工作外，應依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確實審查特殊教育班級課表、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等工作。

4.為落實跨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輔導及安置工作，於105學年度上學期將函文學校申請經費辦理身心障礙就學宣導活動，讓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瞭解下一階段就學環境和相關特殊教育支持與資源；下學期於3月開始辦理身心障礙者學生跨階段轉銜業務，請學校依公文時程辦理，並確實召開生涯轉銜會議。

5.依據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補充規定，有關鑑輔會鑑定

為身心障礙學生而欲就讀普通班者，各校應優先提供相關人力資源協助，仍有減少班級人數之需求時依其障礙類別減少班級人數1至2人。請學校依據辦理時程進行申請，並於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時，優先考量上述所列之情形再申請減班級人數，避免排擠普通生員額。

- 6.為確實掌握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情形，若身心障礙學生因家庭或是遷籍等因素須轉學，請轉出學校發文知會接收學校並副知本府鑑輔會，於學生轉入後一個月內將個案之相關就學輔導資料寄送至接收學校。

(三)特教網路通報:

1. 為維護特教學生獲致相關特教服務，請各校業務承辦人落實定期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及更新特教學生之相關資料，包括通報、轉銜、特教檢核表及相關特教填報等；各通報資料填報時程如下：

(1)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每年 7 月 15 日前；(本學年仍有 11 校未完成填報作業)。

(2)特教通報支持系統之回報時程如下列：

- (A)特教巡迴老師出勤回報(1/10、6/20)。
- (B)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治療師出勤回報(每個月 10 日)。
- (C)學校上網評核專業人員(1/10、6/20)。
- (D)視障學生教科書供應情形回報(每學期開學前)。
- (E)學校督導教師助理員上網填寫服務紀錄。

(3)確認特教通報之學生通報資料正確性：

- (A)學生資料正確性 3 月 10 日、9 月 10 日、10 月 10 日，三個時程檢核。
- (B)學生轉銜作業通報率以 9 月 20 日擷取鍵入特教通報網學生轉銜資料做為檢核依據。

- 2.請督促並查核教師助理員確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學生個別服務紀錄，俾利追蹤。

(四)資賦優異類：

- 1.資優教育方案補助：

為配合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欲申請學校於105年9月30日前提出創造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3類區域性資優方案計畫。各校可依校務發展現況結合社區專長人士，利用平日、假日或寒暑假時間進行加深、加廣充實教學。

2.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及實施流程：

(1).各校訂定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甄別計畫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2). 實施流程：

上學期	家長或任課教師就學生表現優異之學科（領域）向學校推薦，並經家長及學生個人意願，向輔導室提出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下學期	3-4 月	依校內計畫進行資格審核及實施相關評量。
	5 月 10 日前	通過校內評估學生，檢具「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觀察及特殊表現紀錄表」及被推薦者相關輔導資料、歷次甄別小組會議紀錄函報鑑輔會審 議。
	8 月 30 日前	通過鑑輔會評估學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由輔導室協調任課教師及家長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報府核定。

3.國八學生如需提早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入學甄試，請於每年9月30日前向各校提出專案申請，該校甄別小組須於翌年1月31日前完成甄別工作，並檢附上述相關資料函送鑑輔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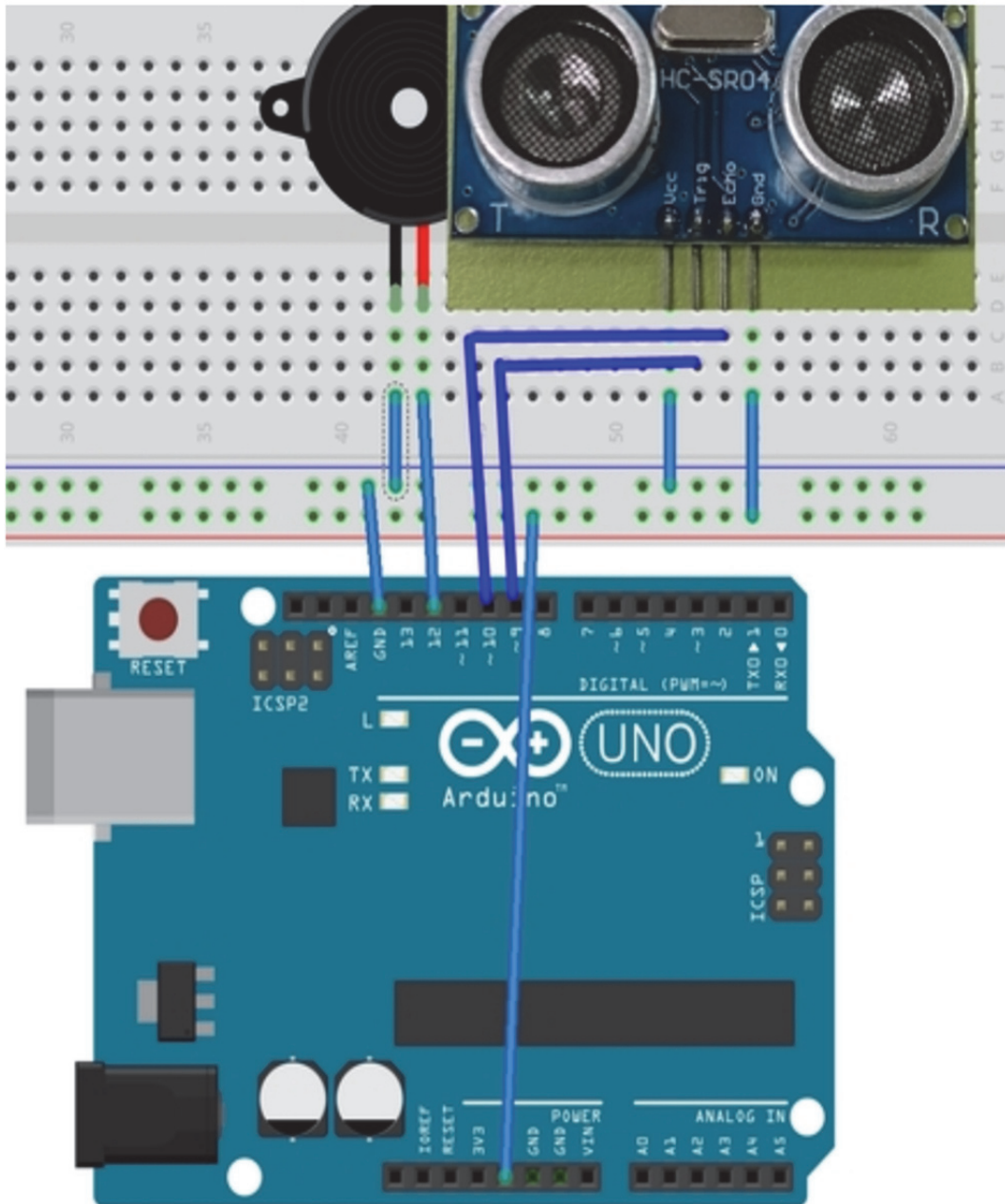
(五)特教研習：

- 1.因應每3年中央對地方特教評鑑指標達成率，每年本府皆辦理校長特教知能研習，若當日因事無法出席，請於年度內補足4小時之特教研習時數，並列入校長年度考核參考。
- 2.為加強推動融合教育，請各校校長督促普通班教師參加特教研習時數每年至少3小時以上，以利普通班教師接納特教生，提升學生學習。

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壹、 介紹 Scratch、Arduino。

範例一：倒車雷達



取自 <http://blog.ilc.edu.tw/blog/blog/868/post/93477/620602>

● 為什麼要學 coding？

培養邏輯能力與運算思維。

提供學生大腦發展足夠的訊息刺激。

啟發問題解決的創意思考。

建構團隊合作經驗。

迎接物聯網時代（IoT：Internet of Things）。

● 工具？

軟體：Scratch 將程式語言門檻降到最低。

麻省理工大學媒體實驗室終身幼稚園組於 2006 年發布，適用於 8 歲以上用戶。即便用戶從未學過程式編程，通過拖曳預先設定好的積木式程式模件，堆疊出指令，設定或控制角色及背景的行動和變化，從而完成程式設計。

硬體：Arduino 將電路板門檻降到最低。

Arduino，是一個開放原始碼的單晶片微控制器，它採用了開放原始碼的軟硬體平台，建構於簡易輸出/輸入（simple I/O）介面板。

● 資源？

Code.org：<https://code.org/>

均一教育平台：<https://www.junyiacademy.org/root/isc>

自造者時代-文盛老師的創意天空 <http://dshps.blogspot.tw/>

竹林資訊站：<http://blog.ilc.edu.tw/blog/blog/868>

● 經費？

依實際需求，每套約 500 元。

● 師資？

培育有興趣的老師做中學，教網提供最迅速即時的支援（花酷社 line 群組）。

貳、 介紹 maker

自造世代中文預告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REirE8afgg>



【民視異言堂】MAKER 自造者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DMZSVY2O4k>



參、關於單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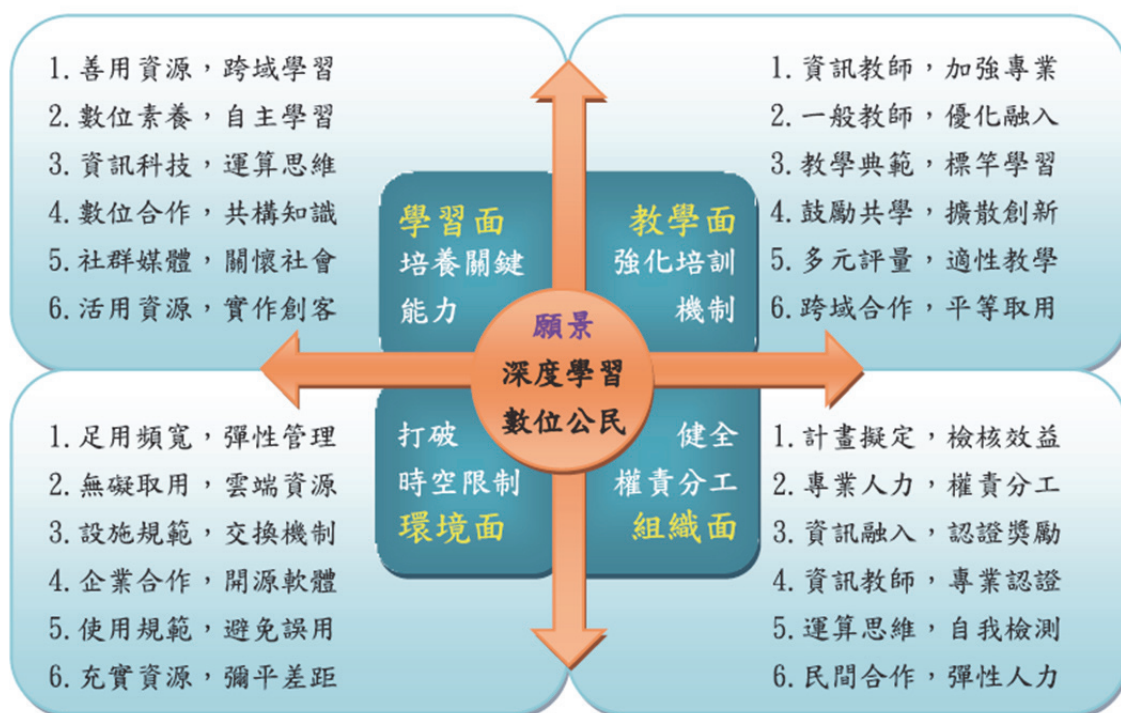
● 只能是單槍？

因素	單槍	液晶電視
價格	32,800 (NEC P451X 4500 流明)	29,988 (PHILIPS 5250 系列 65 吋)
耐用年限	6 年	保固三年
耗材	燈泡	無
護眼	反射式	藍光護眼
投影尺寸	25~300 吋	65 吋
保養	開機暖、關機冷、定期清 濾網	較少

● 還可能是全黑板投影、互動式手寫。

肆、資訊教育政策與重要宣導事項：

- (一)「2016-2020資訊教育總藍圖」全文已公布於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重大政策/政策白皮書項下），歡迎下載參閱。



圖說：2016-2020 資訊教育總藍圖整體架構

(二) 推動 ODF-CNS15251 政府文件標準格式

1. 開放性檔案之定義及格式：

- (1) 開放性檔案，指使用者不需依賴特定文書商用軟體即能開啓之檔案，如 ODF（Open Document Format，開放文件格式）、P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可攜式文件格式）、HTML（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超文件標示語言）等檔案格式。
- (2) 政府檔案文件流通，如為可編輯者，採用 ODF-CNS15251 之文書格式；如為非可編輯者，則採用 PDF 之文書格式。

2. 實施期程：

- (1) 本計畫實施期程自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 (2) 第一年：各機關網站提供下載之可編輯文件應支援 ODF-CNS15251 文書格式。
- (3) 第二年：各機關係統間、政府與企業之資料交換，以 ODF-CNS15251 文書格式為主。

(4) 第三年：全面推動各機關使用可編輯 ODF-CNS15251 文書軟體。

3. 學校配合推動與辦理事項：

(1)資訊開放格式列入資訊教育融入課程。

(2)舉辦相關教育訓練，於行政業務會議或學生活動等持續推廣ODF-CNS15251 應用概念（教網中心規劃於網管會議中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3)政府公文電子交換可編輯之附件檔案格式至少須有ODF-CNS15251。

(4)依上述實施期程所需配合執行之項目。

(三) 由於發生在網際網路的犯罪或脫序行為，所觸及的法律，包括：

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著作權法、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衛生相關法規、金融法規、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電信法。請各校持續藉由資訊教育課程或採融入教學方式或透過友善校園週活動，加強對於健康上網、資訊倫理、資訊安全、相關法治觀念（如個資法與著作權法等）加強宣導；並指導學生使用網路通訊軟體時，遣詞用字須得當，勿使用不雅詞句，或有辱罵情形。相關安全上網守則，請參閱iWIN網路單一窗口（網安宣導—網安守則）。

伍、創新規劃：

(一) 推動創新自造教育-師資培育大學設置推展基地計畫：教育處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簽訂「合作推動自造教育策略聯盟協議書」，於本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建置「創新自造教育推展基地」，於日後三年中規劃培養本縣中小學自造者種子師資，協助建置自造教室，深耕、扎根、定根中小學自造教育。

陸、校務行政系統

(一) 本縣 105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務行政系統服務案由全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相關服務內容依本案契約辦理，若學校遇到系統方面的問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系統異常或操作問題：請電洽全誼資訊駐點客服人員，TEL：03-8462860#506；

操作手冊及常見問題（除需向全誼線上客服諮詢外），亦可至花蓮縣校務行政系統資訊交流網（<http://es.hlc.edu.tw>）下載。

2.功能需求或表單增修：若屬於系統功能需系統新增或表單增修或計算方式修改等建議事項，請向教育處各業務承辦人反應，經教育處彙整與綜合評估學校建議事項，確認有增修之必要性，教育處依契約規範向全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反應。

（二）各校全誼系統管理者應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若學校網管人員非行政人員，不宜全權交由網管人員負責。

（三）線上填報為求嚴謹，改為近似公文系統的分文方式，若學校無法安排專人負責，建議可指派兩位以上的管理者（各處主任及文書）協同轉發。

（四）教育處每年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也會定期製作常見問題 Q&A 並公告，請學校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俾利了解系統操作流程。

（五）請學校善用本縣專屬駐點客服人員（目前週一到週五皆有專任客服人員駐點在教育處，若有異動會另行公告）。

（六）本縣已建置花蓮專屬「花蓮報修網」（登入全誼系統後，在頁面最下方可以找到超連結），請學校盡量利用此平台反映問題，以便教育處持續追蹤學校反映問題之處理狀況，做為驗收扣款依據。

柒、推動資訊素養活動（含資訊倫理、資安素養及安全健康上網）

（一）請學校配合「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推動辦理，並針對教師、學生與家長等進行宣導，每半年填報一次實施成果（106上半年度與106下半年度）。

（二）檢核要項：

1.資訊倫理教育納入國中小年度總體課程計劃。

2.資訊教育排入學習節數，依各校課發會決議二擇一實施：

（1）排入固定學習節數實施。

（2）採融入學習領域方式實施。

3.鼓勵學校資訊教師設計網路經驗(含相關法規)教案一案以上。

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一、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本案列入教育部「105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之評鑑項目，請各校配合辦理以爭取本縣佳績）。

(二)爲了解各校辦理情形，將請各校(含私立國民中、小學)上網填報花蓮縣政府所屬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情形調查表，敬請各校務必配合。

二、

(一)花蓮縣政府以 101 年 9 月 13 日府教社字第 1010169677B 號函送府令頒「花蓮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下載網址 <http://glrs.hl.gov.tw/glrsout/NewsContent.aspx?id=364>），請縣立體育高級中學及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依本辦法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二)爲了解各校辦理情形，將請各校(含私立國民中、小學)上網填報花蓮縣政府所屬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調查表，敬請各校務必配合。

三、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83102 號函，爲落實「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2-106 年)，依整合計畫策略主軸二、策略重點(八)、(九)、(十)、(十三)，及策略主軸四、三級預防策略重點(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綜合活動領域(國中小)教師、家政(高中職)教師、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等類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每年應至少修習四小時家庭教育增能進修課程。敬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

四、請各校配合或宣導事項：

- (一) 查教育部訂定每年 8 月第四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本(105)年之祖父母節為 8 月 28 日(日)，請各校於學校行事曆載明，並於是日前後辦理相關活動。
- (二) 412-8185 為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手機請加 02)，宣傳海報於上學期初已經全數寄至學校協助張貼宣導，亦請各校公告周知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是由全國家庭教育中心受過輔導訓練的志工老師，義務為民眾服務；希望藉由支持陪伴，與民眾共同渡過生命低潮。凡民眾有家庭問題、婚姻溝通、兩性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或溝通問題，皆可撥打 412-8185 諮詢(手機加 02)，全國家庭教育志工老師將提供民眾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服務。且家庭教育專線服務基於輔導倫理，皆會保密，以保障求助民眾之權益。全國的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歡迎多多利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資源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05 年活動彙整表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8	3-5	培訓國小綜合活動教師 36 小時 關鍵能力研習	南區：富源國小	課程教學科	陳渙鏘
	上旬	國中小學磨課師課程創新教學應用計畫	1.啟動會議，地點：教育部(暫定) 2.期中成果經驗交流會，地點：教育部(暫定) 3.期末成果發表會，地點：教育部(暫定) 4.分區經驗交流分享會，地點：教育部(暫定) 5.校長科技領導工作坊，地點：教育部(暫定)	教網中心	李大任
	上旬	全誼校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	分北中南辦理或分場次辦理(暫定)	教網中心	呂怡蒂
	15-16	海洋教育教材融入式教學增能研習	宜蘭縣	課程教學科	陳渙鏘
	17	學務主任與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	明恥國小	學務管理科	留啓民
	19	105-1 校長會議	花蓮縣政府大禮堂	學務管理科	吳盛正
	19-20	導護志工表揚及研習	明恥國小	終身教育科	詹春美
	22-24	國民中學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 教師專業增能研習	吉安國中	課程教學科	許玉純
	22-25	105 學年度午餐業務研討會	明恥國小階梯教室	體育保健科	張韶容
	22-26	105 年度初任輔導人員職前基礎課程培訓計畫	宜昌國小	學務管理科	呂國良

	24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教育處	學務管理科	吳盛正
	24	中途學校指導委員會	教育處	學務管理科	吳盛正
	2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霸凌事件行政程序研討會	美崙國中	學務管理科	呂國良
	25	中輟役男輔導督導研習	秀林國中	學務管理科	吳盛正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每月 1 次)	花崗國中	學務管理科	呂國良
	下旬	交通安全「金安獎」選拔	教育處	終身教育科	詹春美
	下旬	道安聯席會報教育小組報告	縣政府簡報室	終身教育科	詹春美
9	7	適性輔導研習-原住民族群的生涯案例分析研習	鳳林國中	學務管理科	吳盛正
	10	適性輔導研習-生涯相關議題之課程規劃與設計研習	鳳林國中	學務管理科	吳盛正
	10	推行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個人選拔	教育處	終身教育科	詹春美
	13	教務主任與學校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暨發表會（北區）	明恥國小 (康樂國小承辦)	課程教學科	陳渙鏘
	上旬	國教輔導團團員授證暨培訓研習	宜昌國小	課程教學科	申維倪
	上旬	花蓮縣數位機會中心督導訪視	另訂	教網中心	簡鴻仁
	18	世界水質監測日~水質監測活動	瑞美國小、 中正橋下(水質監測)	教育設施科	巫賢偉

20	教務主任與學校社群召集人增能 研習暨發表會（南區）	玉里國小永昌分校	課程教學科	陳渙鏘
21 (暫定)	推動學校品德教育觀摩 分享與成果發表研討會	中正國小會議室	學務管理科	黃馨怡
21	推動讀經教學及闖關示範活動	北昌國小	終身教育科	詹春美
21	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	另訂	教育設施科	闕秀凌
21	國家防災日(各校)	另訂	教育設施科	陳育達
24	適性輔導研習-生涯輔導 團體方案與教材設計研習(第 1 場)	鳳林國中	學務管理科	吳盛正
24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非專長授課教師有效教學工作坊	宜昌國小 (松浦國小承辦)	課程教學科	陳渙鏘
24-25	18 小時教師研習計畫	鑄強國小	課程教學科	羅惠珍
28	全縣中輟通報研習	北區:化仁國中	學務管理科	吳盛正
30	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 增能研習	教育處第三會議室	學務管理科	留啓民
30	環保知識擂台賽	壽豐國小	教育設施科	巫賢偉
中下旬	教育部數位公益-輔仁仁寶行動平板計畫捐贈	輔仁大學	教網中心	李大任
下旬	培訓縣市及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專業知能暨性剝削防治研習	美崙國中	學務管理科	呂國良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 (每月 1 次)	花崗國中	學務管理科	呂國良

	下旬	兼任輔導教師督導訓練課程計畫	宜昌國小	學務管理科	呂國良
	下旬	典範團隊縣內初選	宜昌國小(暫定)	教網中心	李大任
	下旬	道安聯席會報教育小組報告	縣政府簡報室	終身教育科	詹春美
	下旬	105 學年度健促共識會議	宜昌國小	體育保健科	呂蘭英
10	整月	藝文深耕計畫定期訪視	抽訪 12 校	課程教學科	陳春熹
	4	105 年度建置教育資料庫—基本學力檢核診斷分析與教學策略運用增能	明恥國小	課程教學科	陳力
	4	世界動物日	西林國小	教育設施科	巫賢偉
	4-5	適性輔導研習-生涯卡於生涯輔導工作之運用研習	鳳林國中	學務管理科	吳盛正
	5	法治教育實踐議題研討會	另訂	學務管理科	留啓民
	5	推動讀經教學及闖關示範活動	鳳仁國小	終身教育科	詹春美
	12	推動讀經教學及闖關示範活動	東里國小	終身教育科	詹春美
	19	花蓮縣夢想起飛-第 3 屆青少年發明展(初賽)	中正國小	課程教學科	劉士帆
	上旬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補校公務統計報表填報作業研習	另訂	學務管理科	林應懿
	上旬	輔導主任暨輔導組長傳承研討會	鑄強國小	學務管理科	呂國良

	上旬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電影教學工作坊	西富國小	學務管理科	呂國良
	21	105 年度網路成癮辨識及輔導工作研習	宜昌國小	學務管理科	呂國良
	28	校園正向管教工作種子教師及核心推動人員工作坊	另訂	學務管理科	留啓民
	下旬	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及自殺守門人知能培訓工作坊	宜昌國中	學務管理科	羅珮甄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每月 1 次)	花崗國中	學務管理科	呂國良
	下旬	中輟役男輔導督導研習	另訂	學務管理科	吳盛正
	下旬	新移民子女教育方式研討會	另訂	課程教學科	陳春熹
	下旬	原住民族語拼音拼字競賽	萬榮國小	課程教學科	吳伯元
	下旬	學生美術比賽縣初賽	中原國小	終身教育科	詹春美
	下旬	道安聯席會報教育小組報告	縣政府簡報室	終身教育科	詹春美
	待訂	全縣中輟通報研習	南區:瑞德國中	學務管理科	吳盛正
	待訂	友善校園檢討及策進作為暨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種子人員研討會	宜昌國小	學務管理科	呂國良
	待訂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進階)	嘉里國小	學務管理科	呂國良
11	2	花蓮縣夢想起飛-第 3 屆青少年發明展(複賽)	中正國小	課程教學科	劉士帆

5-9	105 年全民運動會	台中市政府各運動場館	體育保健科	林嘉鎮
8-11	2016 第四屆花蓮台彩威力盃全國少棒賽	花蓮縣立棒球場等場地	體育保健科	張雅惠
11	適性輔導研習-生涯輔導團體方案與教材設計研習(第 2 場)	鳳林國中	學務管理科	吳盛正
14-20	105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花蓮縣立田徑場及本縣各學校場館等	體育保健科	張雅惠
上旬	網路小論文暨本土教育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	稻香國小	課程教學科 教網中心	吳伯元 簡鴻仁
上旬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宣導與推廣研習(2 場次)	北區校長場：未訂 南區校長場：未訂	課程教學科	陳渙鏘
上旬	瘋資訊鄉鎮市區賽	網路辦理	教網中心	呂怡蒂
上旬	推動資訊素養活動(含資訊倫理、資安素養及安全健康上網)	各校配合推動辦理	教網中心	蕭維紀
上旬	全誼校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	分北中南辦理或分場次辦理	教網中心	呂怡蒂
上旬	學生舞蹈比賽縣初賽	玉里藝文中心(中南區) 中正體育館(北區)	終身教育科	詹春美
中旬	小狀元讀經會考	中正體育館	終身教育科	詹春美
下旬	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案例研討會	美崙國中	學務管理科	呂國良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每月 1 次)	花崗國中	學務管理科	呂國良
下旬	道安聯席會報教育小組報告	縣政府簡報室	終身教育科	詹春美

	下旬	歌詠家鄉-本土歌謠競賽	萬榮國小	課程教學科	吳伯元
	待訂	國中小防火管理人員 (初、複)訓練	另訂	教育設施科	陳育達
12	上旬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宣導與推廣研習(4 場次)	北區-主任場(一): 未訂 北區-主任場(二): 未訂 中區-主任場: 未訂 南區-主任場: 未訂	課程教學科	陳渙鏘
	9-10	樂讀藝奇萊 105 年度教育嘉年華	文創園區	課程教學科	王姿方 陳春熹 吳伯元 林峯永
	中旬	行動學習期末成果發表會暨輔仁平板計畫期末成果發表會	復興國小(暫定)	教網中心	李大任
	24	「補救教學期中(下)督導會報」實施計畫	花崗國中	課程教學科	羅惠珍
	下旬	校長甄試-報名及積分審查	教育處	學務管理科	辛金玉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 (每月 1 次)	花崗國中	學務管理科	呂國良
	下旬	中輟役男輔導督導研習	另訂	學務管理科	吳盛正
	下旬	道安聯席會報教育小組報告	縣政府簡報室	終身教育科	詹春美
7-12		教學正常化-課程計畫訪視	各國中小學	課程教學科	許玉純 林峯永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06 年活動彙整表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	中旬	行動學習計畫	1. 啟動會議，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 期中成果經驗交流會，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暫) 3. 期末成果發表會，地點：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暫) 4. 分區經驗交流分享會，地點：北昌國小(暫) 5. 校長科技領導工作坊，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暫)	教網中心	李大任
	中旬	校長甄試-筆試	自強國中	學務管理科	辛金玉
	下旬	校長甄試-口試	自強國中	學務管理科	辛金玉
	19	106 年夏日樂學試辦計畫申請說明會	花崗國中	課程教學科	許玉純
	24	105-2 校長會議	宜昌國小(暫定)	學務管理科	吳盛正
	24	補救教學期中(下)督導會報	教育處	課程教學科	羅惠珍
2	6	教育部地方教育統合視導	教育處	課程教學科	鍾品正
3	未訂	補救教學追蹤輔導訪視	被訪視學校	課程教學科	羅惠珍
4	上旬	瘋資訊競賽活動	1. Scratch 動畫遊戲程式設計(學生組) 2. 東區中小學開源創客教學成果觀摩賽_花蓮高工 3. Scratch 競賽教師組_本縣教師研習中心	教網中心	李大任

	下旬	花蓮縣第 57 屆科展	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課程教學科	劉士帆
	未訂	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 資料庫(TASA) 施測講 習	宜昌國小	課程教學科	陳春熹
	未訂	補救教學績優團隊及績 優學生選拔	教育處	課程教學科	羅惠珍
5	2	國中小學力檢核-施測講 習	明恥國小	課程教學科	陳力 陳春熹
	上旬	幼幼客語闖關教學研習 活動	稻香國小、壽豐鄉幼、 玉里國小	課程教學科	吳伯元
	中旬	全誼縣內介聘說明會	宜昌國小	教網中心	呂怡蒂
	中旬	106 年度花蓮縣國民中 小學校長媒體素養教育 增能研習(北區場)	稻香國小(暫)	教網中心	呂怡蒂
	24	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 資料庫(TASA) 高中職 抽測	受測學校	課程教學科	陳春熹
	25	國中小學力檢核	各校	課程教學科	陳力 陳春熹
	下旬	106 年度花蓮縣國民中 小學校長媒體素養教育 增能研習(南區場)	稻香國小(暫)	教網中心	呂怡蒂
	下旬	瘋狂貓咪盃-Scratch 創意 縣市聯合邀請賽	新北市	教網中心	李大任
6	5-9	海洋教育週	全縣各級學校	課程教學科	陳春熹
	23	補救教學績優表揚大會	教育處	課程教學科	羅惠珍
	28	補救教學期末督導會報	教育處	課程教學科	羅惠珍

7	上旬	「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加強培訓班	南華國小	課程教學科	吳伯元
	上旬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B 級加強培訓班	太昌國小	課程教學科	吳伯元
	上旬	「部落傳奇~在地小小解說員培訓研習營」	光復國中	課程教學科	吳伯元
	中旬	本土語言創意教學工作坊	復興國小	課程教學科	吳伯元
	中旬	2017 東區科技教育觀摩賽暨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花東選拔賽	花蓮高工(暫)	教網中心	李大任
	中旬	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教師資訊增能研習(整年度共計辦理 12 場)	復興國小(暫)、稻香國小(暫)	教網中心	李大任
8	上旬	國中小學磨課師課程創新教學應用計畫	1. 啟動會議，地點：教育部(暫) 2. 期中成果經驗交流會，地點：教育部(暫) 3. 期末成果發表會，地點：教育部(暫) 4. 分區經驗交流分享會，地點：教育部(暫) 5. 校長科技領導工作坊，地點：教育部(暫)	教網中心	李大任
9	13	花蓮縣教育網路管理委員會培訓研習	鑄強國小(暫)	教網中心	陳毓倫
	中下旬	教育部數位公益-輔仁仁寶行動平板計畫捐贈	輔仁大學	教網中心	李大任
	下旬	創新應用團隊縣內初選	宜昌國小(暫)	教網中心	李大任
	27-28	花蓮縣數位機會中心督導訪視	新城 DOC(北埔國小)、卓溪 DOC(布農文化關懷協會)、壽豐 DOC(牛犁社區發展協會)等	教網中心	簡鴻仁
11	上旬	數位學伴督導會議	教育處	教網中心	簡鴻仁

	上旬	瘋資訊 Scratch 動畫遊戲 程式設計競賽鄉鎮市區 賽	各鄉鎮辦理學校未定(暫)	教網中心	李大任
12	中旬	行動學習期末成果發表 會暨輔仁平板計畫期末 成果發表會	復興國小(暫)	教網中心	李大任
1-12	全年	花蓮縣自造者中心基地 推廣研習活動	受理各校申請	教網中心	李大任
	全年	推動資訊素養活動（含 資訊倫理、資安素養及 安全健康上網）	各校配合「友善校園週」活動推 動辦理與宣導	教網中心	呂怡蒂
	每月中旬	全誼校務行政系統教育 訓練	分北中南辦理或分場次辦理(地 點未定)	教網中心	呂怡蒂

※精進計畫相關活動俟計畫撰寫確定後提出。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16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專題演講





校園青少年毒品專案報告

報告人：少年警察隊隊長 曾繁中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報告大綱

- 壹、前言
- 貳、現況分析
- 參、現況檢討
- 肆、毒品態樣
- 伍、策進作為
- 陸、結語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壹、前言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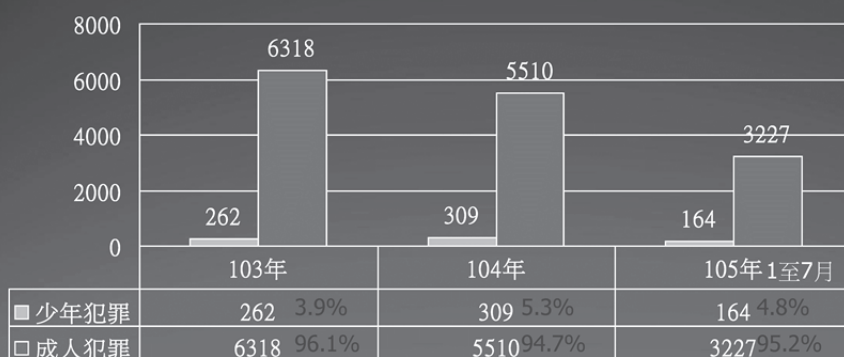
為響應蔡英文總統杜絕毒品政策，還給青少年健康學習環境，本隊特別強化各項防處作為，結合教育局、學校等相關單位成立完善保護網，防制毒品、向上溯源，深耕少年犯罪宣導及預防與輔導少年偏差行為，偵處相牽連犯罪，確保少年安全，以下就本隊處理少年毒品相關資訊進行報告。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貳、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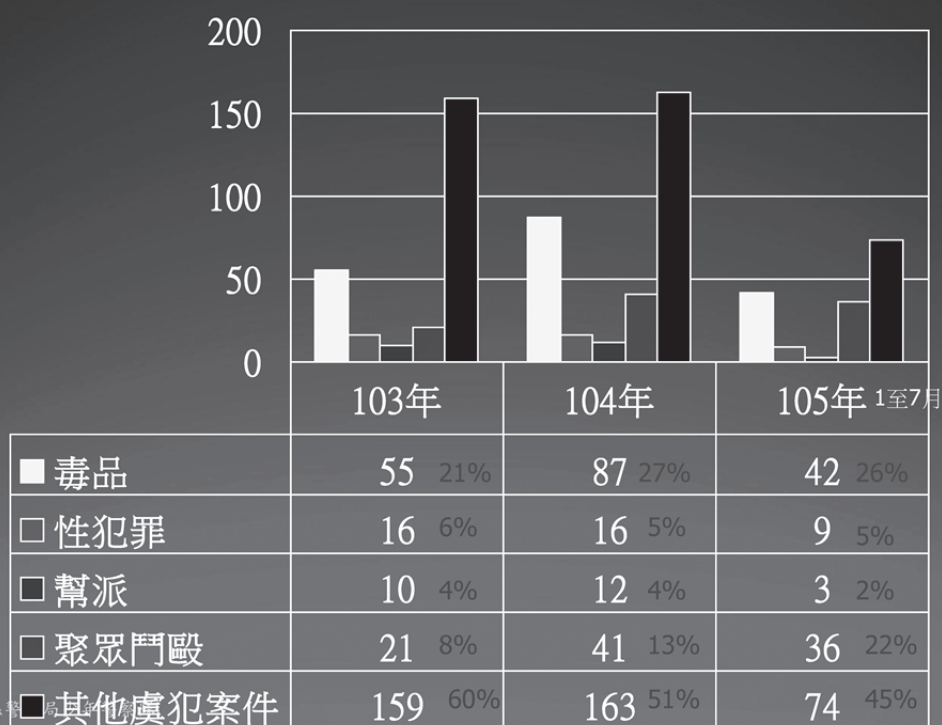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近三年度少年與成人刑案量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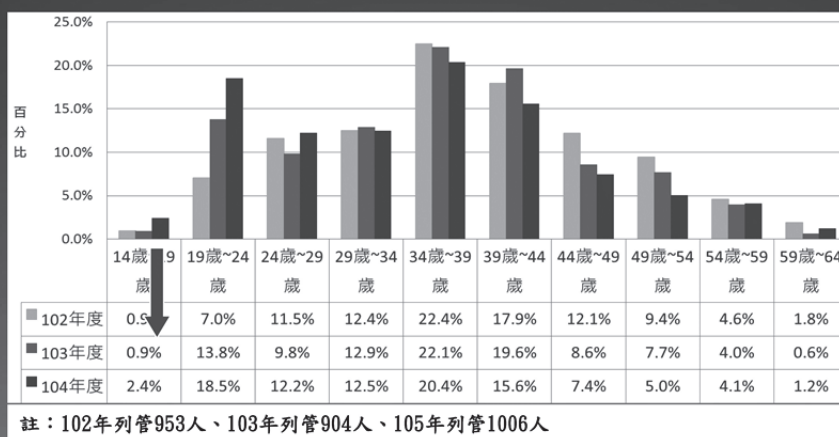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近三年度少年刑案重要指標比較



花蓮縣警察局

毒品列管個案年齡層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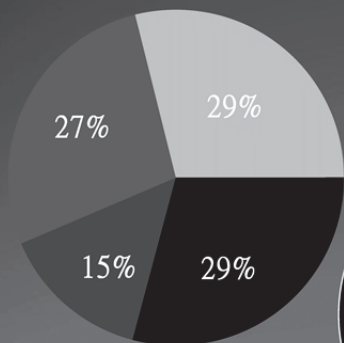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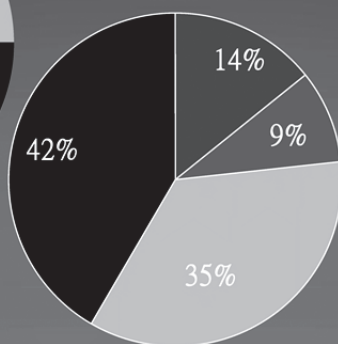
近三年度少年毒品犯罪分類

- 一二級毒品轉讓或販售
- 一二級毒品施用或持有
- 三四級毒品轉讓或販售
- 三級級毒品施用或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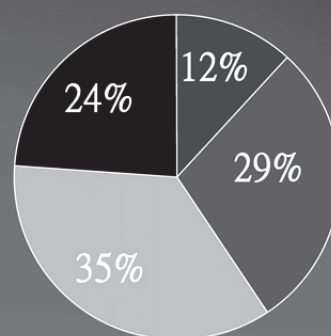
103年



104年



105年(統計至7月31日)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105年度(至7月31日止)青少年毒品施用人口比較

	高中	高中未在學(工作或休學)	國中
持有或吸食毒品人口	8	5	9

本年度(至7月31日止)青少年吸食毒品種類比較

	K他命	安非他命
持有或吸食人口	10	12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參、現況檢討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一、青少年吸食毒品情勢居高不下

從前開圖表發現青少年吸食毒品的情形持續佔據青少年犯罪巨大比例。

二、新興毒品快速進入校園

新興毒品，如咖啡包等混合性毒品，開始向校園蔓延，此類毒品與日常食品形似而不易追查，頗受青少年喜愛使用。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三、毒品透過社群網路及智慧型手機迅速滲透

網路無遠弗屆，青少年容易透過網路接觸陌生人進而遭受毒害，而隱匿性奇高的智慧型手機通訊軟體更讓有心人士肆無忌憚散播相關資訊。(Line. Wechat. Beetalk.)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四、青少年聚集吸毒效應

根據過往案例，抓到一個青少年吸毒，一定代表是一群青少年吸毒，因為青少年的群眾心態而使得週遭朋友效法為之。

五、黑數問題

相對於成人犯嫌，少年施用的毒品較為便宜而純度不高，又青少年代謝速率快，現有尿液檢測須在服用毒品後48小時內實施，因此許多確實有施用的少年卻無法驗出相關毒品成分造成追緝的困難。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近期查獲混合型毒品外包裝及內含毒品成分（初步檢驗）



毒咖啡包
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毒咖啡膠囊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發泡錠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毒咖啡包
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肆、毒品態樣

- 一、攜帶毒品態樣
- 二、施用毒品態樣
- 三、施用毒品成癮誘因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一、學生攜帶（藏）毒品態樣



將毒品藏匿在
衣褲的暗袋中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將毒品藏匿
在鞋襪中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將毒品藏匿
在手機中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將毒品藏匿
在煙盒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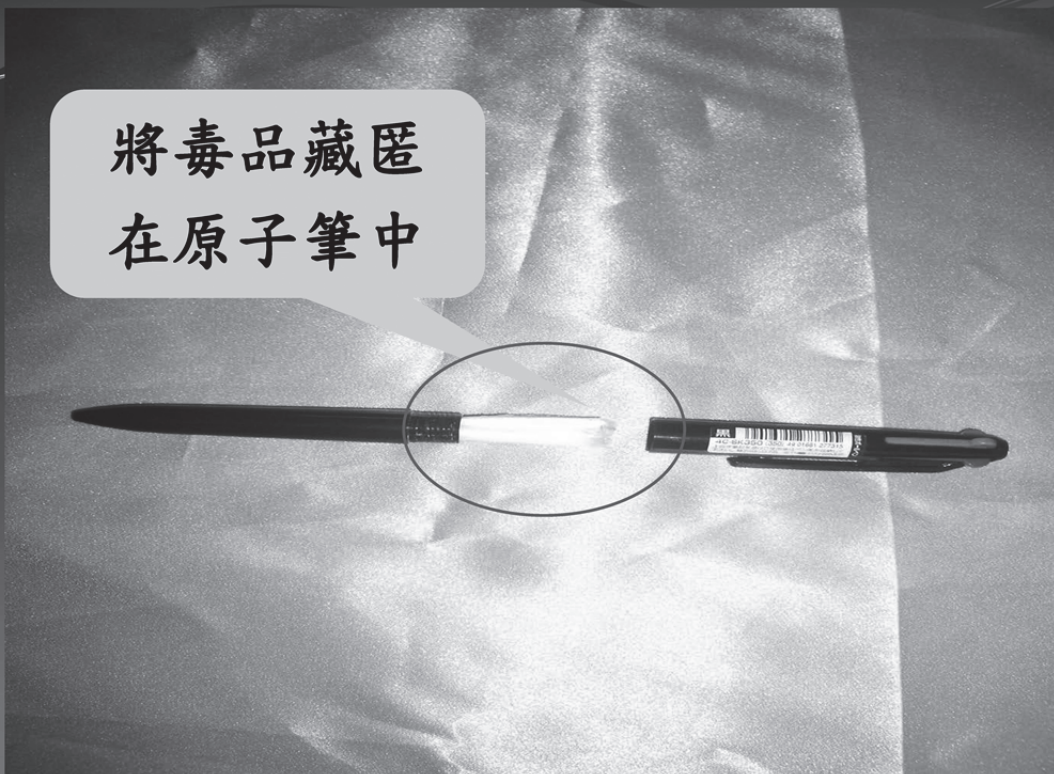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將毒品藏匿
在香火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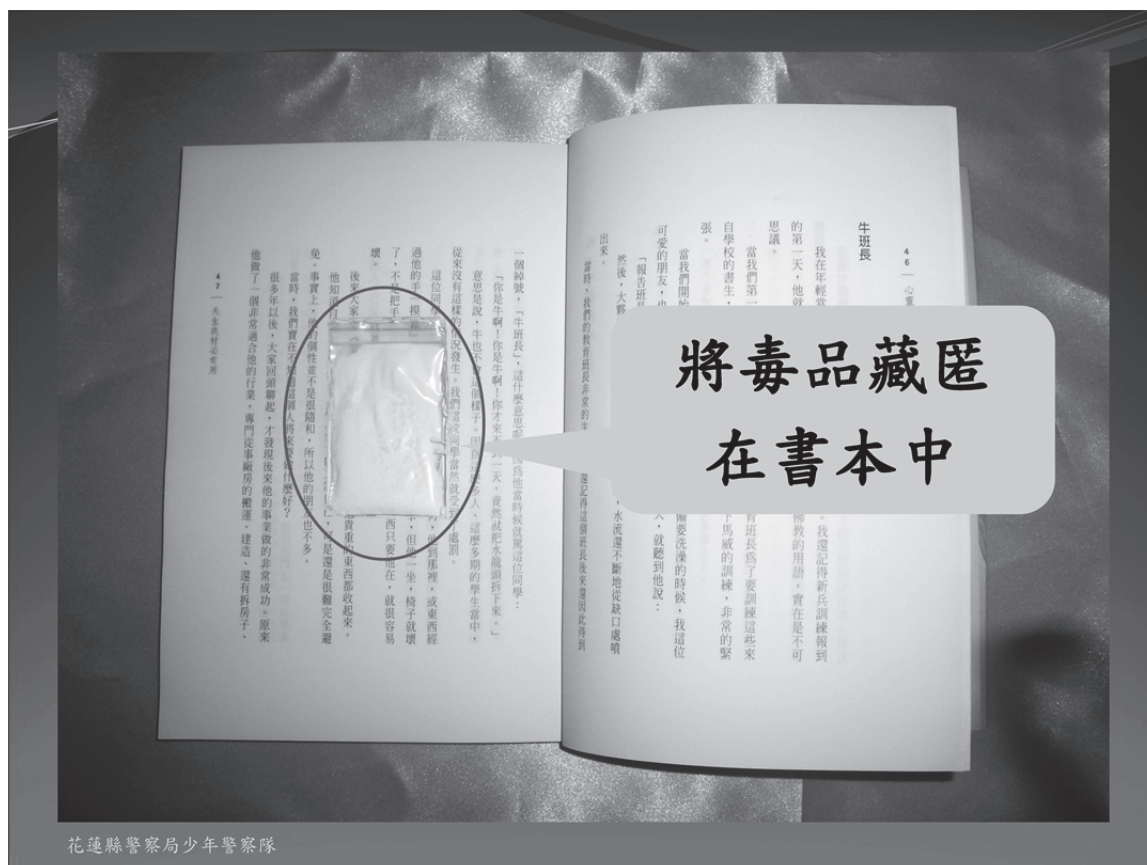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將毒品藏匿
在原子筆中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二、施用毒品的態樣

(一)、面部外觀及精神狀況：

眼眶泛黑、時常流鼻水或鼻孔發癢、精神恍惚，臉色蒼白，長(沉)睡叫不起來的同學。

青少年藥物濫用者的行為特質

- 焦慮與沮喪
- 憤怒
- 低挫折容忍度
- 自卑與誇大
- 逃避與控制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二)、生理的異常：

- (1) 體重減輕和食慾減弱
- (2) 瞳孔收縮及雙眼流水
- (3) 手臂、手背及身體其他部位有針痕
- (4) 身上常有特殊的味道(塑膠味、溶劑味、藥味)
- (5) 食慾改變，對於糖果(冰塊)非常渴求
- (6) 吸食K他命的1~2年後，開始出現頻尿、血尿以及小腹疼痛等症狀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1998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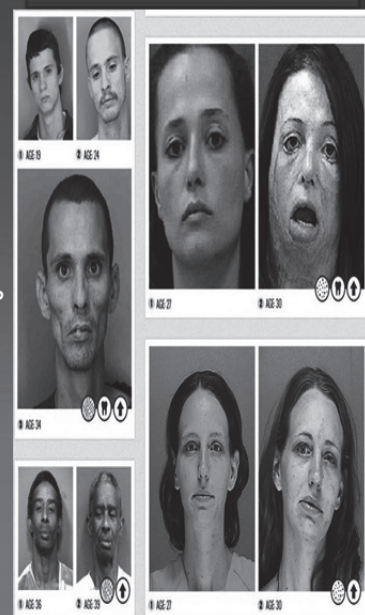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三)、行為的異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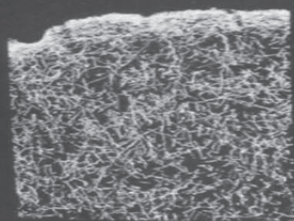
- .心神不定、躁動不安、多話、喋喋不休。
- .人際關係變差，喜怒無常、精神萎靡不振。
- .突然頂撞父母、違反校規。
- .曠課、逃學、離家出走、晚歸。
- .交往對象神情怪異、夾雜暗語。
- .學業成績退步、用錢無度、借錢次數增加。
- .順手牽羊、偷錢或家裡有貴重物品不翼而飛。
- .行為鬼祟、長時間滯留於房間、門窗閉鎖，且出現變造之吸食罐、筒狀紙捲、不明藥品等。

施用毒品前後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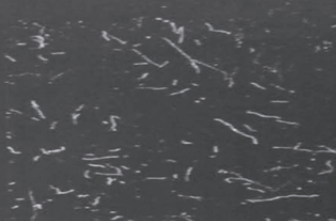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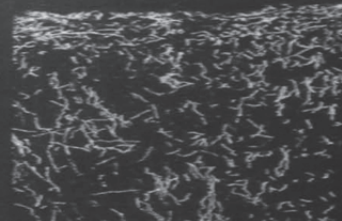
施用毒品對身體的傷害



正常



經過兩週後



經過7年後

【本圖片改編自美國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提供之藥物濫用神經生物科學系列的教學幻燈片】

凡用過必留下痕跡

科學家給猴子連續服用搖頭丸四天，與正常的猴子大腦皮質(左圖)相比較，發現使用搖頭丸的猴子，大腦皮質的神經纖維有嚴重退化的現象(中圖)。而搖頭丸對腦部造成的傷害，竟然在七年後都尚未消失(右圖)！

精神健康基金會提供

三、施用毒品成癮誘因

藥物名稱	分級	常見吸食方式	價格 (公克or粒)	功用	戒斷困難度	備考
海洛因	第一級	拉K或注射 MDG	5000~5500	快感及亢奮 (最HIGH)	95%	
安非他命	第二級	水車法	3600~4000	興奮 (中HIGH)	80%	
搖頭丸	第二級	直接吞食 (可配可樂)	350~500	自信心與活力大增	50%	PUB或舞廳常用
K他命	第三級	拉K或K菸	400~800	興奮 (次HIGH)	30%	目前使用人口激增中
FM2	第三級	直接吞食	350~550	嗜睡及短暫失憶	30%	歹徒常用犯罪工具
一粒眠	第三級	舌下含服	20~50	興奮感	30%	
笑氣	管制藥品	運用氣球吸食	3000/罐	涼涼麻麻的感覺	20%	PUB或舞廳常用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伍、策進作為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一、三區共構掃蕩作為

(一)校區

1. 校園安全檢測。
2. 實行春暉專案。(校園內部初篩約制防範)

(二)社區

加強社區巡守隊與義警隊情資交換。

(三)警勤區

1. 刑責區與警勤區人員間校安警訊通報。
2. 定期訪視管制少年以掌握實際生活狀況。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透過line通訊軟體結合三區力量

以警方警勤區為架構主體，結合校區人員暨社區民力及刑責區人員，以群體力量相互資源共享，一有狀況發生即透過通訊軟體即時性發布資訊，爭取時效第一時間解決問題。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二、定期召開校園聯繫會議

預定9月份召開校安檢討會

(一) 以本局各分局為主體，分區召開校園安全檢討會議，以加強各區域內校園防護網。

(二) 與會人員

1各學校代表

2教育處

3衛生局

4警察局、分局

5校外會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三)期待透過校園安全檢討會議，讓各單位了解彼此對於防制校園毒品的工作需求。

(四)透過毒品入侵校園資訊交換，對新興毒品能事先了解先期預防。機先掌握目前青少年毒品趨勢。

(五)每月均實施校園訪視，學校提供情資因而查獲毒品案件今年截至7月底共計29件。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三、加強緝毒掃蕩不法情事

(一)校外聯合巡查-每週最少一次

由本局結合校外會、各校訓育人員及衛生局等相關政府單位，每週至少一次至各青少年易聚集處如網咖等場所，勸導少年遠離不正當場所，並追查上游販賣不法情事。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二)春風專案-每月兩次

由本隊結合交通隊、保安隊、刑警大隊及校外會等政府單位，每月兩次不定期至各不當場所進行查察，預防少年深夜流連網咖，出入不當場所，進行吸毒、飲酒等偏差行為，及發生被害或遭利用犯罪之情事，截至今年7月底已勸導156人次(其中含吸菸勸導34人次)，具學生身分者共計116人次，當場填寫勸導單責由家長領回並彙整成冊函發校外學生生活輔導會、教育處、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等相關單位。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三)青春專案-共八次聯合稽查

暑假期間青少年因無課業壓力，空閒時間較多，如未安排其正當活動，易發生不法情事。本隊統合警察局、觀光局、建設處、教育處、社會處、消防局、衛生局、校外會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週針對網咖、撞球場、電子遊樂場、KTV等青少年易聚集場所，執行暑期青春專案青少年保護查察行動，保護青少年人身安全，淨化其成長環境，截至目前共執行6次，勸導青少年深夜遊蕩共計23人(未成年吸菸共計9人)、因而查獲施用二級毒品1件1人、三級毒品2件2人。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四) 肅毒專案-配合刑大辦理

配合刑事警察大隊肅毒專案期間，對口袋對象進行傳喚、申請通訊監察及向上溯源等行動，先期蒐證，統一緝毒行動擴大掃毒，於105年7月30日查獲販毒集團犯嫌4人、未成年1人。

(五) 擴大臨檢-配合保安科辦理

配合保安科安排之擴大臨檢，查察易生危害之場所，掃蕩青少年不法情事。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六) 列管少年查訪

本局目前列管有案少年共計30人，由本隊及各責任區分局分層認輔每月查訪至少1次，掌握其行蹤防止再犯。

(七) 監看社群媒體，掌握網路訊息加強對臉書各大粉絲團、社群，如爆料公社、花蓮同鄉會等的關注，第一時間瞭解可疑情報，深入追查販毒資訊。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四、輔導作為

少年輔導委員會

- (一)輔導人力-少輔幹事2名
志工督導3名
少輔志工25名

(二)主要工作

1. 對觸犯刑法且弱勢家庭的少年進行輔導
2. 提供升學或工作等資訊及協助各社會資源的轉介服務。
3. 每二個月召開志工督導會議及個案研討會議。
4. 運用校園訪視交換情資，事先掌控非行少年，進行約制監控。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橫向聯繫各安置機構

- (一)花蓮家扶中心
- (二)鹽寮那可拿新生活中心
- (三)秀林鄉主愛之家
- (四)南平中學
- (五)光復鄉信望愛學園
- (六)豐村少年學園(芥菜種會)

透過與戒毒安置機構橫向聯繫，協助染毒非行少年戒除毒品，並了解其生活狀況。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五、新聞播送

傳播媒體

- (一)透過平面媒體宣導防範犯罪。
- (二)透過地方新聞網，宣導毒品的危害及健康生活的重要，以社會力量約制民眾違法行為。
- (三)透過FACEBOOK等青少年常使用之網路平台，以平易近人的方式宣導毒品危害，並藉由網路社群的互動性，第一時間了解青少年需求及回饋。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陸、結論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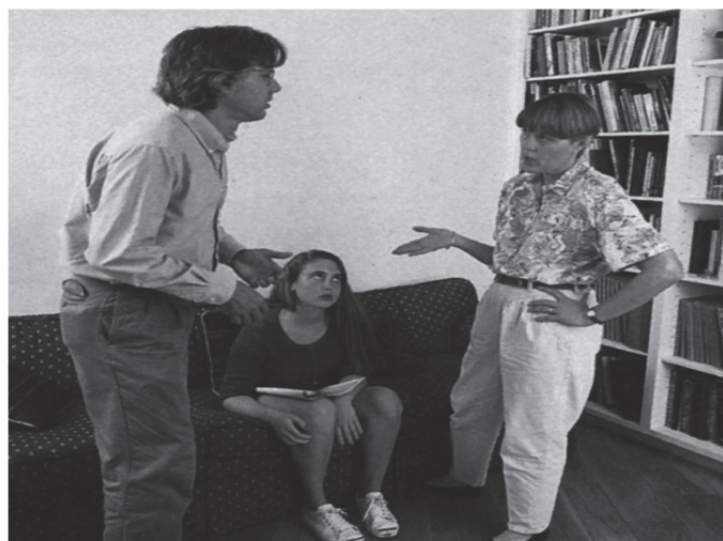
感謝各單位配合本隊執行各種勤務
，全方位，全面向的掃蕩青少年不法情
事，為國家未來人才，在其成長過程中
，正確的引導，建立其正確的人生觀，
創造國家永續發展動力。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目睹暴力兒 少服務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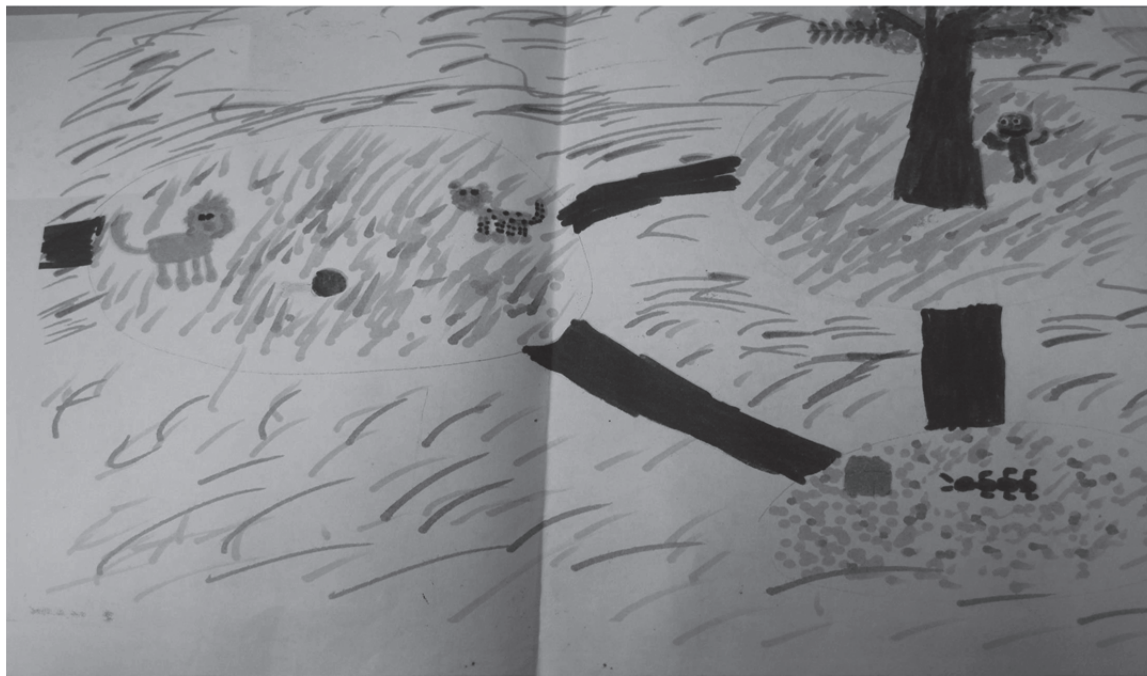
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葉秀娟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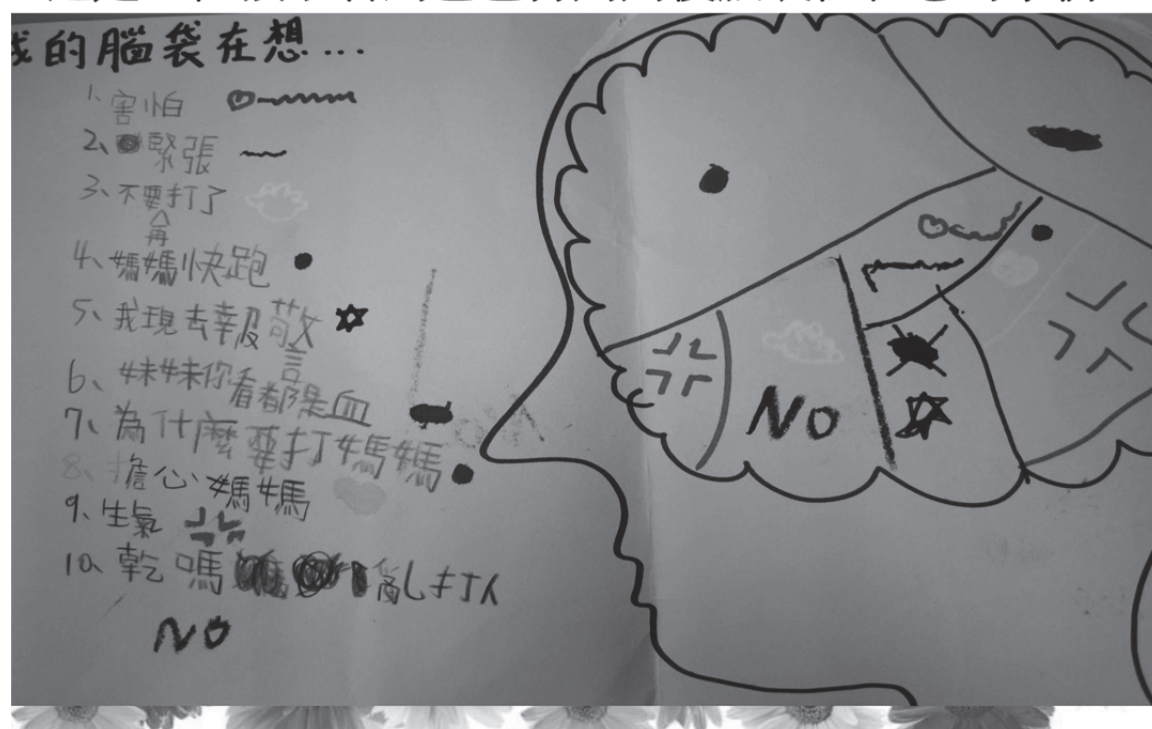
處於衝突不斷的核心家庭會令兒童在身體及情緒上都飽受其害，長期而言，離婚家庭的孩子調適能力通常較父母婚姻不幸福，但「為了孩子著想」而勉強結合在一起的孩子來得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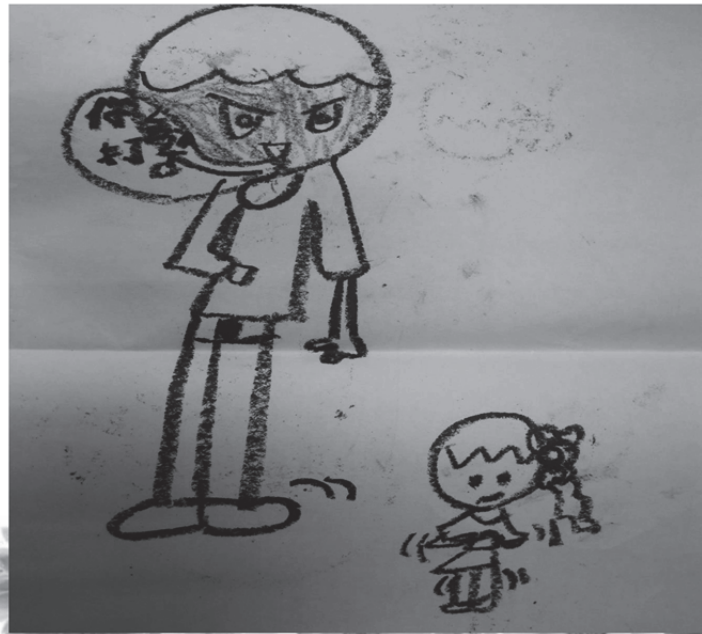
目睹兒少的畫作：動物家庭
家庭動物園老虎爸爸獅子案主對峙，獅子想保護猴子弟弟和螞蟻媽媽。



這是一位孩子看到爸爸打媽媽後腦袋裡在想的事情



打人的人爸爸對案主說：
你欠打，案主很害怕發抖



目睹暴力兒少的定義

20歲以下

1.目睹且受到傷害的兒少：

不但目睹父母的婚姻暴力，還遭到父母任何一方的暴力或疏忽。

2.目睹但未直接受到傷害的兒少：

有當場或事後看到、聽到父母的婚姻暴力情形或場景（例如看到凌亂家庭、媽媽的傷口），但未受到直接的身體傷害。

目睹暴力兒少分成十類

Holden (2003)

1. 目睹胎兒 (exposed prenatally)：指懷孕的母親受到婚暴，並進而對腹中的胎兒造成影響。
2. 介入 (intervenes)：指嘗試用言語或肢體阻止暴力進行的兒童。
3. 受害 (victimized)：指在父母衝突中，亦受到言語或肢體傷害的兒童。
4. 參與 (participates)：指兒童自願或被強迫加入父母的戰局之中。
5. 親眼目睹 (eyewitness)：兒童直接看到暴力攻擊行為。



6. 親耳聽到 (**overhears**)：兒少沒有看到但聽到吼叫、哭喊、威脅、物品破物品破聲等
7. 觀察到暴力的後果 (**observes the initial effects**)：例如看到瘀傷、警察、救護車、毀壞傢俱、緊張氣氛等
8. 經驗到暴力的後果 (**experiences the aftermath**)：例如母親的憂鬱症、父母教養方式的改變、與父親分離、搬遷等。
9. 聽說 (**hears about it**)：聽母親或親友訴說家暴事件。
10. 不知情 (**ostensibly unaware**)：暴力發生時，兒少可能不在家或已熟睡，故不知道有暴力發生



目睹暴力兒少的形象

- 小超人：自我要求高，想成為強者，可以保護媽媽。
- 小媽媽：早熟，在父母系統中扮演照顧者角色分擔家務。
- 小小孩：退縮、過度依賴、無責任感。
- 討好者
- 攻擊者/挑釁者：對人有敵意，用暴力解決衝突。
- 受害者情結：認為別人故意欺負自己，承襲媽媽受暴經驗
- 低自尊：缺乏自信心，自我放棄。
- 恐懼、焦慮、不安，尤其是對權威者有明顯恐懼感。



目睹暴力兒少影響與傷害



心理人格

- 經常處於恐懼中、害怕 母親不見或被殺死、做惡夢、無助、半夜 哭泣、經常尿床、嚴重的分離焦慮、內疚、愧疚感等，甚至產生精神疾病、憂鬱症等。人格過度扭曲、或有偏激的想法。



生理

- 身體傷害、身體的發展遲緩，包括智力、語言發展或身體的發展等。



社會人際

- 社會表現能力比一般兒童差，包括習慣用暴力解決問題、人際關係不佳、學習到暴力，經常會出現攻擊性行為、懷疑、或是不信任的行為。



兩性與未來家庭組成

- 對未來異性的選擇、與異性相處時容易出現暴力行為。出現代間傳遞，複製暴力行為



學校

- 學業低成就，或是過於在乎學業、學校適應不良、容易分心、無法專注

目睹暴力對兒少的影響

生理反應：

- 1.經常疲倦
- 2.身體抵抗力弱
- 3.容易生病
- 4.衛生習慣不良



目睹暴力對兒少的影響

行為層面：

- 1.行為退化：想要引起大人注意。
- 2.刻意討好：因為施暴者常是握有權力者。
- 3.過度早熟：在情感上扮演受暴者的支持者，或受暴者過度期待兒少要表現像「小大人」般懂事。
- 4.逃家、逃學：父母親因此將焦點放在孩子身上而減少暴力爭吵，如此更增強孩子負向行為，藉此轉移父母衝突事件。



目睹暴力對兒少的影響

長期的影響：

- 1.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高度驚嚇、睡眠困擾，一再重數高壓力事件。
- 2.學習以暴力方式解決問題或處理壓力，常造成自我放棄的心態。
- 3.自我傷害：因為不知道要如何處理情緒而傷害自己。



目睹暴力的其他影響

- 1.暴力代間傳遞：孩子模仿父母親的行為，如：女性是手足無措、習得無助的；男性是權力控制的，誰的拳頭大誰就能掌控一切，兒少會學習與自己同性別父母的行為模式。
- 2.若兒少的自我功能強，受到傷害的情形較少。
- 3.兒少若與父母其中一方情感連結深，當對方受暴時，兒少也會自覺受暴。
- 4.若婦女的家庭支持系統或重要他人能夠給予援助，都可降低婦女及兒童受暴的機率。



目睹兒少與情緒問題

-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
- 害怕、無力感、困惑、焦慮、麻木
- 家庭暴力是一件羞愧的秘密
- 覺得自己格格不入，和別人不一樣，不正常
- 覺得孤單寂寞，不會被人接受喜愛
- 分離焦慮
- 兒童對於加害者會產生複雜的情感：生氣、恐懼、悲傷、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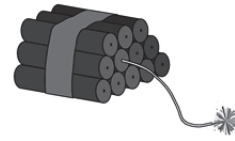


目睹兒少與學校/社會適應

- 社會適應：
暴力信念影響互動、缺乏社交技巧、低同情心、問題解決技巧不足
- 學校適應：
學業成就表現落後、偏差行為、曠課或拒學
- 可能被迫經常轉學，無法建立長期關係



目睹暴力的改善策略



- 家庭暴力觀念的調整與理解
- 不同領域工作人員的角色介入：
 社工/老師/警察/心理諮商師/醫療單位
- 系統之間要密切合作
- 暴力是一時的，但影響卻是無遠弗屆



目睹暴力兒少需要哪些幫助

- 危機處理：
 緊急安全保護、情緒安撫、陪同醫療、情緒支持與關心、生活支援、法律協助、設定兒少自我保護計畫
- 團體治療：
 教育性/支持性團體、兒少/婦女團體、學校預防方案
- 持續治療：
 創傷治療、個別/團體心理治療、家族治療、家庭訪視



當您遇見目睹家暴的兒少時，您可以...

1. 尋求處理家庭暴力單位的協助。
2. 主動關懷孩子，並建立他對您的信任感。
3. 告訴孩子，如果他想說說心裡的煩惱，您會很樂意聽。
4. 尊重孩子的想法和感覺，不要藉機說教，多聽少說。
5. 尊重孩子坦露的步調，不要因為心急或好奇而追問暴力的細節。
6. 告訴孩子有許多小孩跟他有同樣的煩惱，讓他知道他並不孤單。



7. 肯定孩子的感受，避免不當的樂觀與否定。
8. 讓孩子了解，父母間的暴力事件不是孩子的錯。
9. 多肯定孩子，讓孩子覺得自己是個有能力的人。
10. 讓孩子知道「暴力是沒有藉口的」！不論別人是否犯錯，任何人都可以選擇不用暴力方式來解決問題。
11. 當孩子出現暴力行為的時候，以「教導」代替「制止」，讓孩子有機會重新學習適當的行為。
12. 尊重孩子的隱私權，未經孩子同意，不擅自透漏給同學或其他非事件處理相關人員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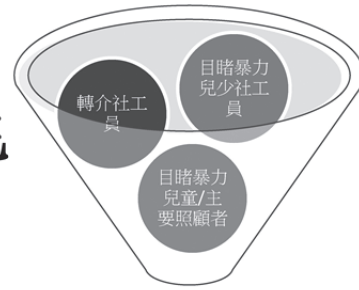
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制網站

<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1352&CtNode=470&m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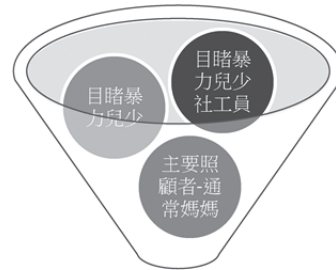


目睹暴力兒少服務特色

- 個案工作(非個管工作)
- 聯合服務方式（與婦保個管）
- 聯合會談-親子、家族或社工
- 運用各種媒材進行服務
- 不排斥與相對人接觸
- 社區訪視及學校訪視
- 透過問卷作為處遇計畫與成果



目睹暴力兒少目標/處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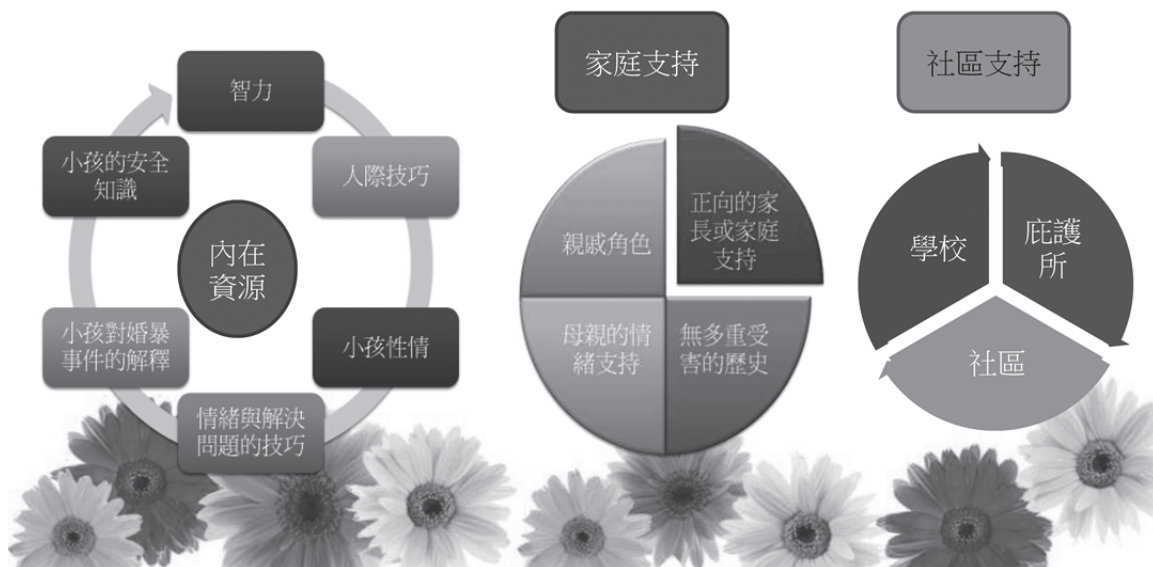
親子功能/互動

目睹兒少服務模式

- 服務方式：
 - 透過機構訪視、校訪、家訪、電訪、外訪（例如在社區）、其他方式。
 - 兒童遊戲團體、親子一、二日遊
- 目睹暴力社工員隨身帶遊戲媒材箱（包）與目睹婚暴兒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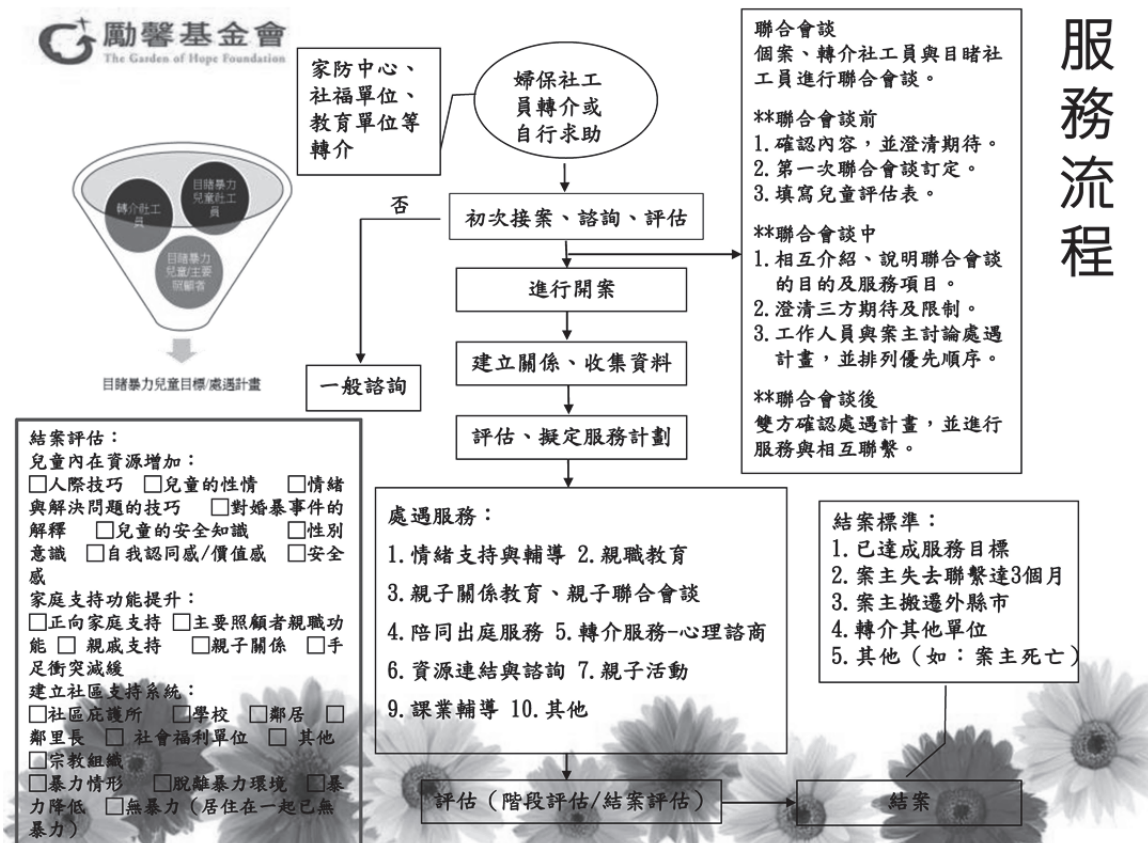
目睹暴力兒少服務

- 相信兒少有恢復的能力
- 與無暴力的家長工作
- 提升目睹兒少的保護因子



個案來源

- 花蓮縣政府
- 家暴個案服務之民間單位
- 教育單位
- 本會家暴後追服務方案



目睹暴力兒少檢視表

目睹暴力兒童檢視表	沒有發生過	偶爾發生	經常發生
孩子比同年齡的孩子來的退縮、膽怯	☐	☐	☐
孩子有自我傷害或自殺的意圖及行為	☐	☐	☐
孩子注意力難集中，如恍神、發呆、分心等	☐	☐	☐
孩子容易與他人保持距離，不容易交到朋友	☐	☐	☐
孩子抱怨身體不適，如頭痛、吃不下、失眠，或是容易生病、感冒、作惡夢及尿床等	☐	☐	☐
孩子情緒起伏大，容易鬧脾氣且難以平復	☐	☐	☐
孩子會以肢體或言語攻擊他人、破壞物品等行為	☐	☐	☐
孩子對於與暴力相關的事情敏感度高、反應激烈	☐	☐	☐
孩子高度依賴他人，對於分離感到焦慮不安	☐	☐	☐
孩子曾看見或聽見暴力發生的狀況	☐	☐	☐
孩子比起同年齡的孩子顯得早熟多慮	☐	☐	☐
孩子會以誇張的行為或語言來吸引他人的注意	☐	☐	☐

- 勵馨目睹暴力兒少個案轉介單



服務內容

- 情緒支持與輔導
- 親職教育
- 親子關係教育、親子聯合會談
- 陪同出庭服務
- 轉學、就托、寄讀協助
- 轉介服務
- 資源連結與諮詢
- 親子活動
- 學校訪視



• 與目睹暴力兒少工作

- 用孩子聽的懂得語言跟孩子工作。
- 對孩子有問必答。
- 觀察孩子的語言、非語言行為。
- 瞭解孩子壓力來源：
有些壓力來自大人，必要時要請大人協助。
- 協助孩子找到抒解壓力方法。
- 角色扮演：演練程序，而非問答內容。
- 有些事情由孩子自己決定，例如繪畫要不要帶回家、要跟誰一起住、
- 大部分事情要經孩子同意才可以跟大人說，例如要不要跟大人說他的擔心、他的秘密、他的夢、
- 如有安全或孩子認為困難的議題，與孩子討論因應的方式



與目睹暴力兒少工作

• 運用大量的媒介作為輔導工具：

- 運用象爸爸著火了繪本討論家中暴力情形、暴力是誰的問題。



- 運用繪畫：

瞭解孩子目睹暴力的內在情緒：
火山爆發流出很多岩漿人要快跑，會傷害很多人也會傷害自己。



- 與兒少角色扮演：

發生暴力時要如何保護自己、向誰求助、開庭的情形。

- 利用玩具：

討論未來-孩子認為他以後會殺妻子後再自殺身亡。



與目睹暴力兒少家長工作

- 親職教育
 - 討論如何照顧孩子、孩子目睹暴力的傷害狀況、如何解釋婚姻暴力。
- 親子關係
 - 示範要怎麼跟孩子說「愛他/她」、擁抱孩子、跟孩子玩、看見孩子的優點與喜好。
- 聯合家庭會談
 - 針對親子雙方衝突或期待不一時，協助目睹兒少與家長相互溝通與彼此瞭解。



與重要他人共同工作

- 學校老師：
 - 進入學校與老師討論目睹兒少問題，相互合作。
- 婦女保護社工人員：
 - 與婦保社工員分工，協助婦女降低或脫離受暴。
- 心理諮商師
 - 與心理諮商師分工，協助受創嚴重目睹兒少持續諮商。
- 親人：
 - 伯父、阿公阿媽、阿姨……。
- 鄰居：
 - 鄰居、鄰長、里長……。



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目睹暴力兒少服務社工員到國小、國中、高職、高中、機構、分局進行家庭暴力、目睹暴力議題之防治宣導。



團體工作

• 兒童遊戲支持團體



孩子製作生氣氣球

• 親子團體



媽媽和孩子合力完成彩繪拼布

• 親職團體（目睹兒少家長團體）



團體老師帶領孩子家長看生氣的男人，瞭解孩子目睹暴力的感受及想法。



感謝聆聽





報告大綱

- 誠致教育基金會簡介
- 2050的世界與台灣
- 誠致為2050年做了什麼
- 為什麼要公辦民營
- 為什麼選KIPP
- 下一步

既扶弱又拔尖

均一教育
平台

翻轉教學

誠致教育基金會使命：

關懷弱勢

科學救國

在地課輔



Junyiacademy
誠致教育基金會

外婆橋



2050年的世界

- 世界又熱又平又擠
- 機器人充斥，「老大哥」到處監視
- M型社會更趨嚴重
- 人類移民火星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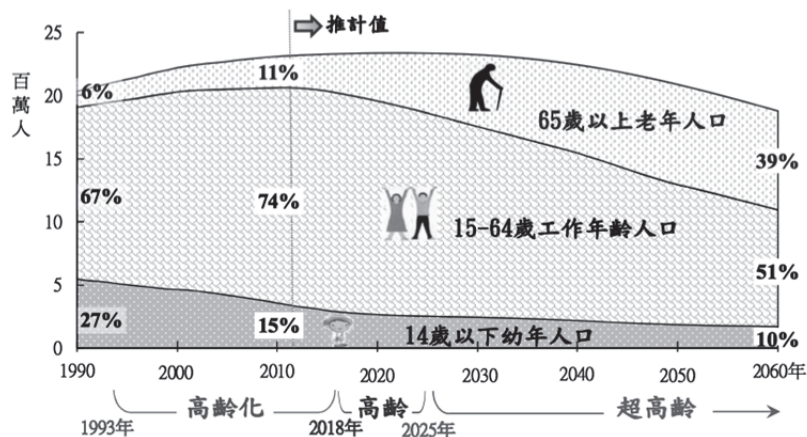


2050年的台灣

- 人口
- 生態環境
- 貧富差距
- 國際地位
- 幸福指數

國安危機：少子化＋高齡化

— 我國於1993年成為高齡化社會，預計將於2018年及2025年分別邁入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



窮孩子 開始就輸了

台灣前後段學生落差 世界第一

新聞辭典
PISA
「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

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委託的國際調查計畫。2000年起，定期對各國15歲學生的數學、科學及閱讀素養進行國際性比較研究，檢驗學生從學校學得的知識與技能，應用於日常生活、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

PISA每3年舉行一次國際抽測。台灣2006年第一次參加，數學居冠，科學第4，閱讀第16；2009年台灣明顯退步，數學第5、科學第12、閱讀第23名；2012年，台灣數學、科學各退步一名，閱讀大幅退步15名。

2012年PISA全球抽測學生超過51萬人。台灣在65個國中經濟體中，數學第4、科學第13、閱讀第8名。(王彩鸞)

記者王彩鸞／報導

教育是社會向上流動的希望之輪，這是普世認同的價值。但國內外的研究卻一致指出，台灣前後段學生的差距世界第一，學習落後學生比率也高於全球平均值，更令人憂心的是，學習落後與貧富落後有關，愈窮的孩子，學習表現愈低落。

世界經濟合作組織(OECD)在二〇一二年度的PISA(學生能力國際評量計畫)評比結果顯示，台灣十五歲學生數學素養有高度表現，但前後段學生的學習落差世界第一，相差三〇一分，相當於七個年級的差距。

活生生的案例，某個偏鄉高中一年級學生要接受數學科補救教學，前測成績竟然只有國小四年級程度，補救教學必須從小五起開始點，如果直接教高一數學，像鴨子聽雷。

今年國中會考成績結果，九年級學生在國、英、數三個基本學科「待加強」比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點八、百分之三十三點二、百分之三十三點三，與去年首次舉辦的會考成績相差不少，意思是，台灣學生在九年級國民義務教育後，每三個學生就有一個英語和數學未達基本能力，情況比十八年前嚴重兩倍。

今年二月教育部做的補救教學評量結果顯示，小二學生需領用補的比率百分之五，九年級學生補課比率百分之三十八，接受補救教學之後，小二生合格率百分之廿三，九年級合格率高達百分之九十，隨著年級增加，補救教學量是愈來愈大。

城鄉差距問題也在逐年惡化，台灣大教育學院院長許添明以PISA成績資料進行台灣國中生成績與非偏遠地區的學業落差比較，台灣城鄉差距二〇〇六年是OECD國家的一點六倍；二〇〇九年城鄉差距擴大為OECD國家的五點一倍；二〇一二差距縮小，但仍是OECD國家的四點二倍。

而且，學習落差跟貧富落差有高度相關，把家庭經濟狀況分四等級，最窮的孩子PISA平均分四九七分，最富有的孩子六二二分，兩者相差二九分，跟亞洲其他競爭性國家相比，台灣差距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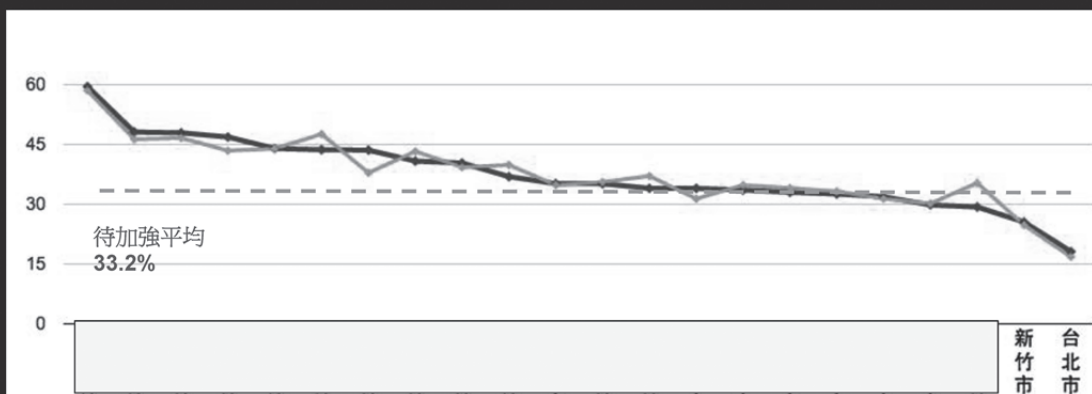
國家教育研究院副院長曾世杰指出，二〇〇六年國中基測全國平均分一百五十分，台東平均分只有一四分，百分之五十七的人不到一百分，也就是學了九年沒學到什麼，另一份調查發現，台東後百分之十六一個標準差小六生的識字量，不如全國小一的平均值；到了九年級，後百分之十六後平均識字量，比國小三年生平均值還低，嚴重地落後。

「偏鄉小校是弱勢中的弱勢！」台東大學教育系教授陳麗麗指出，花蓮學生的識字能力從小一開始就落後於全國兒童，小四以後差距更擴大，識字能力愈弱的學生，落後的情況愈顯著，花蓮偏鄉小學學校的識字問題更嚴重，有百分之三十九點五落入低識字量組，比東常模百分之十六點二多了一倍。

根據歐亞統計，十五歲這一年齡層的學生PISA平均分每增加廿五分，他們這輩子可增加GDP一百一十五美元。把每個孩子帶上來，是國家最大的財富。增大物理系教授王清維說，台灣未來四大困境是人口、社會、自然、糧食。人口問題是少子化和世代對立，社會問題是貧富差距和教育，如果現在沒把每個孩子都帶上來，將是嚴重的國家危機。



會考：數學、英文連續三年30%以上待加強



40而不惑

- 2010年生，今年進小學，2050年時40歲，他們需要什麼樣的教育？
- 今年40歲的校長老師們，在未來30年，能為下一代作什麼？

品格＋能力＋願景

- 堅毅、樂觀、自信
- 創造雙倍價值的能力
- 能看到美好的未來，願意艱苦奮鬥，多子多孫

誠致為2050年做了什麼

- 均一教育平台
- 翻轉教育

均一教育平台

- 於 2012年10月上線
- 從「可汗學院」得到軟體授權
- 所有影片、練習題完全自製
- 目標：因材施教，成就每一個孩子

均一教育平台



翻轉教育

台大電機系 - 葉丙成教授



北一女中 - 孫譽真老師



中山女中 - 張輝誠老師



龍埔國小 - 信源、美雙老師



光榮國中 - 鍾昌宏老師



桃源國小 - 鄭漢文校長



- 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
- 目標：因材施教，成就每一個孩子
- 由下而上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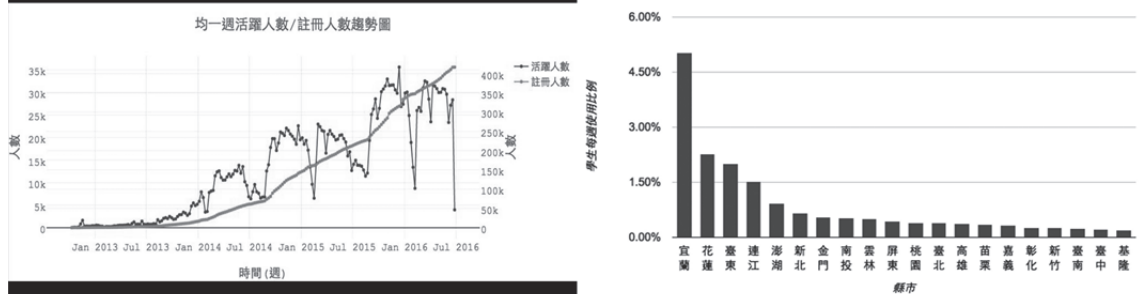


我們的現況

我們的現況 - 平台整體Outcome

累積註冊人數 45萬人
每週平均活躍使用者數超過3萬人
註：活躍使用的定義為「有看影片或做習題」才算

104學年下學期各縣市學校內每週使用狀況
其中，宜蘭縣每100個孩子中有5個孩子使用
註：此處僅計算曾有在學校內使用過的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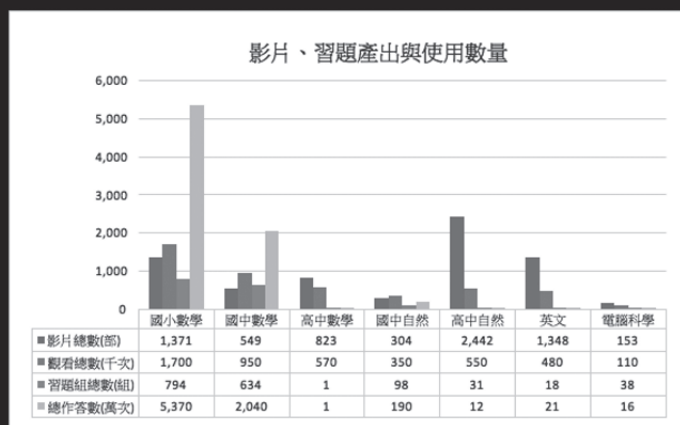
來自花蓮的五年級同學



	四年級			五年級	
	201409	201502	201506	201509	201602
高○哲	46.99	55.12	62.6	50.86	60.44
傅○友	54.64	56.53	55.34	37.74	66.13
吳○宣	36.24	45.11	53.25	42.18	50.54
陳○生	56.73	55.33	53.37	40.57	64.16
陳○芬	47.69	42.87	45.63	46.53	60.64
李○萍	43.93	47.31	50.9	56.47	57.96
張○平	42.78	46.9	50.43	42.78	60.54
宋○恩	53.66	52.4	55.94	42.89	69.66

我們的現況 - 為全台最大K-12線上學習平台

- 影片總數超過8,000部
- 總觀看次數超過520萬次
- 習題組數超過2,000組
- 總作答數超過7,300萬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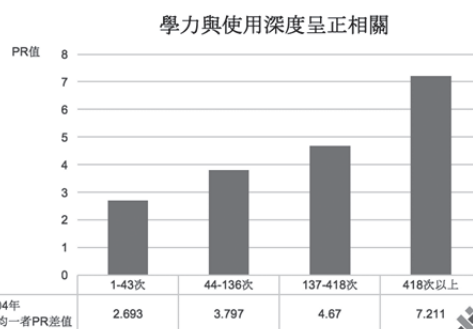


我們的現況 - Impact 學力與使用深度呈正向關係

台大團隊分析宜蘭縣即將升7年級學生於103/9-105/6的使用狀況與成效

結論：在四年級學力檢測成績相同的前提下，答對小六範圍題數越多者，表現較未使用者越好。

6年級 教材答對次數	104年度 6年級人數	104年 比較未使用者均一者PR差值
1-43次	929	2.693
44-136次	460	3.797
137-418次	278	4.67
418次以上	185	7.211
未作答	1865	-
總數	3717	-



我們如何衡量成功－對使用者幫助多少

Input 投入多少資源	Output 產出什麼產品	Outcome 成果	Impact 影響
1.人力資源 ●全職、兼職 ●志工老師 ●實習生 2.財力資源	1.內容產出數 ●影片 ●習題 2.軟體功能新增 3.翻轉教室工作坊 4.均一教育平台工作坊	1.註冊數 2.使用數 ●平台使用數 ●影片使用數 ●習題使用數 ●深度使用者數 3.教師參與數 4.各縣市參與度	1.基本學力提升 ●會考成績 ●補救教學 ●學力檢測 2.翻轉教學老師數



目前成效

- 數位學習
- 翻轉教學
- 基本學力的提升
- 政府與民間的合作
- 年輕、熱血的團隊

然後呢

- 需要加快加深「個人化學習」
- 「品格＋願景」需要有場域
- 加快複製成功的速度

為何需要公辦民營

- 創新需要空間、時間、場域
- 彈性、快速的機制
- 校長是領導人
- 不斷精進的教學方法
- 讓弱勢有翻身的機會

KIPP : Knowledge Is Power Program

- 1994年創立。創辦人Mike & Dave 時年 24歲。
- 2000年成立KIPP Foundation，開始規模化。
 - 200間學校，服務 8 萬名學生。
 - 96%學生為非裔、拉丁裔孩子。
 - 88%學生符合免費早午餐標準的低收入戶。
- 2013年成立 1 World Network of Schools，把 KIPP推廣到全世界。
 - 6個國家：墨西哥、智利、印度、印尼、以色列、南非
 - 16間學校，1700學生

KIPP：品格、學業並重

座右銘

- Work hard. Be nice.
- 努力學習。友善待人。

成功品格

- 熱情(zest)、堅毅(grit)、樂觀(optimism)、自制(self-control)、感恩(gratitude)、社交智慧(social intelligence)和好奇心(curiosity)



KIPP：五根柱子

- 高期望，高支持
- 選擇與承諾，榮譽與責任
- 成功沒有捷徑，花更多時間
- 校長在學術與行政的領導力
- 注重成果

KIPP：追求卓越

- 老師的承諾
 - 守時、更多時間、盡心、盡力地教導
 - 保護每一位學生的安全、學習權
- 家長的承諾
 - 守時、告知義務、盡心、盡力地陪伴
- 學生的承諾
 - 守時、主動、負責、盡心、盡力地學習
 - 保護每一位學生的安全、學習權

KIPP：方法

- 相信所有學生會學習且有成就
- 以大學畢業為目標
- 品格與學業並重
- 有遠見的領導人
- 優秀教師
- 內外平衡
- 終身學習的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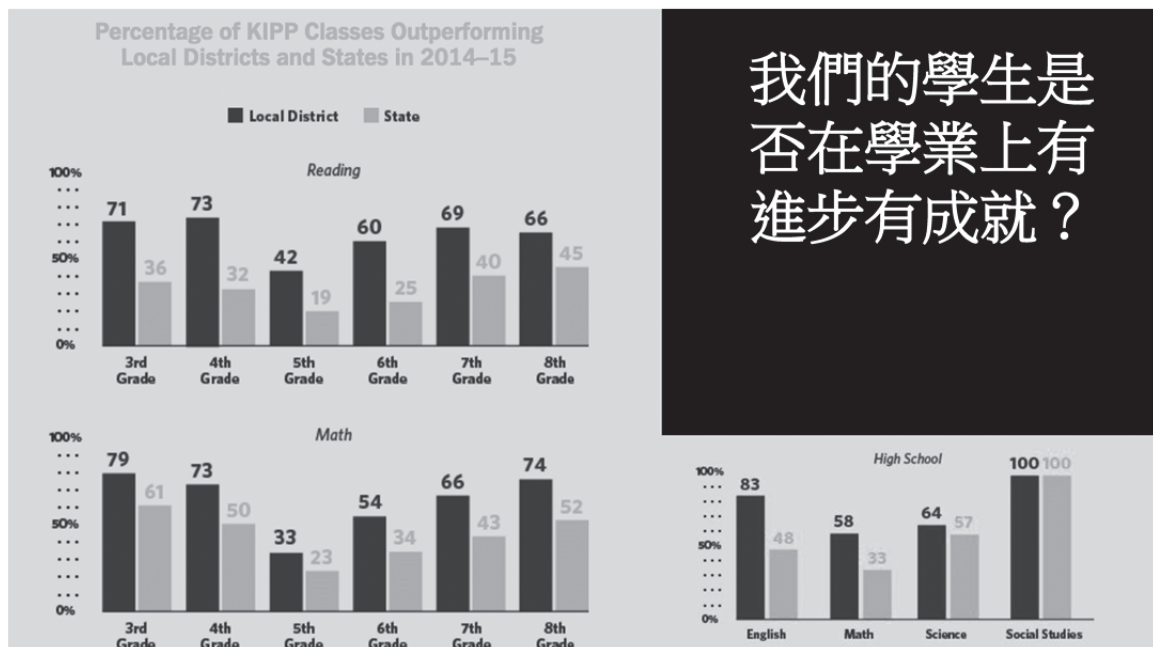
KIPP：如何衡量成功

- 我們是否提供服務給需要我們的孩子？
- 我們的學生有沒有繼續升學？
- 我們的學生是否在學業上有進步有成就？
- 我們的學生是否進入好的大學並且畢業？
- 我們是否在建立一個可持續的人才庫？
- 我們是否在建立一個可持續的財務模型？

<http://www.kipp.org/results/national-resul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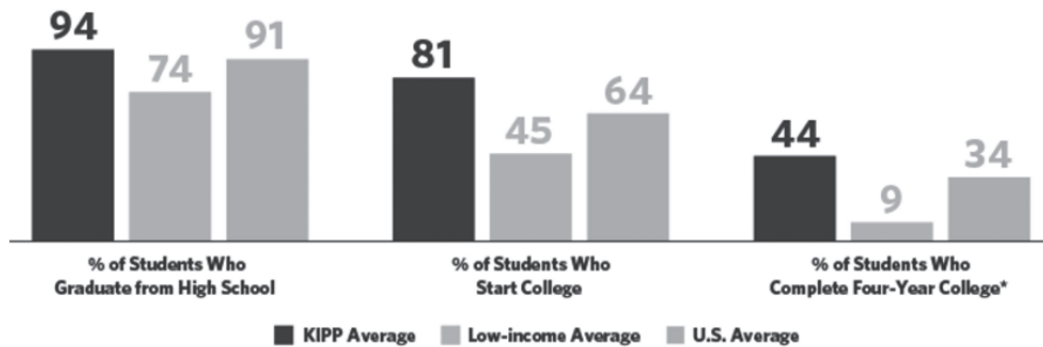
我們是否提供服務給需要我們的孩子？

- 共有 200 所學校，其中 80所國小、93所國中、27所高中。
- 8萬名學生，96%是非洲裔、拉丁美洲裔，88%有免費營養午餐。
- 89%學生繼續升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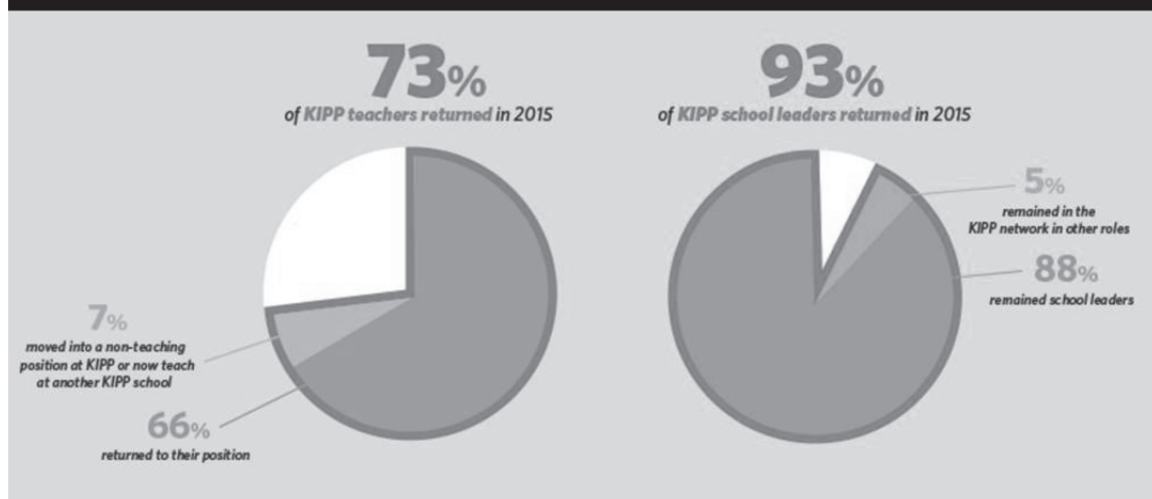
我們的學生是否進入好的大學並且畢業？

44% of Early KIPP Alumni Have Earned Four-Year College Degre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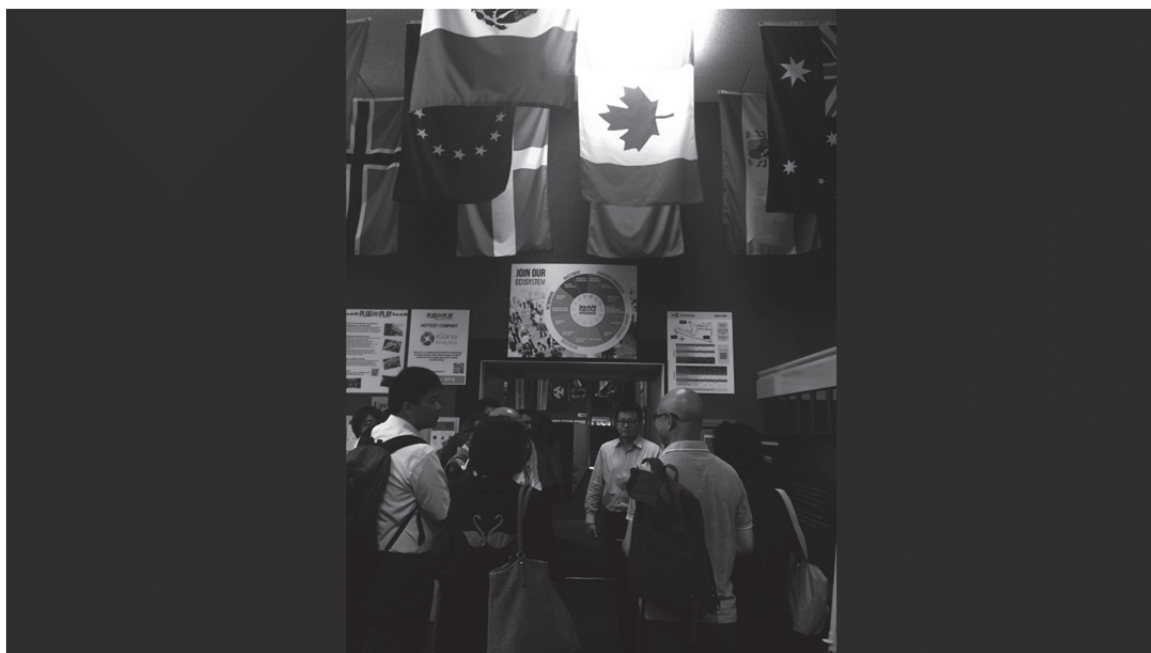


*As of fall 2015, an additional 6% of KIPP alumni earned associate's degrees.

我們是否在建立一個可持續的人才庫？







結 語

- 2050的世界讓人既期望又擔心
- 台灣的挑戰比其他國家多很多
- 在少子化、高齡化的台灣社會，
每一個孩子都是寶貝
- KIPP公辦民營是值得努力的方向



均一教育平台 翻轉教學 補救教學 模式與成效

誠致教育基金會
推廣組專案教師
江哲緯老師



均一可以..

- 打破時間、空間限制
- 保護老師的喉嚨
- 個別化、客製化的教學





風景 活化的教學

- 孩子閃亮的眼睛
- 課堂活絡的氣氛
- 學習更高的成效

風景 能力的展現 -值得信賴的依靠

104 年五年級數學基本學力檢測分析

姓名	相關數值	四年級 分數	五年級 分數	進步 或 退步	四年級 PR 值	五年級 PR 值	進步 或 退步
1號		75	80	+5	63	92	+29
2號		75	66	-9	63	78	+15
3號		87	90	+3	86	98	+12
4號		75	80	+5	63	92	+29

數學 國一

二元一次方程式的解...	數線上的非整數點	負數的使用情境	數線的特性	負整數與數線
數線上的不等式2	整除直覺	整除性檢定	整除性判斷	負數的乘法與除法
質數	質數與合數	因數與倍數	質因數分解法	因數與倍數的意義
最大公因數	認識數線上的點	最小公倍數	最大公因數的生活應...	整除性
認識數線上的點（負數）	最小公倍數的生活應...	最大公因數與最小公...	最小公倍數與最大公...	相反數
負數大小排序	負數應用題	能熟練整數四則混合計算	指數 1	負數的加法
絕對值	指數律的應用	絕對值的比較	負整數的四則運算	科學記號的直覺
正負分數的加法	含有乘方的運算規則	科學記號	絕對值的意義	含有指數的四則運算
科學記號的乘除	用科學記號表示小於1...	含有絕對值的加減運算	分數的除法	帶分數乘法 1
分數除法應用題	以科學記號表示生活...	絕對值加減運算的性質	簡化式子 1	求代數的值1



挑戰
全新的班級

挑戰

潛能的發展

姓名	成績	PR 值
高○哲	48	20
傅○友	82	79
吳○宣	36	9
陳○生	70	56
陳○芬	56	31
李○萍	48	20
張○平	40	13
宋○恩	58	34

											列印測驗報告	下載
No. ^^	入學年度 ^^	班級 ^^	姓名 ^^	身分證號 ^^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分數 ^^	是否合格 ^^	分數 ^^	是否合格 ^^	分數 ^^	是否合格 ^^		
1	100	甲	高○哲	*****46389	20	不合格*	44	不合格	48	不合格		
2	100	甲	傅○友	*****46503	30	不合格	24	不合格*	56	不合格		
3	100	甲	張○平	*****92452	25	不合格	32	不合格	>=60	合格		
4	100	甲	陳○生	*****04448	25	不合格	16	不合格*	48	不合格		
5	100	甲	李○萍	*****31616	>=60	合格	56	不合格	>=60	合格		
6	100	甲	吳○宣	*****38268	40	不合格	28	不合格	>=60	合格		
7	100	甲	陳○芬	*****38642	40	不合格	32	不合格	32	不合格*		
8	100	甲	宋○恩	*****23379	25	不合格	28	不合格	>=60	合格		

三科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施測後回饋訊息	學習教材
----	-----	----	----	---------	------

											列印測驗報告	下載
No. ^^	入學年度 ^^	班級 ^^	姓名 ^^	身分證號 ^^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分數 ^^	是否合格 ^^	分數 ^^	是否合格 ^^	分數 ^^	是否合格 ^^		
1	100	甲	高○哲	*****46389	>=60	合格	>=60	合格	>=60	合格		
2	100	甲	傅○友	*****46503	>=60	合格	>=60	合格	>=60	合格		
3	100	甲	張○平	*****92452	50	不合格	>=60	合格	--	未選考		
4	100	甲	陳○生	*****04448	>=60	合格	>=60	合格	>=60	合格		
5	100	甲	李○萍	*****31616	--	未選考	>=60	合格	--	未選考		
6	100	甲	吳○宣	*****38268	55	不合格	52	不合格	--	未選考		
7	100	甲	陳○芬	*****38642	>=60	合格	>=60	合格	>=60	合格		
8	100	甲	宋○恩	*****23379	>=60	合格	>=60	合格	--	未選考		

挑戰 潛能的發展 -值得信賴的依靠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201402	201406	201409	201502	201506	201509	201602
高○哲	48.49	61.78	46.99	55.12	62.6	50.86	60.44
傅○友	45	48.92	54.64	56.53	55.34	37.74	66.13
吳○宣	32.06	41.71	36.24	45.11	53.25	42.18	50.54
陳○生	50.22	53.09	56.73	55.33	53.37	40.57	64.16
陳○芬	43.47	48.7	47.69	42.87	45.63	46.53	60.64
李○萍		60.85	43.93	47.31	50.9	56.47	57.96
張○平			42.78	46.9	50.43	42.78	60.54
宋○恩	38.67		53.66	52.4	55.94	42.89	69.66

挑戰 潛能的發展 -值得信賴的依靠

針對2號同學：會在課堂內運用提問或講義的方式，藉由同儕協助他解題，讓他有活躍思考與伸展跳躍的學習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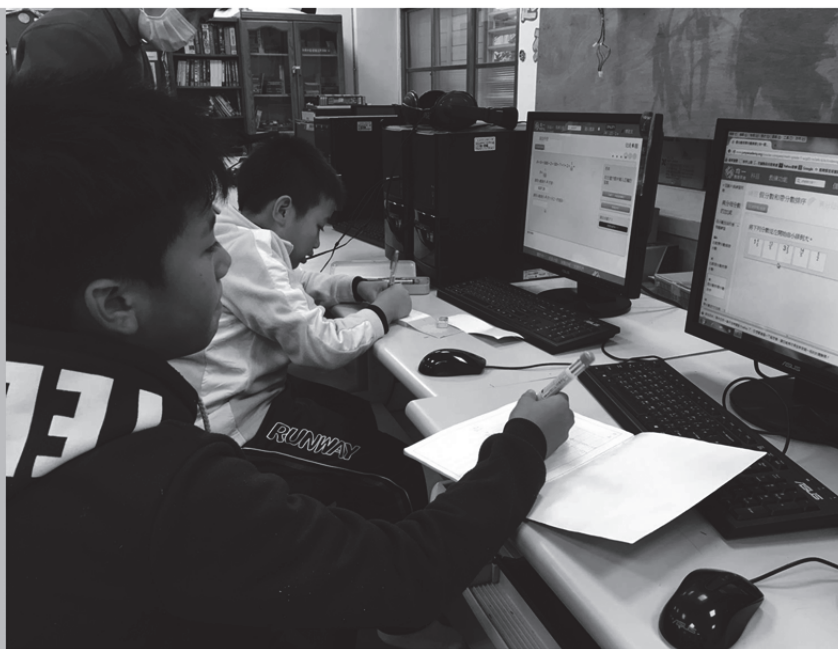
針對5號同學：因為她學習的速度比較慢，但是家裡有相關設備，會指派相關任務進行練習外，也請家長在家裡督促與協助。

學生 五年級學測 成績	四年級			
	姓名	103年成績	103年PR	
	1號	48	20	
	2號	82	79	
	3號	36	9	
	4號	70	56	
	5號	56	31	
	6號	48	20	
	7號	40	13	
	8號	58	34	
	校平均	54.75	差距	
	縣平均	65.67	-10.92	
	鄉平均	57.55	-2.8	

模式 專業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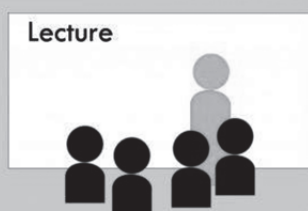
-A餐：翻轉教室模式

-B餐：補教教學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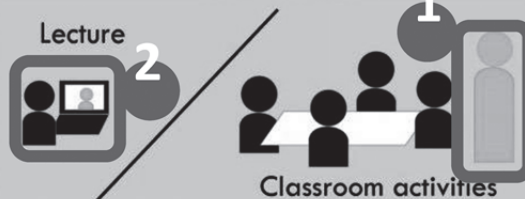


翻轉教學模式

TRADITIONAL



FLIPP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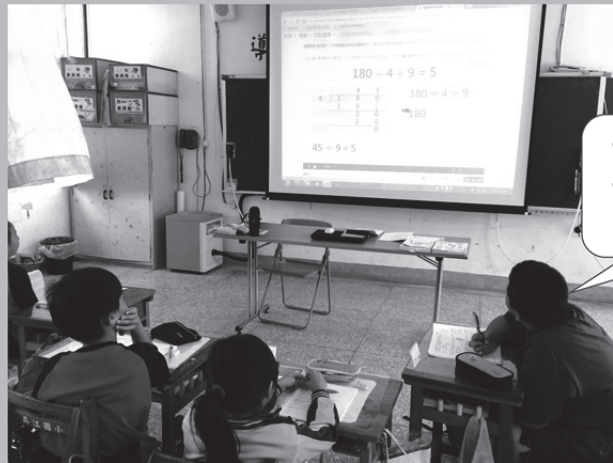


教師角色：台上的權威

教師角色：學生身旁的引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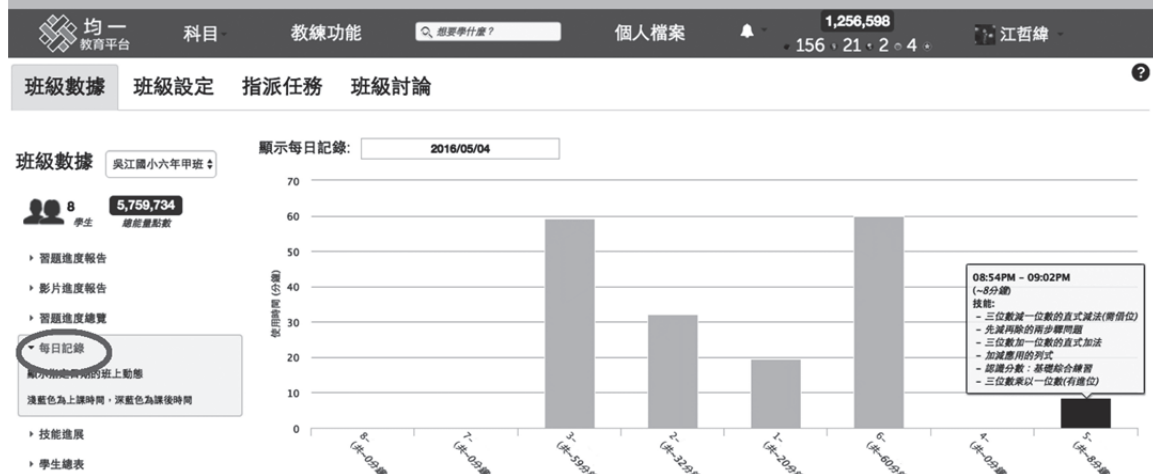
時間與空間的翻轉

融入均一教育平台的數學課程—課前預習 策略一：讓學生學會看影片學習



一邊看影片、
一邊記錄在課
本上

融入均一教育平台的數學課程—課前預習 祕訣二：確認學生預習狀況



融入均一育平台的數學課程—課前預習 祕訣二：確認學生預習狀況

均一教育平台 科目 教練功能 個人檔案 1,256,598 156 · 21 · 2 · 4 · 江哲緯

班級數據 班級設定 指派任務 班級討論

班級數據 吳江國小六年甲班 5,750,734 學生 總點數

習題進度報告

選擇範圍: 所有科目/單元 ☐ 擇孔 ☐ 最近的活動: 1週

搜尋: 技能名稱 數線上的分數 如何儲存搜尋結果?

學生進度	數線上的分數 1	數線上的分數 2	數線上的分數 3
1-頁	☐	☐	
2-頁		☐	
3-頁	☐	☐	☐
4-頁		☐	☐
5-頁	☐	☐	☐
6-頁		☐	
7-頁			
8-頁			

另存表格

祕訣二：確認學生預習狀況

均一教育平台 科目 教練功能 個人檔案 1,256,598 156 · 21 · 2 · 4 · 江哲緯

5號 5號 Problems 時、分和秒的乘除問題

點擊查看對問題的更多資訊。

時、分和秒的乘除問題

最後10題: 50% 答對
進度: 30%
最多連續答對: 2

祕訣二：確認學生預習狀況

均一教育平台 科目 教練功能 想要學什麼? 個人檔案 1,256,593 156, 21, 2, 4 江哲緯

練習 時、分和秒的乘除問題 時間的計算 得到 5 個

回到技能進展

上一個問題 下一個問題

小璋跑公園一圈平均要花 1 分 32 秒，他跑 14 圈大約要花 分 秒。

答案

檢查答案

需要幫忙?

我需要提示

題目出錯了!

我要告訴均一!

融入均一教育平台的數學課程—課堂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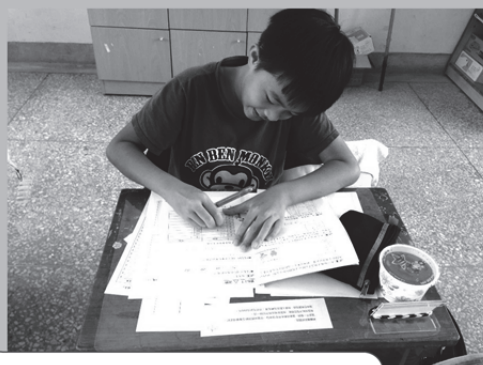
祕訣三：設定「暖身題」複習經驗



課前設計暖身題，運用小白板了解學生運思過程，了解學生預習程度

融入均一教育平台的數學課程—課堂討論

祕訣四：總結單元重點與練習



課中引導問題討論並且總結重點，
運用習作與作業簿等精熟練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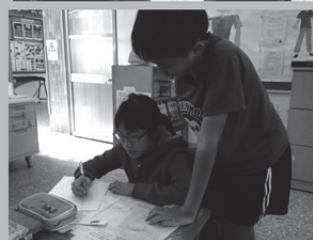
融入均一教育平台的數學課程—及時補救

祕訣五：善用同儕力量、發揮學習金字塔功能

暖身題
課中引導
精熟練習
導入



A咖
教
B咖



B
咖
教
C

融入均一教育平台的數學課程

機密一：妥善運用筆記

1-2 多位數的乘除

1. 除法可以把零去掉，但是餘數的零要加回去，商不用加零。
2. 乘法的零可以先去掉，等積算時再補回去。

1519000 ÷ 1600 = 209...5900

1600 | 1519000
1600 | 1519000
59000
59200
58000
1200

1-3 加減計算規則

1. 算式可以換數，把算式變得更好算。
2. 算式可以拆開，拆開後再算會一樣，如 2+3+4 = 2+4+3。

1435 - 164 - 435 = 1000 - 164 = 236

very good!

120 - 100 + 30 = 20 + 30 = 50

120 + 30 - 100 = 150 - 100 = 50

課前預習筆記，記錄學習歷程！

融入均一教育平台的數學課程

機密二：善用預習單確認學生學習情況

數學影片自學 WQS 翰林甲班 姓名： 座號：

1. 這次的單元是()之()，單元名稱是()

2. 影片1支，時間是()分()秒

3. 請問這次影片老師有說質數的「質」不是哪一個字：()

4. 這次影片有「哪些重點」，請把影片的重點寫下來，不論是一段話或者是公式。

5. 請找出30的因數： 請問1-20中，有哪些數是質數？

6. 請利用你找到的重要概念，分別設計2個計算題或應用題，並把解答與過程寫出來。

我設計的題目	
我的解答歷程	

預習單方式
導入
(信源老師)

補救教學 模式



均一教育平台

科目
教練功能
個人檔案
115,638
69 9 1
全民槍戰

全民槍戰

成就
徽章
目標
任務
狀態數據
活動
專注
技能進展
班級
討論
加教練

全民槍戰 » 目標

顯示目前、完成、放棄目標
目前 完成 放棄

↓ 新的目標

← 整合補救教學測驗結果

補救教學測驗結果-待學習項目

★ 小數加減應... ★ 小數的加法2 ★ 時間量的加... ★ 時間量的加... ★ 同日內時

補救教學測驗結果-待學習項目

★ 計算兩時刻... ★ 能以複名數... ★ 平方公分與... ★ 認識立方公分 ★ 平面圖形

補救教學測驗結果-待學習項目

班級數據

吳江國小五年甲班

徽章

練習題

影片

全部

學生

總能量點數

習題進度報告

影片進度報告

習題進度總覽

每日記錄

技能總覽

學生總表

顯示學生的能量點數、徽章與技能。

學生進度	能量點數									★ 爭扎	★ 尚未開始	★ 開始	★ 等級1	★ 等級2	★ 等級3	★ 精熟
gimi20050309	26435	7	1	0	0	0	0	0	0	0	1211	9	0	0	0	13
steven20050116	29317	4	0	0	0	0	0	0	0	0	1215	7	0	0	0	11
	315147	68	22	1	1	0	70	4	981	17	64	16	20	131		
	116013	69	9	1	0	0	38	0	1135	15	13	9	2	59		
	10555	5	0	0	0	0	0	0	1224	4	0	0	0	5		
	230084	95	12	1	0	0	53	1	1072	6	31	22	5	96		
	458206	106	29	2	2	0	119	1	948	42	28	6	1	207		
	525280	121	22	2	2	0	118	13	870	65	8	19	8	250		
	487531	95	19	1	2	0	111	0	932	10	70	13	3	205		
	171449	28	6	1	0	0	40	0	1116	2	38	11	10	56		
	148777	12	5	1	0	0	40	1	1120	4	28	20	6	54		

↑教練功能學生總表

↑ 教練功能學生總表

均一教育平台
 科目
 教練功能
 想要學什麼?
 個人檔案
 1,195,274
 137, 20, 2
 江哲緯

1號
 成就
 徽章
 目標
 任務
 狀態數據
 活動
 專注
 技能進展
 班級
 討論
 加教練

1號
 3個月前加入
 100/1233 0/8062 能量點數
 242,686
 麥哲倫 超高的... 商業大... 小套房 逆游

New! 只屬於你的挑戰!

← 點選技能進展

挑戰均不同的題目讓均一提供你學習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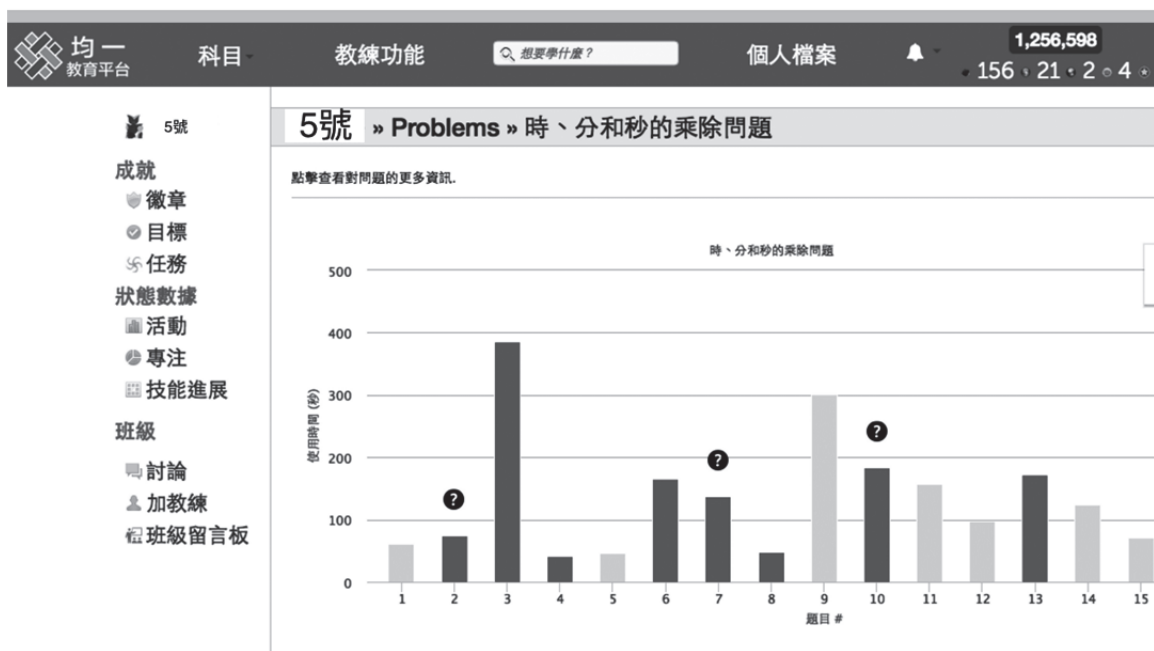
Go!

綜合升級 邁向精熟之路!
 我要升級

正比關係	速度等於距離除以時間	速率的應用問題	速率的單位換算(文字題)	基準量與比較量(基
基準量與比較量的應用	基準量與比較量	認識直線與曲線	組合圖形	認識多邊形
正三角形與正方形的...	平面與立體的辨別	多邊形的周長	合併圖形的周長	邊長的計算
認識平面圖形內外部...	面積單位平方公分實...	三角形的類別	平面圖形全等的意義	由邊長和角的特性認
理解直角、垂直與平行	任兩邊和大於第三邊	正方形的面積	平方公分與平方公尺...	三角形的內角和
任兩邊和大於第三邊	掙扎	三角形的內角和	認識正多邊形	判斷出對稱軸
找出對稱軸	查看歷程	的面積 1	平行四邊形的面積	風箏形的面積
梯形的面積	認識直角與角的大...	認識直角	認識直徑、半徑的...	圓的結構
求半徑長、直徑長	點選查看歷程	角的合成與分解	角的種類	角度的測量
角度的測量與比較	扇形與圓心角2	扇形的周長計算	圓周長的基本計算	半徑，直徑與圓周

分數轉換成小數	小數轉換成分數 1	小數轉換成分數 2	百分比的應用	認識百分率
百分率 and 分數的互換	認識比率	百分比轉換成小數	小數轉換成百分比	百分比應用題 1
打折、小費與稅率應用題	百分比應用題 2	利潤與佣金應用題	比例-折扣	用符號代表數
列式並解題 $x+a=b$	被加數或加數未知的...	被減數或減數未知的...	用符號代表數-解決被...	被乘數或乘數未知的...
用符號代表數-解決減...	被除數或除數未知的...	用符號代表數-解決被...	用符號代表數-解決被...	三角形的內角和
任兩邊和大於第三邊	認識多邊形	計算多邊形的內角和	認識正多邊形	判斷出對稱軸

↑查看學生掙扎技能



上一個問題 下一個問題

下面的長度可以圍成幾種三角形?

A = 11
B = 6
C = 8
D = 2

← 瞭解學生掙扎的題目

答案

檢查答案

需要幫忙?

我需要提示

題目出錯了!

我要告訴均一!

對於補救教學，我有一些.....

Q1：我的孩子小五，可是我覺得他的程度可能不到小四，怎麼辦？

(先以補救教學為主，再來從小一開始或先備經驗來補乳酪的洞)

Q2：一個星期才一兩節課的時間，孩子做的完嗎？

(一鍵加速的綜合升級功能)

Q3：綜合升級要注意什麼地方？

(避免以技能進展的升級挑戰為主要的練習)

點選科目→數學→知識星空

均一教育平台 科目 教練功能 想要學什麼? 個人檔案 139

知識星空

綜合升級
一鍵前往升級! »

輸入技能或練習題的名稱

建議

- 反比的計算
- 正負分數的減法
- 枝葉圖
- 用分數除法解決生活問題
- 比例式:內項乘積=外項乘積

乘法與除法 負數與絕對值 加法與減法

知識星空、綜合升級的升級結果

綜合升級

回到技能地圖

完成 6 題

進度結算

具體情境中理解乘法結合律

等級2 → 等級3

公尺公分與毫米綜合練習

精熟

三位數的兩步驟加法問題

精熟

三位數加二位數的直式加法

精熟

三位數除以二位數商為一位數

等級3 ← 精熟

三位數除以整十

精熟

還有 592 個技能可以挑戰升級...

選擇練習一個新技能!

繼續挑戰升級!

個人檔案的頁面

均一教育平台

科目

教練功能

想要學什麼?

個人檔案

1,198,869

139, 21, 2, 4

江哲緯

成就

徽章

目標

任務

狀態數據

活動

專注

技能進展

班級

討論

加教練

江哲緯

2年前加入

★ 1,198,869

545/1470 83/8338 能星點數

白金卡會員

百萬富翁

克卜勒

哥白尼

超高的摩天大樓...

個人資料公開

New! 只屬於你的挑戰!

誰敢來挑戰!

挑戰均一不同的題目讓均一提供你學習建議!

Go!

綜合升級

邁向精熟之路!

我要升級

建議的活動

校葉圖在統計

做練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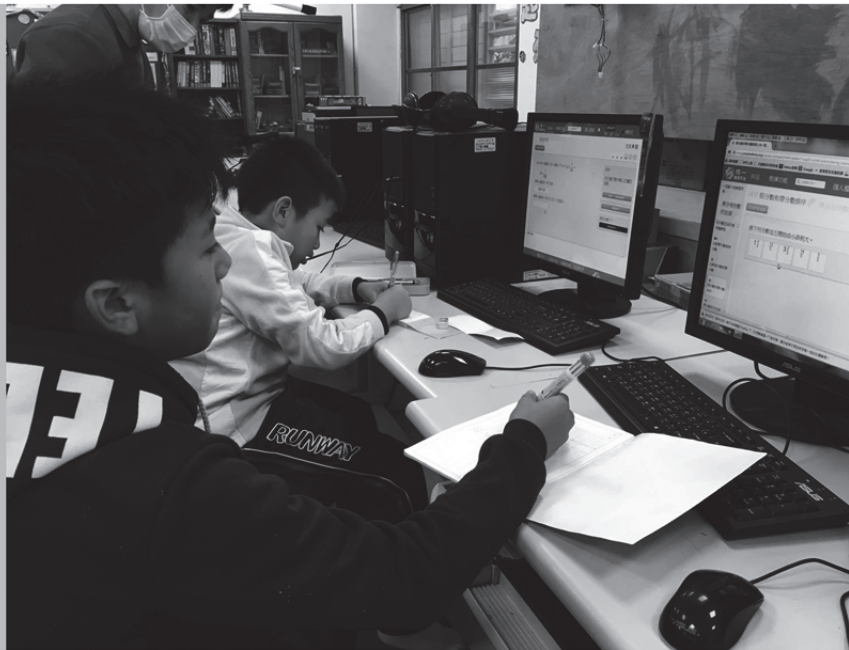
正負分數的減法在分數

做練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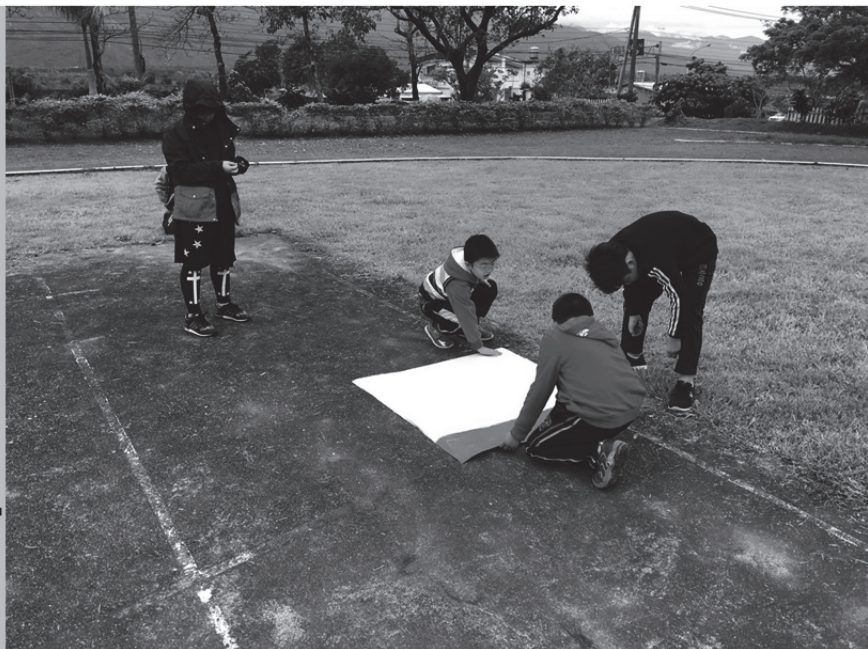
用分數除法解決生活問題在降數為分數的降

做練習

強化
紙筆的練習



強化
實際的經驗



強化 具體的操作



兩種模式的主要差異對照

模式	翻轉教學	補救教學
對象	程度中上的班級與學生	程度落後的班級與學生
課前準備	1.指派「即將進行」的課程內容 2.內容包含影片與題目 *教師要先檢視內容的適切性	1.指派課程內容的「先備概念」 2.視需求可單看影片或單做題目 *教師要對課程架構熟悉
課程要點	1.大量的時間發表與討論 2.運用同儕協助（學習金字塔） 3.可以結合差異化教學	1.大量的時間給學生做練習 2.針對錯誤較多的概念進行講解 3.運用教具與實際經驗作輔助
課程的評量	1.習作 2.學生產出（心智圖、題目等）	1.任務分析報告 2.學生目標與技能進展



叮嚀

教師的專業
學生的需求
家長的支持
學校的支援

給孩子均等、一流的成功經驗

成為孩子與自己生命中的貴人

能付出愛心就是福，能消除煩惱就是慧

簡報結束！感謝各位師長們的聆聽！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16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附 錄



頒獎名單

一、獻獎：105 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球類錦標賽（校長組）

競賽項目	名次	參 賽 人 員
網球	第一名	南華國小譚宇隆校長、瑞穗國小董政欽校長、 平和國中黃建榮校長、新城國中許俊傑校長、 秀林國中劉上民校長、明恥國小江政如校長、 萬榮國小邱忠信校長、退休校長曾金龍校長、 退休校長莊榮謀校長
羽球	第三名	富世國小梁衍忠校長、景美國小張正德校長、 康樂國小陳俊雄校長、復興國小陳俊仁校長、 花蓮高商林明山校長、大興國小陳古文校長、 明利國小熊湘屏校長、文蘭國小許順欽校長、 三民國中鄭健民校長、文蘭國小朱柏寰主任

二、頒發感謝狀：

- (一)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花蓮分台協助本府推動 105 年度推動讀經教育計畫，
厚植本縣軟實力。
- (二) 金源土木包工業承作本縣銅門國小與北埔國小老舊廁所改善工程經教育部評選分獲金獎及優選。
- (三) 嵩澤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本縣銅門國小老舊廁所改善工程經教育部評選
榮獲金獎。
- (四) 欣東宜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設計本縣北埔國小老舊廁所改善工程經教育部評選榮獲優選。

三、臺灣省教育會 105 年度縣市教育會會務工作評量績效：

特優第一名	花蓮縣教育會
-------	--------

四、教育部 105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領域（議題）輔導小組績優團隊：

績優團隊	人權領域輔導小組（領召鮑明鈞校長）
------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

名次	獲 獎 學 校
甲等	文蘭國小
佳作	北濱國小、化仁國小、三棧國小、銅門國小、舞鶴國小、高寮國小、樂合國小

六、教育部國教署 104 年度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績優學校評選：

名次	獲 獎 學 校
金獎	銅門國小
優選	北埔國小

七、教育部 104 年度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

獎項	獲 獎 學 校
第一類績優學校	北埔國小
第二類優選學校	國風國中
第三類績優學校	和平國小
第三類績優學校	富北國中

八、花蓮縣 105 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獲獎團隊：

參賽組別	獲獎名次	學校名稱	方案名稱	團隊成員名單
幼兒園組	金質獎	三民國小	一畝水田在三民	邱忠信、黃淑宜、鄧鶴凌
國小組	金質獎	明恥國小	戀戀鳥踏石 傳遞家鄉情	江政如、許美華、翁書郁、 溫意琳、李珮琪、劉得煒、 陳明華、熊秋香
	銀質獎	銅門國小	奇萊山夏銅門 趣	蕭美珍、張信儒、葛聿銘、 伍怡甄、張維華、洪嘉筠、 陳錦榮、陳婉菁、曾聖明
國中組	金質獎	玉里國中	熱於學習	黃淑蓉、楊秉正、高士欽、 鄭閔澤、姜亭安

九、花蓮縣 105 年推動讀經教育：

學校團體組卓越獎	北昌國小
----------	------

退休校長/老師顧問名單

[學務管理科]

105 學年度校務經營輔導校長名單

序號	聘任職務	姓名	原服務學校
1	校務經營輔導校長	盧進義	宜昌國中
2	校務經營輔導校長	陳文財	自強國中
3	校務經營輔導校長	張振河	化仁國中
4	校務經營輔導校長	陳俊茗	三民國中
5	校務經營輔導校長	李明華	吉安國中
6	校務經營輔導校長	曾振順	明義國小
7	校務經營輔導校長	柯登祥	吉安國小
8	校務經營輔導校長	溫永安	水源國小
9	校務經營輔導校長	唐有毅	中原國小
10	校務經營輔導校長	黃超陽	化仁國小
11	校務經營輔導校長	黃信龍	富源國小
12	校務經營輔導校長	傅錦龍	光復國小
13	校務經營輔導校長	黃德誠	紅葉國小
14	校務經營輔導校長	黃夏明	瑞穗國小

[體育保健科]

105 學年度體育輔導校長/教師名單

序號	聘任職務	姓名	原服務學校
1	體育輔導校長	李智明	花蓮體中
2	體育輔導校長	張振河	化仁國中
3	體育輔導教師	張志強	體健科
4	體育輔導教師	郭耿昇	花蓮高中

[終身教育科]

105 學年度童軍教育輔導校長名單

序號	聘任職務	姓名	原服務學校
1	童軍教育輔導校長	曾金龍	新城國中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校長名單

序號	聘任職務	姓名	原服務學校
1	特殊教育輔導校長	陳文財	自強國中
2	特殊教育輔導校長	謝麗華	新城國中

[課程教學科]

105 學年度聘任課程督學名單

序號	聘任職務	姓名	原服務學校
1	聘任課程督學	盧進義	退休校長
2	聘任課程督學	溫智雄	上騰中學
3	聘任課程督學	黃超陽	退休校長
4	聘任課程督學	張裕明	退休校長
5	聘任課程督學	唐有毅	退休校長

105 學年度英語閱、朗讀輔導校長名單

序號	聘任職務	姓名	原服務學校
1	英語閱、朗讀輔導校長	張裕明	退休校長
2	英語閱、朗讀輔導校長	黃超陽	退休校長

105 學年度閱讀教育輔導校長名單

序號	聘任職務	姓名	原服務學校
1	閱讀教育輔導校長	邱藍慧	退休校長

105 學年度書法教育輔導校長名單

序號	聘任職務	姓名	原服務學校
1	書法教育輔導校長	賴世豪	退休校長

花連縣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會議座位配置圖

舞臺											
退休/邀請校長				教育處 長官				退休/邀請校長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花連特教	2-1		美崙國中	化仁國中	3-1		平和國中	瑞穗國中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劉于菱	1-1	2-1	孫台育	蔡仲志	3-1	4-1	黃建榮	黃淑芬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縣立體中			花崗國中	宜昌國中			鳳林國中	玉里國中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古基煌			李恩銘	陳玉明			羅崇禧	林國源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海星中學			國威國中	新城國中			萬榮國中	玉東國中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孔令堅	1-2	2-2	鍾宜智	許俊傑	3-2	4-2	李秀珍	鐘協衡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海星國小			自強國中	秀林國中			光復國中	三民國中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徐月梅			唐惠珠	劉上民			葉淑貞	鄭健民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慈大附中			吉安國中	壽豐國中			富源國中	富里國中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李克難	1-3	2-3	危正華	黃順發	3-3	4-3	王錦慧	詹素卿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明禮國小			中原國小	北濱國小			康樂國小	光華國小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趙子綱			干仁賢	周春玉			陳俊雄	劉小華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明義國小			信義國小	鑄強國小			太昌國小	南華國小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吳惠貞	1-4	2-4	薛明仁	孫月眉	3-4	4-4	梅媛媛	譚宇隆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明廉國小			復興國小	國福國小			吉安國小	化仁國小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郭榮村			陳俊仁	張麗平			李國清	古淑珍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明恥國小			中華國小	新城國小			北昌國小	嘉里國小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江政如	1-5	2-5	鮑明鈞	張世璿	3-5	4-5	孫承偉	紀忠呈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中正國小			忠孝國小	北埔國小			稻香國小	壽豐國小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楊陳榮			許傳德	丁嘉琦			孫東志	張有用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卓楓國小			馬遠國小	立山國小			太巴塢國小	北林國小
靜浦國小	李楊元	董政欽	高玉樹	1-6	2-6	翁玉	川夏蓮	3-6	4-6	謝明生	羅玟玟
新社區國小	余光臨	富源國小	蕭文乾			紅葉國小	太平國小			西富國小	長橋國小
富里國小	柯維棟	瑞北國小	蕭文乾			陳月珠	余貞玉			方智明	陳素紹
東里國小	陳俊能	瑞北國小	蕭文乾			西林國小	卓清國小			大興國小	大榮國小
明里國小	陳世杰	張炳仁	孫秉棚	1-7	2-7	胡永寶	曾淑珍	3-7	4-7	陳吉文	劉鳳英
靜浦國小	吳盛正	董政欽	高玉樹			卓溪國小	卓樂國小			大進國小	林榮國小
新社區國小	余光臨	富源國小	蕭文乾			田楊橋	葉以琳			郭琰忠	葉國明
富里國小	柯維棟	瑞北國小	蕭文乾			崙山國小	古風國小			高寮國小	光復國小
東里國小	陳俊能	張炳仁	孫秉棚	1-8	2-8	周中琪	蘇美琅	3-8	4-8	郭玲瑩	林萬男
明里國小	陳世杰	張炳仁	孫秉棚			秀林國小	景美國小			銅蘭國小	長良國小
靜浦國小	吳盛正	董政欽	高玉樹			黃勤聰	張正德			許壽亮	呂俊宏
新社區國小	余光臨	富源國小	蕭文乾			富世國小	三棧國小			文蘭國小	春日國小
富里國小	柯維棟	瑞北國小	蕭文乾	1-9	2-9	梁衍忠	陳仙堂	3-9	4-9	許順欽	楊正雄
東里國小	陳俊能	瑞北國小	蕭文乾			西寶國小	佳民國小			萬榮國小	德武國小
明里國小	陳世杰	張炳仁	孫秉棚			余汝舟	林碧霞			邱忠信	楊文廷
靜浦國小	吳盛正	董政欽	高玉樹			崇德國小	銅門國小			明利國小	三民國小
新社區國小	余光臨	富源國小	蕭文乾	1-10	2-10	黃麗花	蕭美珍	3-10	4-10	熊湘屏	鍾蕙仔
富里國小	柯維棟	瑞北國小	蕭文乾			和平國小	水源國小			見晴國小	大禹國小
東里國小	陳俊能	瑞北國小	蕭文乾			賴健雄	余展輝			蘇連西	劉康正
明里國小	陳世杰	張炳仁	孫秉棚			秀林國小	景美國小			銅蘭國小	長良國小
靜浦國小	吳盛正	董政欽	高玉樹	1-11	2-11	黃勤聰	張正德	3-11	4-11	許壽亮	呂俊宏
新社區國小	余光臨	富源國小	蕭文乾			富世國小	三棧國小			文蘭國小	春日國小
富里國小	柯維棟	瑞北國小	蕭文乾			梁衍忠	陳仙堂			許順欽	楊正雄
東里國小	陳俊能	瑞北國小	蕭文乾			西寶國小	佳民國小			萬榮國小	德武國小
明里國小	陳世杰	張炳仁	孫秉棚	1-12	2-12	余汝舟	林碧霞	3-12	4-12	邱忠信	楊文廷
靜浦國小	吳盛正	董政欽	高玉樹			崇德國小	銅門國小			明利國小	三民國小
新社區國小	余光臨	富源國小	蕭文乾			黃麗花	蕭美珍			熊湘屏	鍾蕙仔
富里國小	柯維棟	瑞北國小	蕭文乾			和平國小	水源國小			見晴國小	大禹國小
東里國小	陳俊能	瑞北國小	蕭文乾	1-13	2-13	賴健雄	余展輝	3-13	4-13	蘇連西	劉康正
明里國小	陳世杰	張炳仁	孫秉棚			秀林國小	景美國小			銅蘭國小	長良國小
靜浦國小	吳盛正	董政欽	高玉樹			黃勤聰	張正德			許壽亮	呂俊宏
新社區國小	余光臨	富源國小	蕭文乾			富世國小	三棧國小			文蘭國小	春日國小
富里國小	柯維棟	瑞北國小	蕭文乾	1-14	2-14	梁衍忠	陳仙堂	3-14	4-14	許順欽	楊正雄
東里國小	陳俊能	瑞北國小	蕭文乾			西寶國小	佳民國小			萬榮國小	德武國小
明里國小	陳世杰	張炳仁	孫秉棚			余汝舟	林碧霞			邱忠信	楊文廷
靜浦國小	吳盛正	董政欽	高玉樹			崇德國小	銅門國小			明利國小	三民國小
新社區國小	余光臨	富源國小	蕭文乾	1-15	2-15	黃麗花	蕭美珍	3-15	4-15	熊湘屏	鍾蕙仔
富里國小	柯維棟	瑞北國小	蕭文乾			和平國小	水源國小			見晴國小	大禹國小
東里國小	陳俊能	瑞北國小	蕭文乾			賴健雄	余展輝			蘇連西	劉康正
明里國小	陳世杰	張炳仁	孫秉棚			秀林國小	景美國小			銅蘭國小	長良國小
靜浦國小	吳盛正	董政欽	高玉樹	1-16	2-16	黃勤聰	張正德	3-16	4-16	許壽亮	呂俊宏
新社區國小	余光臨	富源國小	蕭文乾			富世國小	三棧國小			文蘭國小	春日國小
富里國小	柯維棟	瑞北國小	蕭文乾			梁衍忠	陳仙堂			許順欽	楊正雄
東里國小	陳俊能	瑞北國小	蕭文乾			西寶國小	佳民國小			萬榮國小	德武國小
明里國小	陳世杰	張炳仁	孫秉棚	1-17	2-17	余汝舟	林碧霞	3-17	4-17	邱忠信	楊文廷
靜浦國小	吳盛正	董政欽	高玉樹			崇德國小	銅門國小			明利國小	三民國小
新社區國小	余光臨	富源國小	蕭文乾			黃麗花	蕭美珍			熊湘屏	鍾蕙仔
富里國小	柯維棟	瑞北國小	蕭文乾			和平國小	水源國小			見晴國小	大禹國小
東里國小	陳俊能	瑞北國小	蕭文乾	1-18	2-18	賴健雄	余展輝	3-18	4-18	蘇連西	劉康正
明里國小	陳世杰	張炳仁	孫秉棚			秀林國小	景美國小			銅蘭國小	長良國小
靜浦國小	吳盛正	董政欽	高玉樹			黃勤聰	張正德			許壽亮	呂俊宏
新社區國小	余光臨	富源國小	蕭文乾			富世國小	三棧國小			文蘭國小	春日國小
富里國小	柯維棟	瑞北國小	蕭文乾	1-19	2-19	梁衍忠	陳仙堂	3-19	4-19	許順欽	楊正雄
東里國小	陳俊能	瑞北國小	蕭文乾			西寶國小	佳民國小			萬榮國小	德武國小
明里國小	陳世杰	張炳仁	孫秉棚			余汝舟	林碧霞			邱忠信	楊文廷
靜浦國小	吳盛正	董政欽	高玉樹			崇德國小	銅門國小			明利國小	三民國小
新社區國小	余光臨	富源國小	蕭文乾	1-20	2-20	黃麗花	蕭美珍	3-20	4-20	熊湘屏	鍾蕙仔
富里國小	柯維棟	瑞北國小	蕭文乾			和平國小	水源國小			見晴國小	大禹國小
東里國小	陳俊能	瑞北國小	蕭文乾			賴健雄	余展輝			蘇連西	劉康正
明里國小	陳世杰	張炳仁	孫秉棚			秀林國小	景美國小			銅蘭國小	長良國小
靜浦國小	吳盛正	董政欽	高玉樹	1-21	2-21	黃勤聰	張正德	3-21	4-21	許壽亮	呂俊宏
新社區國小	余光臨	富源國小	蕭文乾			富世國小	三棧國小			文蘭國小	春日國小
富里國小	柯維棟	瑞北國小	蕭文乾			梁衍忠	陳仙堂			許順欽	楊正雄
東里國小	陳俊能	瑞北國小	蕭文乾			西寶國小	佳民國小			萬榮國小	德武國小
明里國小	陳世杰	張炳仁	孫秉棚	1-22	2-22	余汝舟	林碧霞	3-22	4-22	邱忠信	楊文廷
靜浦國小	吳盛正	董政欽	高玉樹			崇德國小	銅門國小			明利國小	三民國小
新社區國小	余光臨	富源國小	蕭文乾			黃麗花	蕭美珍			熊湘屏	鍾蕙仔
富里國小	柯維棟	瑞北國小	蕭文乾			和平國小	水源國小			見晴國小	大禹國小
東里國小	陳俊能	瑞北國小	蕭文乾	1-23	2-23	賴健雄	余展輝	3-23	4-23	蘇連西	劉康正
明里國小	陳世杰	張炳仁	孫秉棚			秀林國小	景美國小			銅蘭國小	長良國小
靜浦國小	吳盛正	董政欽	高玉樹			黃勤聰	張正德			許壽亮	呂俊宏
新社區國小	余光臨	富源國小	蕭文乾			富世國小	三棧國小			文蘭國小	春日國小
富里國小	柯維棟	瑞北國小	蕭文乾	1-24	2-24	梁衍忠	陳仙堂	3-24	4-24	許順欽	楊正雄
東里國小	陳俊能	瑞北國小	蕭文乾			西寶國小	佳民國小			萬榮國小	德武國小
明里國小	陳世杰	張炳仁	孫秉棚			余汝舟	林碧霞			邱忠信	楊文廷
靜浦國小	吳盛正	董政欽	高玉樹			崇德國小	銅門國小			明利國小	三民國小
新社區國小	余光臨	富源國小	蕭文乾	1-25	2-25	黃麗花	蕭美珍	3-25	4-25	熊湘屏	鍾蕙仔
富里國小	柯維棟	瑞北國小	蕭文乾			和平國小	水源國小			見晴國小	大禹國小
東里國小	陳俊能	瑞北國小	蕭文乾			賴健雄	余展輝			蘇連西	劉康正
明里國小	陳世杰	張炳仁	孫秉棚			秀林國小	景美國小			銅蘭國小	長良國小
靜浦國小	吳盛正	董政欽	高玉樹	1-26	2-26	黃勤聰	張正德	3-26	4-26	許壽亮	呂俊宏
新社區國小	余光臨	富源國小	蕭文乾			富世國小	三棧國小			文蘭國小	春日國小
富里國小	柯維棟	瑞北國小	蕭文乾			梁衍忠	陳仙堂			許順欽	楊正雄
東里國小	陳俊能	瑞北國小	蕭文乾			西寶國小	佳民國小			萬榮國小	德武國小
明里國小	陳世杰	張炳仁	孫秉棚	1-27	2-27	余汝舟	林碧霞	3-27	4-27	邱忠信	楊文廷
靜浦國小	吳盛正	董政欽	高玉樹			崇德國小	銅門國小			明利國小	三民國小
新社區國小	余光臨	富源國小	蕭文乾			黃麗花	蕭美珍			熊湘屏	鍾蕙仔</

花蓮縣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發言單

發 言 單 位	
案 由	
說 明	